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gli Xinda New Material Co., Ltd.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一路 86 号 2 幢



胜利新大
SHENGLI XINDA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防腐蚀加工服务和修复加工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油田公司及贸易商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1,556.39 万元和 69,943.32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和 86.12%；其中，来自中石化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0%和 37.97%，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9%和 12.88%，2023 年度来自贸易商客户派克赛斯的收入占比为 17.8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中石化、中石油等企业是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其勘探开发支出占国内整个行业的绝大部分份额，公司主要客户分布特征符合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的现状。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的影响。
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9%和 17.63%，境外销售市场主要为中东、澳大利亚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或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产品最终使用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分类，公司在境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5%和 47.71%。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境外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主要通过有资源的集成服务商或贸易商开拓国际业务，如果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上述集成服务商或贸易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聚酯类树脂等基体材料及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材料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8%和 26.39%。若未来树脂、纤维纱等原材料价格因市场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原因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47.86 万元和 38,737.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7%和 41.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单位。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资金安排而推迟付款进度，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6.49 万元和 16,216.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6%和 17.2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25.40 万元、78,149.40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额分别为 5,290.08 万

大的风险	元、5,722.4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逐渐转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继续增加。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存在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5%和 34.15%，毛利率呈小幅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客户采购计划和验收的季节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各类费用基本上在各季度较为均衡的发生，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呈现出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石化、中石油等客户，同时近年来公司还开拓了派克赛斯、科瑞等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往境外 A 公司等最终使用方。2023 年度，公司来自贸易商客户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22,885.63 万元，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由于公司与派克赛斯、科瑞签署的订单在报告期内已经基本实现交货和验收，目前因 A 公司管道类产品采购需求尚未确定，派克赛斯及科瑞尚未获取 A 公司新的采购订单，亦未向公司下单，因此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业绩下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93.57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下降比例为 53.3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567.39 万元，下降比例为 71.72%，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大。 除上述贸易商客户订单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外，如果未来公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将导致公司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疆胜新属于《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幅度降低，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是一个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更新快、终端产品高度定制化、涉及的应用领域广、相关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难度较大等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包括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本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拥有 50 项发明专利和一系列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类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各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大量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均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890.26 万股股份，通过汇泽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300.6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80%的股份。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

	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与达晨创鸿、劲邦劲智等股东签订增资/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除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条款外，相关协议中对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但若未来触发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存在控股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或履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发行上市申报风险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12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北交所发行上市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需特别说明的是，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3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6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8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8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9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2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4
六、 商业模式	128
七、 创新特征概况	13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5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5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5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3
一、 财务报表	16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7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1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1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4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6
十、 重要事项	281
十一、 股利分配.....	28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8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87
第六节 附表	28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8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0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1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3

主办券商声明	3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6
审计机构声明	317
评估机构声明	318
第八节 附件	3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新大材料、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有限	指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新大集团	指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汇泽创业	指	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新大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东凯产投	指	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劲邦劲智	指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诺伟其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财金创投	指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前程创投	指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营格桑花	指	东营格桑花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东营长盈	指	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玲珑金山	指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实鑫科	指	华实鑫科（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湖冶金	指	长春市南湖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鲁泰电力	指	青岛鲁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昕田投资	指	青岛昕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信诚投资	指	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东营欣鹏	指	东营欣鹏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强企兴鲁	指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人才兴鲁	指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动能投资	指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石资本	指	东营市金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纳爱斯投资	指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新大集团工会	指	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曾用名“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发展中心工会委员会”“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山东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
东辛采油厂工会	指	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工会委员会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指	胜利油田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夹砂玻璃钢公司	指	胜利油田新大夹砂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诺	指	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新疆胜新	指	新疆胜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大研究院	指	东营胜利新大新材料研究院，系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
新大安装	指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大置业	指	东营新大置业有限公司

新大管具	指	胜利油田新大管具有限责任公司
玉山物业	指	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人力	指	东营新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胜黄河	指	胜利油田东胜黄河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化工	指	胜利油田胜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鲁通	指	新疆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众辉	指	东营众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大集团股东
东营众邦	指	东营众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大集团股东
东营众志	指	东营众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大集团股东
永硕安装	指	东营市永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凯尔建筑	指	东营市凯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五城市政	指	东营市五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源智能	指	东营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商贸	指	东营玉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纽贝克国际贸易	指	山东纽贝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百丞税务	指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百丞税务师事务所	指	山东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刻科技	指	税刻（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珑笙信息咨询	指	上海珑笙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爱恩管理咨询	指	山东爱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顺大药房	指	东营市东营区福顺大药房
泰和园机械	指	青岛泰和园机械有限公司
华特润通焊割设备	指	青岛华特润通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泰昌锅炉	指	青岛泰昌锅炉设备厂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
派克赛斯	指	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东营派克赛斯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科瑞	指	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及山东科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东石油	指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欧文斯科宁	指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	指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玺宸化工	指	东营市玺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青岛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天泽	指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玻璃纤维	指	玻璃纤维（英文为：Fiberglass）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
芳纶纤维	指	芳纶纤维全称为“芳香族聚酰胺纤维”，英文为 Aramid Fiber，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其强度是钢丝的 5~6 倍，模量为钢丝或玻璃纤维的 2~3 倍，韧性是钢丝的 2 倍，而重量仅为钢丝的 1/5 左右，在 560 度的温度下，不分解，不融化
玻璃钢	指	玻璃钢（FRP）亦称作 GFRP，即纤维增强塑料，一般指用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基体，以玻璃纤维或其制品作增强材料的增强塑料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 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
聚酯树脂	指	聚酯树脂是不饱和聚酯胶粘剂的简称，不饱和聚酯胶粘剂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剂、促进剂、填料、触变剂等组成
热塑性树脂	指	热塑性树脂具有受热软化、冷却硬化的性能，而且不起化学反应，无论加热和冷却重复进行多少次，均能保持这种性能。凡具有热塑性树脂其分子结构都属线型。它包括含全部聚合树脂和部分缩合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
酚醛树脂	指	又名电木，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呈颗粒或粉末状
EVOH	指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名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简称 UHMWPE），是分子量 150 万以上的无支链的线性聚乙烯
高密度聚乙烯	指	高密度聚乙烯英文名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简称 HDPE），是一种由乙烯共聚生成的热塑性聚烯烃
PDO 认证	指	阿曼国家石油公司供应商入网认证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指	主要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等为增强材料、以高分子成分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热塑性树脂、酚醛树脂等为基体材料，经过缠绕成型、手糊成型、模压成型、喷射成型、接触成型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制品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指	主要以碳纤维及其制品等为增强材料、以高分子成分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热塑性树脂、酚醛树脂等为基体材料，经过缠绕成型、手糊成型、模压成型、喷射成型、接触成型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制品
玄武岩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指	主要以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等为增强材料、以高分子成分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热塑性树脂、酚醛树脂等为基体材料，经过缠绕成型、手糊成型、模压成型、喷射成型、接触成型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制品
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指	将纤维材料（如碳纤维、玻璃纤维等）与树脂（如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结合，进行机械或手工缠绕制作成各种形状的制品

SF 双壁罐	指	内层为钢罐、外层为玻璃钢罐的双层罐
耐酸性介质碳纤维内衬复合材料输气管	指	一种用于输送强腐蚀、高流速气体介质的耐磨抗静电管道，其内衬层由碳纤维层和玻璃纤维层组合的双层内衬
CCUS	指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一种碳捕集、利用和储存技术，是一种用于减少二氧化碳（CO ₂ ）排放的技术和方案
轴向	指	管道流体方向
分层注水下管	指	一种用于油田分层注水作业的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管道
玻纤预浸带增强柔性管	指	柔性复合管是采用玻纤带为增强材料，热塑性树脂为基体材料，采用挤塑和缠绕工艺制成的可盘卷式连续管
酸性油气田复合材料管	指	一种用于油田酸性介质（H ₂ S、CO ₂ 等）输送的柔性管，其内衬层为五层结构
金属件预埋高效一体化成型技术	指	一种在复合材料中的树脂未固化前，将金属件预埋进玻璃钢制品中，待固化后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的技术方法
角度锥体缠绕技术	指	一种在锥形筒体模具上缠绕的工艺，需要使用变角度缠绕程序
恒载	指	恒定载荷，又称永久载荷。是指结构在使用期内其值不随时间变化或其变化与平均值相比可忽略不计，或其变化是单调的并能趋于限值的荷载
ANSYS 软件	指	美国 ANSYS 公司研制的大型通用有限元分析软件，用于工程水力学、结构力学计算
高矿化度	指	矿化度指水中含有钙、镁、铝和锰等金属的碳酸盐、重碳酸盐、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以及各种钠盐等的总和
片状模塑料	指	片状模塑料（Sheet Molding Compound, SMC）是一种由可增稠树脂、短切（和/或连续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填料、助剂等材料组成，上下两面覆盖承载薄膜的片状复合物。在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加入增稠剂、无机填料、引发剂、添加剂和颜料等组分配制成树脂混合物，浸渍短切纤维或毡片，上下两面覆盖 PE 薄膜，经增稠后制得薄片状模塑料
聚丙烯	指	简称 PP，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无色、无臭、无毒，呈半透明固体物质
团状模塑料	指	团状模塑料（Bulk Molding Compound, BMC）是由一种由短切玻璃纤维、不饱和树脂、填料碳酸钙以及各种添加剂经充分混合而成的。它在热固性塑料中混合了各种惰性填料、纤维增强材料、催化剂、稳定剂和颜料，形成一种用于压塑或注塑的胶粘“油灰状”复合材料
玻纤增强聚丙烯	指	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Glass Fiber Reinforced Polypropylene, GFRPP）是一种复合材料，由聚丙烯基体和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组成
双钢带压延机	指	用于热塑性复合材料板材制备的生产设备，传输带为钢带。双钢带压延机相较于特氟龙带压延机，具有产品加工范围广、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的优点
RTM 成型	指	树脂传递模塑成型，将低粘度树脂利用真空系统导入至预先铺设好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上，使树脂完全浸润后固化成型的制造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582914469	
注册资本（万元）	48,224.16	
法定代表人	吴永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一路 86 号 2 幢	
电话	0546-8551880	
传真	0546-8531619	
邮编	257000	
电子信箱	slxdxcldb@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詹从彬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大材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82,241,58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新大集团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88,902,567
东凯产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5,350,000
达晨创鸿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2,797,811
吴永太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6,010,890
劲邦劲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043,826
诺伟其创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043,826
财金创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043,826
前程创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500,000
东营格桑花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345,000

南湖冶金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150,000
鲁泰电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100,000
玲珑金山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617,531
新动能投资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000,000
强企兴鲁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666,666
金石资本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660,000
昕田投资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600,000
信诚投资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000,000
何光辉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450,324
华实鑫科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745,020
东营欣鹏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	3,570,000

	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人才兴鲁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333,333
纳爱斯投资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333,333
张春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142,619
汇泽创业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006,800
达晨创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000,000
贾宝财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633,181
李天祥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509,386
冀克让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378,916
魏立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358,393
任丽敏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50,000
丁效德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	1,977,349

	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高文波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948,843
扈宪林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752,157
王文静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93,955
高永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40,167
李玉存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99,920
贾永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79,387
李海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193,485
孙连刚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123,213
徐莉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12,762
李纪玲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58,865

王爱丽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45,553
陈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31,386
李春生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19,986
薛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06,137
范晓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77,695
李秀迎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70,261
李清征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52,180
王红洁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51,804
李建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36,045
徐鑫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85,409
张伟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	718,691

	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宋西忠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17,955
刘春娟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16,510
高海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00,074
李子琴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30,683
武绍波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25,298
财智创赢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08,566
赵冬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70,119
聂大伟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66,098
张建斌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33,836
吕红芝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26,967
卢小青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	510,716

	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蔡爱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83,635
马东远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75,863
于建波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69,916
潘克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63,341
唐中伏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49,566
冯郁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38,600
武爱萍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35,470
韩守林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80,000
鞠琳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76,211
何红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52,547

孙爱国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47,853
郑斌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34,118
陈浩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28,977
杨丽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18,736
潘金生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14,847
徐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13,705
马东梅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07,973
孙宗华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01,467
王芳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97,183
谢福兵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90,467
叶爱萍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	280,027

	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郑丽英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76,966
王龙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62,340
崔晓芳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58,758
修文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54,692
刘胥利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46,427
周伟伟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35,599
李玲玲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33,577
刘新庆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33,097
刘英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30,000
吴永华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27,225
彭海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	226,778

	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马俊山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9,871
李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9,818
户慧敏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6,277
孙勇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5,018
李岩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97,198
刘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80,758
王慧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75,273
季宪荣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71,899
张疆虹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69,657
刘兰珍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69,594

张爱芹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69,007
张守国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8,636
苏梅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7,653
王莲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7,310
王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5,167
张妍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4,028
井卫国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9,254
杨国勇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8,562
杨国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6,644
任晓凌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5,381
张瑞花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	144,755

	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王荣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38,244
吴玉芹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37,372
陈兴花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36,926
许彦婷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36,791
王叶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9,418
许少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7,712
王丽娜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4,110
王晓睿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17,905
张丽娜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16,468
王晓东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13,655
崔月博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	113,109

	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陈雪芳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13,029
王勇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8,094
孙静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0,000
蒋冬梅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0,000
王天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0,000
冯新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0,000
鲁海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9,886
高秋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5,795
王岩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3,265
于莘莘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9,709

李爱华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7,662
刘战红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7,662
耿超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7,662
李迎阁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7,075
宋菊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5,000
韩冬梅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2,970
石红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0,219
刘和宝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0,000
王利芬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9,817
杨国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8,330
张海彬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	64,101

	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李希仁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4,101
刘健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4,100
孙福茂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0,000
李敏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7,712
刘铭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7,712
杨胜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7,712
张守芳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0,000
李淑芳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9,437
孙永华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9,043
郭路宾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6,450
宁尚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	45,154

	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王伟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2,588
孟荣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0,000
刘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0,000
肖童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0,000
孙少凤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0,000
梁洪玲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0,000
张巧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0,000
杨辉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事及 高管	致行动人		的股份数量(股)	的数量(股)		(股)	
1	新大集团	188,902,567	39.17%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东凯产投	35,350,000	7.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达晨创鸿	22,797,811	4.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吴永太	16,010,890	3.32%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劲邦劲智	14,043,826	2.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26	2.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财金创投	14,043,826	2.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前程创投	12,500,000	2.59%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东营格桑花	12,345,000	2.5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东营长盈	11,962,551	2.48%	否	否	否	0	0	0	0	11,962,551
11	南湖冶金	7,150,000	1.4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鲁泰电力	7,100,000	1.4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玲珑金山	5,617,531	1.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新动能投资	7,000,000	1.45%	否	否	否	7,000,000	0	0	0	0
15	强企兴鲁	6,666,666	1.38%	否	否	否	6,666,666	0	0	0	0
16	金石资本	6,660,000	1.38%	否	否	否	6,660,000	0	0	0	0
17	昕田投资	5,600,000	1.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信诚投资	5,000,000	1.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何光辉	4,450,324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华实鑫科	3,745,020	0.78%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东营欣鹏	3,570,000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人才兴鲁	3,333,333	0.69%	否	否	否	3,333,333	0	0	0	0
23	纳爱斯投资	3,333,333	0.69%	否	否	否	3,333,333	0	0	0	0
24	张春兰	3,142,619	0.65%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汇泽创业	3,006,800	0.62%	否	是	否	0	0	0	0	0
26	达晨创投	3,000,000	0.62%	否	否	否	3,000,000	0	0	0	0
27	贾宝财	2,633,181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0
28	李天祥	2,509,386	0.52%	是	否	否	0	0	0	0	0
29	冀克让	2,378,916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0	魏立军	2,358,393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	任丽敏	2,15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0
32	丁效德	1,977,349	0.41%	否	否	否	0	0	0	0	0
33	高文波	1,948,843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4	扈宪林	1,752,157	0.36%	否	否	否	0	0	0	0	0
35	王文静	1,593,955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6	高永军	1,440,167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7	李玉存	1,299,920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38	贾永建	1,279,387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39	李海燕	1,193,485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0
40	孙连刚	1,123,213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1	徐莉	1,012,762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0
42	李纪玲	958,865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3	王爱丽	945,553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4	陈峰	931,386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5	李春生	919,986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6	薛杰	906,137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7	范晓涛	877,695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0
48	李秀迎	870,261	0.18%	是	否	否	0	0	0	0	0
49	李清征	852,18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0	王红洁	851,804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1	李建霞	836,045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0
52	徐鑫	785,409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53	张伟	718,691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0
54	宋西忠	717,955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0
55	刘春娟	716,51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0
56	高海燕	700,074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0
57	李子琴	630,683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58	武绍波	625,298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59	财智创赢	608,56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0	赵冬	570,119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0

61	聂大伟	566,098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0
62	张建斌	533,836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63	吕红芝	526,967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64	卢小青	510,716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65	蔡爱霞	483,635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6	马东远	475,863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7	于建波	469,916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8	潘克强	463,341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9	唐中伏	449,566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70	冯郁	438,6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71	武爱萍	435,47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72	韩守林	3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0
73	鞠琳	376,211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0
74	何红霞	352,547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5	孙爱国	347,853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6	郑斌	334,118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7	陈浩	328,977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8	杨丽	318,736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9	潘金生	314,847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80	徐军	313,705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81	马东梅	307,97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82	孙宗华	301,467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83	王芳	297,18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84	谢福兵	290,467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85	叶爱萍	280,027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86	郑丽英	276,966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87	王龙军	262,34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88	崔晓芳	258,758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89	修文军	254,692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0	刘胥利	246,427	0.05%	是	否	否	0	0	0	0	0
91	周伟伟	235,599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2	李玲玲	233,577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3	刘新庆	233,097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4	刘英	23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5	吴永华	227,225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6	彭海燕	226,778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7	马俊山	219,871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8	李霞	219,818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99	户慧敏	216,277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0	孙勇	215,018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1	李岩霞	197,198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2	刘霞	180,758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3	王慧	175,273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4	季宪荣	171,899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5	张疆虹	169,657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6	刘兰珍	169,594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7	张爱芹	169,007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8	张守国	158,636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9	苏梅霞	157,653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0	王莲军	157,31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1	王建	155,167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2	张妍	154,028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3	井卫国	149,254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4	杨国勇	148,562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5	杨国猛	146,644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6	任晓凌	145,38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7	张瑞花	144,755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8	王荣	138,244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9	吴玉芹	137,372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0	陈兴花	136,926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1	许彦婷	136,79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2	王叶兰	129,418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3	许少杰	127,712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4	王丽娜	124,11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5	王晓睿	117,905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6	张丽娜	116,4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7	王晓东	113,655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8	崔月博	113,109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9	陈雪芳	113,029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0	王勇	108,094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1	孙静	10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2	蒋冬梅	10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3	王天军	10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4	冯新峰	10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5	鲁海	89,886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6	高秋兰	85,795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7	王岩	83,265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8	于苹苹	79,709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9	李爱华	77,662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0	刘战红	77,662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1	耿超军	77,662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2	李迎阁	77,075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3	宋菊	75,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4	韩冬梅	72,97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5	石红顺	70,219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6	刘和宝	7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7	王利芬	69,817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8	杨国峰	68,33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9	张海彬	64,101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0	李希仁	64,101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1	刘健	64,1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2	孙福茂	6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3	李敏	57,712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4	刘铭	57,712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5	杨胜杰	57,712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6	张守芳	5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7	李淑芳	49,437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8	孙永华	49,043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9	郭路宾	46,45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0	宁尚峰	45,154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1	王伟	42,588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2	孟荣	4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3	刘霞	3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4	肖童	3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5	孙少凤	3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6	梁洪玲	20,000	0.004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7	张巧霞	20,000	0.004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8	杨辉	20,000	0.0041%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82,241,587	100.00%	-	-	-	29,993,332	0	0	0	11,962,55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8,224.1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7.91	7,66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3.42	6,216.4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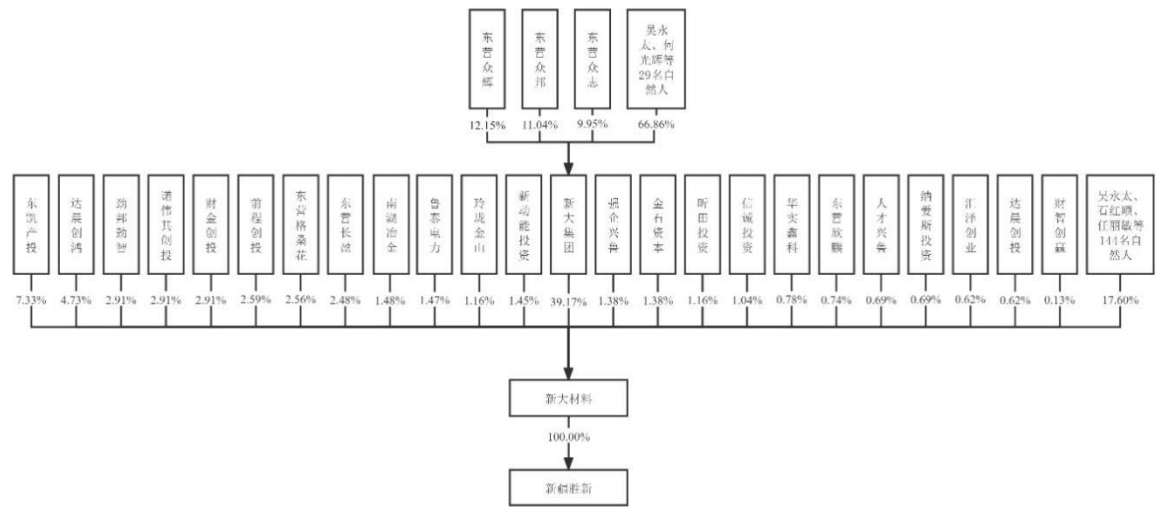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16.49 万元、10,803.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890.26 万股股份，通过汇泽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300.6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266891260
法定代表人	孙连刚
设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298.05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二路 230 号
邮编	257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油田作业、运输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12,120,506.00	12,120,506.00	16.61%
2	东营众辉	8,864,288.00	8,864,288.00	12.15%
3	东营众邦	8,055,621.60	8,055,621.60	11.04%
4	东营众志	7,262,516.20	7,262,516.20	9.95%
5	何光辉	4,022,998.00	4,022,998.00	5.51%
6	贾宝财	2,346,954.00	2,346,954.00	3.22%
7	魏立军	2,314,343.00	2,314,343.00	3.17%
8	扈宪林	2,301,990.00	2,301,990.00	3.15%

9	李天祥	2,236,616.00	2,236,616.00	3.06%
10	冀克让	2,120,328.00	2,120,328.00	2.91%
11	张春兰	2,072,754.00	2,072,754.00	2.84%
12	丁效德	1,754,631.80	1,754,631.80	2.40%
13	高文波	1,574,494.00	1,574,494.00	2.16%
14	高永军	1,462,740.00	1,462,740.00	2.00%
15	李纪玲	1,373,045.80	1,373,045.80	1.88%
16	王文静	1,291,037.60	1,291,037.60	1.77%
17	李玉存	1,231,444.00	1,231,444.00	1.69%
18	吕红芝	1,191,201.00	1,191,201.00	1.63%
19	贾永建	1,140,318.00	1,140,318.00	1.56%
20	李海燕	1,070,056.00	1,070,056.00	1.47%
21	孙连刚	977,228.00	977,228.00	1.34%
22	王爱丽	820,624.20	820,624.20	1.12%
23	李春生	819,984.00	819,984.00	1.12%
24	李秀迎	775,664.00	775,664.00	1.06%
25	李清征	759,548.00	759,548.00	1.04%
26	王红洁	713,342.00	713,342.00	0.98%
27	薛杰	637,640.00	637,640.00	0.87%
28	徐莉	508,327.00	508,327.00	0.70%
29	武绍波	418,196.00	418,196.00	0.57%
30	聂大伟	371,953.00	371,953.00	0.51%
31	陈峰	330,144.00	330,144.00	0.45%
32	范晓涛	40,000.00	40,000.00	0.05%
合计	-	72,980,533.20	72,980,533.2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自身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控制新大集团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任何一致行动约定及安排。新大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新大集团股东会、董事会或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新大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除新大集团外，无其他单一或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10%。公司外部投资者持股亦较为分散，且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根据穿透原则，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合计为184名股东，穿透后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亦无单一股东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达到10%。因此，除新大集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亦或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及实际支配公司。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集团，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且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新大集团	188,902,567	39.17%	境内法人	否
2	东凯产投	35,350,000	7.33%	境内法人	否
3	达晨创鸿	22,797,811	4.7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吴永太	16,010,890	3.32%	境内自然人	否
5	劲邦劲智	14,043,826	2.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26	2.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财金创投	14,043,826	2.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前程创投	12,500,000	2.5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东营格桑花	12,345,000	2.56%	境内法人	否
10	东营长盈	11,962,551	2.4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42,000,297	70.92%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汇泽创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17%股份，汇泽创业直接持有公司 0.62%股份，汇泽创业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吴永太、何光辉等 142 名自然人（除石红顺、任丽敏以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股权。

3、公司股东吴永太、孙连刚、冀克让、李天祥、高文波、李秀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其中吴永太为新大集团董事长、李天祥为新大集团副董事长；此外，公司股东孙连刚为新大集团总经理、汇泽创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公司股东达晨创投系达晨创鸿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和达晨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4.73%、0.13%和 0.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8%股份。

5、公司股东财金创投、人才兴鲁存在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91%和 0.6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0%股份；公司股东强企兴鲁、人才兴鲁存在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38%和 0.6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7%股份。

6、公司股东前程创投、新动能投资系东营市财政局控制的有限合伙或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59%和 1.4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4%股份。

7、公司股东张瑞花系吴永太兄弟的配偶，吴永太、张瑞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32%和 0.03%股份。

8、公司股东杨国勇系股东杨国猛兄弟，杨国勇、杨国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03%和 0.03%股份；股东吕红芝系股东高文波配偶的妹妹，吕红芝、高文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11%和 0.40%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大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2668912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连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二路 230 号
经营范围	电器、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控制柜生产、销售、维修；抽油机、工程机械、机电设备、井下管具、索具、井口装置、大钩、泵类、电热杆、电线电缆、游动滑车生产、销售、维修；石油机械配件、电子器材、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制冷设备生产、销售、维修；油田作业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辆、服装、水泥预制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钻井、测井服务；洗井作业；井下作业、油水井技术服务及维修；油、水井调剖堵水施工技术服务；地热余热系统、新能源开发及技术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设备、车辆租赁；房地产开发；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钻井泥浆处理；噪音治理、固废无害化处理；油田混合烃（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

	支机构经营) 稳定轻烃、油田混合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12,120,506.00	12,120,506.00	16.61%
2	东营众辉	8,864,288.00	8,864,288.00	12.15%
3	东营众邦	8,055,621.60	8,055,621.60	11.04%
4	东营众志	7,262,516.20	7,262,516.20	9.95%
5	何光辉	4,022,998.00	4,022,998.00	5.51%
6	贾宝财	2,346,954.00	2,346,954.00	3.22%
7	魏立军	2,314,343.00	2,314,343.00	3.17%
8	扈宪林	2,301,990.00	2,301,990.00	3.15%
9	李天祥	2,236,616.00	2,236,616.00	3.06%
10	冀克让	2,120,328.00	2,120,328.00	2.91%
11	张春兰	2,072,754.00	2,072,754.00	2.84%
12	丁效德	1,754,631.80	1,754,631.80	2.40%
13	高文波	1,574,494.00	1,574,494.00	2.16%
14	高永军	1,462,740.00	1,462,740.00	2.00%
15	李纪玲	1,373,045.80	1,373,045.80	1.88%
16	王文静	1,291,037.60	1,291,037.60	1.77%
17	李玉存	1,231,444.00	1,231,444.00	1.69%
18	吕红芝	1,191,201.00	1,191,201.00	1.63%
19	贾永建	1,140,318.00	1,140,318.00	1.56%
20	李海燕	1,070,056.00	1,070,056.00	1.47%
21	孙连刚	977,228.00	977,228.00	1.34%
22	王爱丽	820,624.20	820,624.20	1.12%
23	李春生	819,984.00	819,984.00	1.12%
24	李秀迎	775,664.00	775,664.00	1.06%
25	李清征	759,548.00	759,548.00	1.04%
26	王红洁	713,342.00	713,342.00	0.98%
27	薛杰	637,640.00	637,640.00	0.87%
28	徐莉	508,327.00	508,327.00	0.70%
29	武绍波	418,196.00	418,196.00	0.57%
30	聂大伟	371,953.00	371,953.00	0.51%
31	陈峰	330,144.00	330,144.00	0.45%
32	范晓涛	40,000.00	40,000.00	0.05%
合计	-	72,980,533.20	72,980,533.20	100.00%

(2) 东凯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6772720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海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72号海通智慧广场B座4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00.00	974,614,490.5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00	974,614,490.50	100.00%

(3) 达晨创鸿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14.98%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000	645,000,000	9.29%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5.18%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00	306,000,000	4.41%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	295,000,000	4.25%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00	293,00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00	287,00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00	279,00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00	268,00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88%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2.16%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0	124,000,000	1.79%
16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17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18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21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2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00	97,000,000	1.40%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1.08%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08%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1%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1%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0,000	57,550,000	0.83%
31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72%
3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72%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72%
34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72%
35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72%
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72%
37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72%
38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72%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0,000	42,450,000	0.61%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	32,000,000	0.46%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43%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43%
4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43%
46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0	30,000,000	0.43%

	(有限合伙)			
47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43%
4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43%
4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0.26%
合计	-	6,944,000,000	6,944,000,000	100.00%

(4) 劲邦劲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30MR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115号410-0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00,000	163,000,000	54.33%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4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5	青岛瑞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2.33%
6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67%
7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1.67%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 诺伟其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04U5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2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大宇鸿意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60,459.55	145,360,459.55	40.89%
2	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	94,484,298.71	94,484,298.71	26.58%
3	蒋晓莹	60,439,667.11	60,439,667.11	17.00%
4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40,114.89	36,340,114.89	10.22%
5	深圳市盈投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14,536,045.95	14,536,045.95	4.0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0,813.79	4,360,813.79	1.23%
合计	-	355,521,400.00	355,521,400.00	100.00%

(6) 财金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MWE CN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1号楼3004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00	134,000,000	25.87%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9.65%
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5.79%
4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5.79%
5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5.02%
6	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7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8	日照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9	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10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11	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12	山东恒燊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13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14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15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16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86%

1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3.47%
18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93%
合计	-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7) 前程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C5UXD3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20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000,000	570,000,000	74.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3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
合计	-	800,000,000	778,000,000	100.00%

(8) 东营格桑花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格桑花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31290323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永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明月小区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具、石油机械设备、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服饰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书籍）、工艺礼品、玉器、橡塑制品（不含医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伟	159,060	159,060	53.02%
2	郭江波	63,180	63,180	21.06%
3	王家柱	48,600	48,600	16.20%
4	于永淮	29,160	29,160	9.72%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9) 东营长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ULMHD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英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金融港 c 座 17 楼 17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英磊	27,700,000	24,980,000	92.33%
2	孙猛	2,300,000	2,300,000	7.67%
合计	-	30,000,000	27,280,000	100.00%

(10) 南湖冶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春市南湖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75616375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玉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广宁村
经营范围	冶金炉料加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玉维	960,000	960,000	96.00%
2	马赛	40,000	40,000	4.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11) 鲁泰电力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鲁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06105479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宗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胶州市胶莱镇马店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视铁塔、通讯塔、输电线路塔、变电站构架、钢结构、铁塔、化工铁塔、金属结构构件、金属复合材料、铁附件、地脚螺栓、光伏支架、电缆支架、抗震支架、市政综合管廊支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富润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18,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	118,000,000	20,000,000	100.00%

(12) 玲珑金山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ND9BR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201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	198,000,000	96.59%
2	迟少伟	5,000,000	5,000,000	2.44%
3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98%
合计	-	205,000,000	205,000,000	100.00%

(13) 新动能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T4N8P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102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4) 强企兴鲁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GW0N56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办公 11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5,000,000	26.25%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22.50%
3	山东鲁商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80,000,000	20.00%
4	山东水发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50%
5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000,000	10.00%
6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00	7.50%
7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25%
合计	-	800,000,000	496,000,000	100.00%

(15) 金石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市金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D5W8C75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沂州路步行街 3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合计	-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16) 昕田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昕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CBWNEX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超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邢敬敬	5,390,000	5,390,000	34.33%
2	于超群	3,100,000	3,100,000	19.75%
3	刘文文	2,800,000	2,800,000	17.83%
4	冷冰岩	2,800,000	2,800,000	17.83%
5	赵慕蓉	1,610,000	1,610,000	10.25%
合计	-	15,700,000	15,700,000	100.00%

(17) 信诚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C75UK6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舜阳山庄二号楼二单元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范丽丽	204,000	204,000	17.00%
2	邵梦梦	199,200	199,200	16.60%
3	李亚平	199,200	199,200	16.60%
4	李伟	199,200	199,200	16.60%
5	王青	199,200	199,200	16.60%
6	苏宁	199,200	199,200	16.60%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100.00%

(18) 华实鑫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实鑫科（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U0UA8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204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地球村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11,000,000	52.94%
2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8.82%
3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59%

4	山东能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7.06%
5	青岛信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7.06%
6	北京营丰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35%
7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18%
合计	-	42,500,000	31,000,000	100.00%

(19) 东营欣鹏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欣鹏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CD3N9P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富海物流园 1 号楼 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欣	5,200,000	5,200,000	52.00%
2	刘志宝	2,800,000	2,800,000	28.00%
3	袁庆池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 人才兴鲁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2X685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667 号办公 2104 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	59,000,000	29.50%
2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	1,000,000	29.50%
3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0,000	25.00%

4	青岛农高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5.00%
5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50%
6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	98,000,000	100.00%

(21) 纳爱斯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770396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丽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50.00%
2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45.00%
3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5.00%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2) 汇泽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R10XA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连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30号会议中心楼2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6,800	3,006,800	100.00%
合计	-	3,006,800	3,006,800	100.00%

(23) 达晨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00	65,340,0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3	37,337,143	20.00%
3	肖冰	18,668,571	18,668,571	10.00%
4	刘昼	18,668,571	18,668,571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9	10,734,429	5.75%
6	邵红霞	8,307,514	8,307,514	4.45%
7	胡德华	5,227,200	5,227,200	2.80%
8	齐慎	4,480,457	4,480,457	2.40%
9	刘旭峰	4,480,457	4,480,457	2.40%
10	傅忠红	3,733,714	3,733,714	2.00%
11	熊人杰	3,733,714	3,733,714	2.00%
12	梁国智	2,800,286	2,800,286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	2,426,914	1.30%
14	黄琨	746,743	746,743	0.40%
合计	-	186,685,714	186,685,714	100.00%

(24) 财智创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齐慎	30,000,000.00	25,750,000.00	5.00%
2	梁国智	30,000,000.00	25,000,000.00	5.00%
3	肖冰	30,000,000.00	24,600,000.00	5.00%
4	傅忠红	30,000,000.00	26,300,000.00	5.00%
5	胡德华	30,000,000.00	26,925,000.00	5.00%
6	邵红霞	30,000,000.00	26,700,000.00	5.00%
7	窦勇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0%
8	刘武克	21,000,000.00	19,000,000.00	3.50%
9	李大伟	20,100,000.00	17,960,000.00	3.35%
10	张勇强	19,500,000.00	18,900,000.00	3.25%
11	李小岛	19,500,000.00	16,700,012.75	3.25%
12	刘旭	19,500,000.00	18,250,000.00	3.25%
13	舒保华	19,500,000.00	15,000,000.00	3.25%
14	张玥	19,500,000.00	18,485,875.02	3.25%
15	熊维云	18,100,000.00	18,100,000.00	3.02%
16	张宏亮	18,000,000.00	16,000,000.00	3.00%
17	张睿	18,000,000.00	17,300,000.00	3.00%
18	邓勇	18,000,000.00	15,000,000.00	3.00%
19	白咏松	18,000,000.00	15,750,000.00	3.00%
20	赵淑华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
21	路颖	18,000,000.00	17,500,000.00	3.00%
22	张瀚中	18,000,000.00	14,760,000.00	3.00%
23	刘红华	18,000,000.00	17,900,000.00	3.00%
24	赵鹰	18,000,000.00	17,100,000.00	3.00%
25	刘卉宁	18,000,000.00	17,650,000.00	3.00%
26	李卓轩	18,000,000.00	15,000,000.00	3.00%
27	付乐园	18,000,000.00	17,950,000.00	3.00%
28	宋秀群	17,550,000.00	14,551,709.34	2.93%
29	肖琪	6,750,000.00	6,750,000.00	1.13%
3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31	刘昼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合计	-	600,000,000.00	541,882,597.1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0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1 名，具体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	达晨创鸿	SLV98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劲邦劲智	SLD195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9
3	诺伟其创投	SS9374	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47
4	财金创投	SCR72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634
5	前程创投	SXY671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51
6	玲珑金山	SET716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89
7	强企兴鲁	STW200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13

8	华实鑫科	SNB432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18
9	人才兴鲁	SXV927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13
10	财智创赢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11	达晨创投	-	-	P1000900

公司股东中除上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的情形外，东营长盈、昕田投资、东营欣鹏均为特定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控制的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及内容

达晨创鸿、劲邦劲智等 24 名股东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签署对赌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该等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特殊条款
1	达晨创鸿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承诺、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权益性融资、清算优先权、连带责任
2	劲邦劲智				
3	诺伟其创投				
4	财金创投				
5	东营长盈				
6	玲珑金山				
7	华实鑫科				
8	财智创赢				
9	石红顺				
10	前程创投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11	南湖冶金	新大集团	2023 年 4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2	鲁泰电力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3	昕田投资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4	信诚投资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5	东营长盈 ¹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

¹东营长盈已于 2021 年 1 月以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并于 2023 年 3 月受让新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两轮投资分别签

				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16	任丽敏	新大集团	2023年3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7	强企兴鲁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	2024年1月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平等条款、特别约定、违约责任的连带责任
18	人才兴鲁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	2024年1月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平等条款、特别约定、违约责任的连带责任
19	新动能投资	新大集团	2023年12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20	金石资本	新大集团	2024年1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21	纳爱斯投资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连带责任	2024年1月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与胜利新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承诺、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权益性融资、清算优先权、连带责任
22	达晨创投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连带责任	2024年1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承诺、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权益性融资、清算优先权、连带责任
23	东凯产投	新大集团	2022年12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反稀释条款
24	东营格桑花	新大集团	2023年3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反稀释条款
25	东营欣鹏	新大集团	2023年3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反稀释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

达晨创鸿、劲邦劲智等 24 名股东与新大材料、新大集团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订相关协议。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时间	解除约定	恢复条款
1	达晨创鸿	2024 年 3 月	公司治理、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连带责任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5）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的 IPO 申请未得到证券交易所受理。 则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以及为执行回购相关的条款（公司的连带责任条款除外）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等内容自始存在
2	劲邦劲智			
3	诺伟其创投			
4	东营长盈			
5	玲珑金山			
6	华实鑫科	2024 年 3 月	公司治理、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连带责任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则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以及为执行回购相关的条款（公司的连带责任条款除外）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等内容自始存在
7	财智创赢			
8	石红顺			
9	财金创投	2024 年 3 月	公司治理、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连带责任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则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和为执行回购相关的条款（公司的连带责任条款除外）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等内容自始存在；在相关权利中止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0	前程创投	2024 年 3 月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 & 核心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 且应视为自始无效, 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 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 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公司的 IPO 申请未得到受理。 则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以及为执行回购相关的条款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等内容自始存在
11	南湖冶金	2024 年 3 月	回购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 & 核心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 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公司仍未向相关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 (2) 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后未获受理, 或者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或者发行上市申请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驳回、否决、终止审核、终止注册或不予注册等任何原因未能获准发行上市的; (2) 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 (4) 其他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则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以及为执行回购相关的条款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等内容自始存在
12	鲁泰电力			
13	昕田投资			
14	信诚投资			
15	任丽敏	2024 年 3 月	回购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 & 核心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 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 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包
16	东营长盈	2024 年 3 月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 & 核心股东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 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包

			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 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公司的 IPO 申请未得到受理。 则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以及为执行回购相关的条款(公司的连带责任条款除外)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等内容自始存在
17	强企兴鲁	2024 年 3 月	1、对于新大材料的特殊权利: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中享有的对于目标公司的特殊权利以及目标公司相应的义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目标公司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投资方享有的对于控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以及控股股东相应的义务全部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终止,投资方自始享有该等权利: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的; (2) 目标公司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目标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或目标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发行上市申请,或者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驳回、否决、终止审核、终止注册/核准或不予注册/核准等任何原因未能获准发行上市的; (3) 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不同意或者终止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或者监管部门对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的; (4) 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的; (5) 任何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情形
18	人才兴鲁	2024 年 3 月	2、对于新大集团的特殊权利: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中享有的对于控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以及控股股东相应的义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全部终止,但是,目标公司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投资方享有的对于控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以及控股股东相应的义务全部自动恢复	

19	新动能投资	2024 年 3 月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 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 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公司的 IPO 申请未得到受理。
20	金石资本	2024 年 3 月	关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及相关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则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以及为执行回购相关的条款（公司的连带责任条款除外）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等内容自始存在
21	纳爱斯投资	2024 年 3 月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 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 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公司的 IPO 申请未得到受理。
22	达晨创投	2024 年 3 月	关于公司治理、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连带责任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则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以及为执行回购相关的条款（公司的连带责任条款除外）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等内容自始存在
23	东凯产投	2022 年 12 月	如果本轮或公司	已失效

24	东营格桑花	2023 年 3 月	未来新一轮融资中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新大集团给予投资方股权或现金补偿	已失效
25	东营欣鹏	2023 年 3 月		已失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除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条款外,相关协议中对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新大集团	是	否	-
2	东凯产投	是	否	-
3	达晨创鸿	是	否	-
4	吴永太	是	否	-
5	劲邦劲智	是	否	-
6	诺伟其创投	是	否	-
7	财金创投	是	否	-
8	前程创投	是	否	-
9	东营格桑花	是	否	-
10	东营长盈	是	否	-
11	南湖冶金	是	否	-
12	鲁泰电力	是	否	-
13	玲珑金山	是	否	-
14	新动能投资	是	否	-
15	强企兴鲁	是	否	-
16	金石资本	是	否	-
17	昕田投资	是	否	-
18	信诚投资	是	否	-
19	何光辉	是	否	-
20	华实鑫科	是	否	-
21	东营欣鹏	是	否	-
22	人才兴鲁	是	否	-
23	纳爱斯投资	是	否	-
24	张春兰	是	否	-
25	汇泽创业	是	否	-
26	达晨创投	是	否	-
27	贾宝财	是	否	-
28	李天祥	是	否	-
29	冀克让	是	否	-
30	魏立军	是	否	-
31	任丽敏	是	否	-
32	丁效德	是	否	-

33	高文波	是	否	-
34	扈宪林	是	否	-
35	王文静	是	否	-
36	高永军	是	否	-
37	李玉存	是	否	-
38	贾永建	是	否	-
39	李海燕	是	否	-
40	孙连刚	是	否	-
41	徐莉	是	否	-
42	李纪玲	是	否	-
43	王爱丽	是	否	-
44	陈峰	是	否	-
45	李春生	是	否	-
46	薛杰	是	否	-
47	范晓涛	是	否	-
48	李秀迎	是	否	-
49	李清征	是	否	-
50	王红洁	是	否	-
51	李建霞	是	否	-
52	徐鑫	是	否	-
53	张伟	是	否	-
54	宋西忠	是	否	-
55	刘春娟	是	否	-
56	高海燕	是	否	-
57	李子琴	是	否	-
58	武绍波	是	否	-
59	财智创赢	是	否	-
60	赵冬	是	否	-
61	聂大伟	是	否	-
62	张建斌	是	否	-
63	吕红芝	是	否	-
64	卢小青	是	否	-
65	蔡爱霞	是	否	-
66	马东远	是	否	-
67	于建波	是	否	-
68	潘克强	是	否	-
69	唐中伏	是	否	-
70	冯郁	是	否	-
71	武爱萍	是	否	-
72	韩守林	是	否	-
73	鞠琳	是	否	-
74	何红霞	是	否	-
75	孙爱国	是	否	-
76	郑斌	是	否	-
77	陈浩	是	否	-
78	杨丽	是	否	-
79	潘金生	是	否	-
80	徐军	是	否	-
81	马东梅	是	否	-

82	孙宗华	是	否	-
83	王芳	是	否	-
84	谢福兵	是	否	-
85	叶爱萍	是	否	-
86	郑丽英	是	否	-
87	王龙军	是	否	-
88	崔晓芳	是	否	-
89	修文军	是	否	-
90	刘胥利	是	否	-
91	周伟伟	是	否	-
92	李玲玲	是	否	-
93	刘新庆	是	否	-
94	刘英	是	否	-
95	吴永华	是	否	-
96	彭海燕	是	否	-
97	马俊山	是	否	-
98	李霞	是	否	-
99	卢慧敏	是	否	-
100	孙勇	是	否	-
101	李岩霞	是	否	-
102	刘霞	是	否	-
103	王慧	是	否	-
104	季宪荣	是	否	-
105	张疆虹	是	否	-
106	刘兰珍	是	否	-
107	张爱芹	是	否	-
108	张守国	是	否	-
109	苏梅霞	是	否	-
110	王莲军	是	否	-
111	王建	是	否	-
112	张妍	是	否	-
113	井卫国	是	否	-
114	杨国勇	是	否	-
115	杨国猛	是	否	-
116	任晓凌	是	否	-
117	张瑞花	是	否	-
118	王荣	是	否	-
119	吴玉芹	是	否	-
120	陈兴花	是	否	-
121	许彦婷	是	否	-
122	王叶兰	是	否	-
123	许少杰	是	否	-
124	王丽娜	是	否	-
125	王晓睿	是	否	-
126	张丽娜	是	否	-
127	王晓东	是	否	-
128	崔月博	是	否	-
129	陈雪芳	是	否	-
130	王勇	是	否	-

131	孙静	是	否	-
132	蒋冬梅	是	否	-
133	王天军	是	否	-
134	冯新峰	是	否	-
135	鲁海	是	否	-
136	高秋兰	是	否	-
137	王岩	是	否	-
138	于苹苹	是	否	-
139	李爱华	是	否	-
140	刘战红	是	否	-
141	耿超军	是	否	-
142	李迎阁	是	否	-
143	宋菊	是	否	-
144	韩冬梅	是	否	-
145	石红顺	是	否	-
146	刘和宝	是	否	-
147	王利芬	是	否	-
148	杨国峰	是	否	-
149	张海彬	是	否	-
150	李希仁	是	否	-
151	刘健	是	否	-
152	孙福茂	是	否	-
153	李敏	是	否	-
154	刘铭	是	否	-
155	杨胜杰	是	否	-
156	张守芳	是	否	-
157	李淑芳	是	否	-
158	孙永华	是	否	-
159	郭路宾	是	否	-
160	宁尚峰	是	否	-
161	王伟	是	否	-
162	孟荣	是	否	-
163	刘霞	是	否	-
164	肖童	是	否	-
165	孙少凤	是	否	-
166	梁洪玲	是	否	-
167	张巧霞	是	否	-
168	杨辉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控股股东曾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已经进行了规范，详见申报文件 4-1-3《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公司曾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但已经进行了规范，详见申报文件 4-1-3《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2 月，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大管具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80 万元，前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1.86%、27.44%、21.93%、8.77%。

2004 年 2 月 12 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4]第 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0 万元，其中新大集团工会出资 954.4 万元，东辛采油厂工会出资 625.60 万元，新大管具出资 200.00 万元，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2 月 16 日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954.40	41.86
2	东辛采油厂工会	625.60	27.44
3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500.00	21.93
4	新大管具	200.00	8.77
合计		2,28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新大材料由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10103 号），经审计，新大有限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9,897.37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净资产

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0]第 QDV172 号），经评估，新大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6,759.48 万元。

2020 年 9 月 13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新大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新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2.324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30,0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68.00 万元，其余 39,82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大有限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98,973,689.94 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 300,680,000.00 元，余额 398,293,689.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9 日，新大材料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99.00
2	汇泽创业	300.68	1.00
	合计	30,068.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61.73
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3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7	东营长盈	936.26	1.94
8	玲珑金山	561.75	1.16
9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0	财智创赢	60.86	0.13
11	吴永太、石红顺等 163 名自然人	9,729.86	20.18

合计	48,224.16	100.00

2022年12月20日，新大集团与东凯产投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00万股股份，以9,8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凯产投，转让价格为2.8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变更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6,232.32	54.40
3	汇泽创业	300.68	0.62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4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5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7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8	东营长盈	936.26	1.94
9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0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1	财智创赢	60.86	0.13
12	吴永太、石红顺等163名自然人	9,729.86	20.18
合计		48,224.16	100.00

东凯产投系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195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2、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

为解决公司历史形成的股东代持情况及满足部分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新大集团与4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2.80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1,458.77万股股份，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万股）	本次转让数额			转让后持股数（万股）
			转让代持股份数（万股）	被代持人及代持股份数（万股）	转让自有股份数（万股）	
1	胡玲	8.91	-	-	8.91	-
2	路建国	8.30	-	-	8.30	-
3	奚伟	10.85	-	-	10.85	-
4	于学霞	19.46	-	-	19.46	-
5	李军亮	224.98	192.50	李德华	30.00	32.48
				刘雁渤	75.00	
				高峰	20.83	
				王宏	66.67	
6	刘金兰	52.15	-	-	52.15	-
7	刘淑清	61.47	-	-	61.47	-
8	吕红香	60.05	-	-	60.05	-
9	曲静	49.00	-	-	49.00	-
10	王坚勇	76.24	12.96	袁玲	6.73	63.28

				吕海波	6.22		
11	高永军	180.69	6.67	王先银	6.67	30.00	144.02
12	何光辉	451.36	6.33	程晓峰	1.12	-	445.03
				颜伟	5.21		
13	扈宪林	272.22	68.13	陈俊宇	68.13	28.87	175.22
14	李海燕	150.35	9.17	刘敏	9.17	21.83	119.35
15	李纪玲	170.89	75.00	刘雁渤	75.00	-	95.89
16	李迎阁	13.65	5.94	李景军	5.94	0.00	7.71
17	李玉存	154.99	-	-	-	25.00	129.99
18	刘健	24.89	18.48	张荣	5.00	-	6.41
				王雨	13.48		
19	刘新庆	45.31	-	-	-	22.00	23.31
20	吕红芝	207.70	155.00	鹿克俭	130.00	-	52.70
				李树吉	25.00		
21	聂大伟	86.61	-	-	-	30.00	56.61
22	潘克强	83.13	36.80	胡萍	34.21	-	46.33
				潘忠恩	2.59		
23	孙连刚	126.02	-	-	-	13.70	112.32
24	王红洁	118.18	-	-	-	33.00	85.18
25	魏立军	263.34	27.50	刘仁平	27.50	-	235.84
26	武爱萍	55.15	-	-	-	11.60	43.55
27	武绍波	98.53	-	-	-	36.00	62.53
28	徐莉	105.28	-	-	-	4.00	101.28
29	许少杰	26.77	-	-	-	14.00	12.77
30	于苹苹	18.85	10.88	于顺香	10.88	-	7.97
31	张春兰	340.26	-	-	-	26.00	314.26
32	高丽	59.97	-	-	-	59.97	-
33	葛静	6.86	-	-	-	6.86	-
34	郭杰	3.00	-	-	-	3.00	-
35	刘静	10.62	-	-	-	10.62	-
36	杨淑艳	7.24	-	-	-	7.24	-
37	张静	4.20	-	-	-	4.20	-
38	张喜斌	0.80	-	-	-	0.80	-
39	贾永军	50.28	-	-	-	50.28	-
40	王海涛	26.51	-	-	-	26.51	-
41	魏燕平	2.00	-	-	-	2.00	-

前述何光辉等 13 名存在代持情况的名义股东与合计 20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新大集团，并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被代持人账户，本次转让后，前述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同时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7,691.09	57.42
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3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4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5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7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8	东营长盈	936.26	1.94
9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0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1	财智创赢	60.86	0.13
12	吴永太、石红顺等 143 名自然人	8,271.09	17.15
合计		48,224.1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55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新大集团分别与前程创投、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东营长盈、任丽敏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 5,801.50 万股股份以 2.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主体。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新大集团	前程创投	1,250.00	2.59	3,500.00
	东营格桑花	1,234.50	2.56	3,456.60
	南湖冶金	715.00	1.48	2,002.00
	鲁泰电力	710.00	1.47	1,988.00
	昕田投资	560.00	1.16	1,568.00
	信诚投资	500.00	1.04	1,400.00
	东营欣鹏	357.00	0.74	999.60
	东营长盈	260.00	0.54	728.00
	任丽敏	215.00	0.45	602.00
合计		5,801.50	12.03	16,244.20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1,889.59	45.39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3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7	前程创投	1,250.00	2.59
8	东营格桑花	1,234.50	2.56
9	东营长盈	1,196.26	2.48
10	南湖冶金	715.00	1.48
11	鲁泰电力	710.00	1.47

12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3	昕田投资	560.00	1.16
14	信诚投资	500.00	1.04
15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6	东营欣鹏	357.00	0.74
17	汇泽创业	300.68	0.62
18	财智创赢	60.86	0.13
19	吴永太、石红顺、任丽敏等 144 名自然人	8,486.09	17.60
合计		48,224.16	100.00

公司新增股东中，前程创投为东营市财政局下设投资主体，鲁泰电力为有其他实际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法人主体，其他新增股东均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计算股东人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78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新大集团分别与新动能投资、强企兴鲁、金石资本、人才兴鲁、纳爱斯投资、达晨创投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 2,999.33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主体。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新大集团	新动能投资	700.00	1.45	2,100.00
	强企兴鲁	666.67	1.38	2,000.00
	金石资本	666.00	1.38	1,998.00
	人才兴鲁	333.33	0.69	1,000.00
	纳爱斯投资	333.33	0.69	1,000.00
	达晨创投	300.00	0.62	900.00
合计		2,999.33	6.22	8,998.00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18,890.26	39.17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3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7	前程创投	1,250.00	2.59
8	东营格桑花	1,234.50	2.56
9	东营长盈	1,196.26	2.48
10	南湖冶金	715.00	1.48
11	鲁泰电力	710.00	1.47
12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3	新动能投资	700.00	1.45
14	强企兴鲁	666.67	1.38
15	金石资本	666.00	1.38
16	昕田投资	560.00	1.16

17	信诚投资	500.00	1.04
18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9	东营欣鹏	357.00	0.74
20	人才兴鲁	333.33	0.69
21	纳爱斯投资	333.33	0.69
2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23	达晨创投	300.00	0.62
24	财智创赢	60.86	0.13
25	吴永太、石红顺、任丽敏等 144 名自然人	8,486.09	17.60
合计		48,224.16	100.00

公司新增股东中，强企兴鲁、人才兴鲁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达晨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新增股东为有其他实际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法人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84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代持、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非货币出资、出资瑕疵、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形以及合并事项，详见申报文件 4-1-3《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点，并结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补充分析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的合规性，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并说明申报时点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的合规性，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	该时间点的实际股东人数及出资额 (万元)		人数超过 200 人的原因
1	2004 年 2 月新大有限设立	新大集团 159 名职工	954.40	工会持股
		东辛采油厂 1899 名职工	625.60	
		新大管具	200.00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500.00	
2	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 184 名职工	1,147.92	工会持股
		山东新大集团	200.00	
		东辛采油厂 1790 名职工	432.08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500.00	
3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 184 名职工	1,14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700.00	
		东辛采油厂 1790 名职工	432.08	
4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 184 名职工	1,17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700.00	
		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	402.08	
5	2008 年 2 月 吸并夹砂玻璃钢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 185 名职工	1,18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920.00	
		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	402.08	
6	2009 年 4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以土地出资)	新大集团 185 名职工	1,18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2,020.00	
		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	402.08	
7	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新大集团 205 名职工	2,957.92	工会持股
		新大集团	2,020.00	
		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	402.08	
8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新大集团	5,380.00	人数降低至 200 以下

2011 年 10 月，新大集团工会将持有的新大有限 2,957.9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402.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变更为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新大集团属于有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大集团不属于应当穿透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因此新大有限历史上由于工会员工持股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解决。

（2）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的合规性，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新大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期间为自新大有限设立时至 2011 年 10 月。在此期间，新大有限发生了 4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2008 年 2 月和 2009 年 4 月的增资分别为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及新大集团以土地增资，不存在现金投入）。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东间转让凭证，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新大有限于 2004 年 2 月设立，当时有效的《证券法》（1998 年颁布，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但并未定义何为“公开发行证券”。直至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才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根据《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因此，新大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规定，不构成当时有效的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2004 年 2 月新大有限设立至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生效前，新大有限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005 年《证券法》修订后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定义，但并没有明确规定在此之前设立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属于违法，需要立即整改。新大有限在《证券法》修改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主要原因为新大有限设立时存在工会持股情况，通过正常的股权变动无法立即将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不存在新大有限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后，又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将股东人数增至 200 人以上的情况。因此，在此阶段虽然新大有限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符合 2005 年修订生效后的《证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在 2005 年《证券法》修订生效后至 2011 年 10 月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的期间新大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也未对新大有限进行过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的增资、转让行为具有合规性，不属于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

2、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并说明申报时点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2011 年 10 月新大有限变更为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不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2020年10月，新大材料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68.00万元增加至39,790.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永太等162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增资参与人员限定为持有新大集团股份的股东，但存在何光辉等13名股东为没有增资资格的朋友、同事合计20人代持部分股份的情况。本次代持形成后，公司实际自然人股东为182人，公司合计184名股东，并未超过200人上限，后续新大材料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未导致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200人监管要求的情形。

(2) 说明申报时点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申报时间节点公司穿透计算持股人数情况如下：新大材料直接持股股东共计16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4名，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10名，法人股东11名，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股东3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穿透情况和计算原则，申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法人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其他主营业务，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8,890.26	39.17
2	东凯产投	法人股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00%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535.00	7.33
3	达晨创鸿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7	前程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250.00	2.59
8	东营格桑花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4	1,234.50	2.56
9	东营长盈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2	1,196.26	2.48

10	南湖冶金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715.00	1.48
11	鲁泰电力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710.00	1.47
12	新动能投资	法人股东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700.00	1.45
13	强企兴鲁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666.67	1.38
14	金石资本	法人股东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666.00	1.38
15	玲珑金山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561.75	1.16
16	昕田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5	560.00	1.16
17	信诚投资	法人股东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6	500.00	1.04
18	华实鑫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74.50	0.78
19	东营欣鹏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3	357.00	0.74
20	人才兴鲁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33.33	0.69
21	纳爱斯投资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33.33	0.69
22	汇泽创业	法人股东	新大集团 100.00%控股的公司	1	300.68	0.62
23	达晨创投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00.00	0.62
24	财智创赢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60.86	0.13
25	吴永太、石红顺、任丽敏等 144 名自然人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44	8,486.09	17.60
合计				184	48,224.16	100.00

综上所述，新大材料全部穿透后累计计算股东人数为 184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申报时间点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1,212.05	16.6079%
2	东营众辉	886.43	12.1461%
3	东营众邦	805.56	11.0380%
4	东营众志	726.25	9.9513%
5	何光辉	402.30	5.5124%
6	贾宝财	234.70	3.2159%
7	魏立军	231.43	3.1712%
8	扈宪林	230.20	3.1543%
9	李天祥	223.66	3.0647%
10	冀克让	212.03	2.9053%
11	张春兰	207.28	2.8401%
12	丁效德	175.46	2.4042%
13	高文波	157.45	2.1574%
14	高永军	146.27	2.0043%
15	李纪玲	137.30	1.8814%
16	王文静	129.10	1.7690%
17	李玉存	123.14	1.6874%
18	吕红芝	119.12	1.6322%
19	贾永建	114.03	1.5625%
20	李海燕	107.01	1.4662%
21	孙连刚	97.72	1.3390%
22	王爱丽	82.06	1.1244%
23	李春生	82.00	1.1236%
24	李秀迎	77.57	1.0628%
25	李清征	75.95	1.0408%
26	王红洁	71.33	0.9774%
27	薛杰	63.76	0.8737%
28	徐莉	50.83	0.6965%
29	武绍波	41.82	0.5730%
30	聂大伟	37.20	0.5097%
31	陈峰	33.01	0.4524%
32	范晓涛	4.00	0.0548%
合计		7,298.05	1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系有其他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新大材料在内，新大集团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大集团不属于应当穿透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如将新大集团彻底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新大集团股东人数为 14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42 名自然人股东与新大材料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存在重叠，另有 7 名自然人股东不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有 新大材料股份
1	吴永太	直接持股	1,212.05	16.6079%	是
2	李天祥	直接持股	223.66	3.0647%	是
3	李秀迎	直接持股	77.57	1.0628%	是
4	何光辉	直接持股	402.30	5.5124%	是
5	贾宝财	直接持股	234.70	3.2159%	是
6	魏立军	直接持股	231.43	3.1712%	是
7	王慧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5.62	0.2141%	是
8	张疆虹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5.12	0.2072%	是
9	李纪玲	直接持股	137.30	1.8814%	是
10	刘霞（大）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6.11	0.2208%	是
11	马东梅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7.45	0.3761%	是
12	陈兴花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2.20	0.1672%	是
13	周伟伟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1.00	0.2877%	是
14	李建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4.52	1.0210%	是
15	张春兰	直接持股	207.28	2.8401%	是
16	卢小青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45.52	0.6237%	是
17	高秋兰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65	0.1048%	是
18	杨国勇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3.24	0.1814%	是
19	许彦婷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2.19	0.1671%	是
20	谢印广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2.87	0.3133%	否
21	张伟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4.06	0.8777%	是
22	李海燕	直接持股	107.01	1.4662%	是
23	李子琴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6.21	0.7702%	是
24	李淑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4.41	0.0604%	是
25	王荣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2.32	0.1688%	是
26	井卫国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3.30	0.1823%	是

27	蒋冬梅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9.47	0.1298%	是
28	孙静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9.47	0.1298%	是
29	李玲玲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0.82	0.2853%	是
30	杨胜杰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14	0.0705%	是
31	徐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7.96	0.3831%	是
32	刘霞（小）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5.07	0.0694%	是
33	刘新庆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33.58	0.4602%	是
34	刘和宝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0.02	0.2744%	是
35	贾永建	直接持股	114.03	1.5625%	是
36	鲁海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7.34	0.1006%	是
37	聂大伟	直接持股	37.20	0.5097%	是
38	付文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8.08	0.1107%	否
39	谢福兵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5.89	0.3547%	是
40	于建波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36.39	0.4986%	是
41	吴永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0.25	0.2775%	是
42	潘金生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8.06	0.3845%	是
43	王天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5.49	0.2123%	是
44	张国栋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07	0.0694%	否
45	宁尚峰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4.02	0.0551%	是
46	梁洪玲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4.14	0.0567%	是
47	徐鑫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70.00	0.9592%	是
48	何红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31.42	0.4306%	是
49	刘春娟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3.86	0.8751%	是
50	杨辉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92	0.0948%	是
51	郭路宾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4.14	0.0567%	是
52	刘升文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8.81	0.1208%	否
53	王虎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2.76	0.0378%	否
54	滕胜博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8.19	0.2493%	否
55	孙萍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6.73	0.2292%	否
56	冀克让	直接持股	212.03	2.9053%	是
57	李希仁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71	0.0783%	是
58	郑斌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9.78	0.4081%	是
59	张爱芹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5.06	0.2064%	是
60	徐莉	直接持股	50.83	0.6965%	是

61	张妍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3.73	0.1881%	是
62	范晓涛	直接持股	4.00	0.0548%	是
63	崔月博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08	0.1381%	是
64	高海燕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2.40	0.8550%	是
65	户慧敏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9.28	0.2641%	是
66	赵冬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50.81	0.6963%	是
67	叶爱萍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4.96	0.3420%	是
68	高文波	直接持股	157.45	2.1574%	是
69	王莲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4.02	0.1921%	是
70	张守国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4.14	0.1937%	是
71	杨国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3.07	0.1791%	是
72	冯郁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39.09	0.5357%	是
73	王岩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42	0.1017%	是
74	于莘莘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6.80	0.2302%	是
75	刘战红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6.92	0.0948%	是
76	修文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9.74	0.2704%	是
77	张海彬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5.71	0.0783%	是
78	杨国峰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6.09	0.0835%	是
79	冯新峰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8.44	0.2527%	是
80	王文静	直接持股	129.10	1.7690%	是
81	任晓凌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2.96	0.1776%	是
82	耿超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6.92	0.0948%	是
83	李迎阁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2.17	0.1667%	是
84	张建斌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7.58	0.6520%	是
85	李玉存	直接持股	123.14	1.6874%	是
86	马东远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42.41	0.5812%	是
87	王红洁	直接持股	71.33	0.9774%	是
88	李清征	直接持股	75.95	1.0408%	是
89	孙连刚	直接持股	97.72	1.3390%	是
90	孙爱国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31.00	0.4248%	是
91	陈浩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9.32	0.4018%	是
92	唐中伏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0.07	0.5490%	是
93	高永军	直接持股	146.27	2.0043%	是
94	韩守林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35.67	0.4887%	是

95	许少杰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86	0.1488%	是
96	王晓睿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51	0.1440%	是
97	彭海燕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8.01	0.2468%	是
98	王爱丽	直接持股	82.06	1.1244%	是
99	蔡爱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3.11	0.5907%	是
100	李爱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92	0.0948%	是
101	韩冬梅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50	0.0891%	是
102	孙宗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6.64	0.3650%	是
103	吴玉芹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2.24	0.1678%	是
104	张瑞花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2.90	0.1768%	是
105	王叶兰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1.54	0.1581%	是
106	王晓东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0.13	0.1388%	是
107	宋西忠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3.99	0.8768%	是
108	刘胥利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1.96	0.3010%	是
109	陈峰	直接持股	33.01	0.4524%	是
110	孟荣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02	0.0962%	是
111	薛杰	直接持股	63.76	0.8737%	是
112	武爱萍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5.72	0.6264%	是
113	王龙军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3.38	0.3204%	是
114	李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9.59	0.2685%	是
115	刘健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1.19	0.2903%	是
116	孙勇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9.16	0.2626%	是
117	刘铭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14	0.0705%	是
118	崔晓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3.06	0.3160%	是
119	郑丽英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4.69	0.3383%	是
120	刘英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23.74	0.3253%	是
121	武绍波	直接持股	41.82	0.5730%	是
122	潘克强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66.93	0.9171%	是
123	丁效德	直接持股	175.46	2.4042%	是
124	扈宪林	直接持股	230.20	3.1543%	是
125	张丽娜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0.38	0.1422%	是
126	王伟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3.80	0.0520%	是
127	马俊山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9.60	0.2685%	是
128	李春生	直接持股	82.00	1.1236%	是

129	王建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3.83	0.1895%	是
130	张巧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41	0.0604%	是
131	孙少凤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9.38	0.1286%	是
132	刘兰珍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5.12	0.2071%	是
133	孙福茂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7.75	0.1061%	是
134	苏梅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4.05	0.1925%	是
135	李岩霞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7.58	0.2408%	是
136	张守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9.87	0.1353%	是
137	吕红芝	直接持股	119.12	1.6322%	是
138	李敏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5.14	0.0705%	是
139	季宪荣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5.32	0.2099%	是
140	王勇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9.63	0.1320%	是
141	王丽娜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11.06	0.1516%	是
142	宋菊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10.64	0.1458%	是
143	肖童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5.87	0.0804%	是
144	孙永华	间接持股（东营众辉）	4.37	0.0599%	是
145	杨丽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5.67	0.3518%	是
146	陈雪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10.07	0.1380%	是
147	王利芬	间接持股（东营众志）	6.22	0.0853%	是
148	鞠琳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33.53	0.4595%	是
149	王芳	间接持股（东营众邦）	25.72	0.3524%	是

综上所述，即便将新大集团穿透计算人数，在合并与新大材料自然人股东的重叠人数后，新大材料累计穿透人数为 191 名，未超过 200 人的限制。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胜新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4198 号
注册资本	6,236.00 万元
实缴资本	6,236.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防腐蚀产品的加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大材料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82.46
净资产	8,364.2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364.17
净利润	2,186.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和信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永太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9 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李天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6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	纪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6 月	本科	无
4	吴显鹏	董事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董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加拿大	男	1977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6	黄志雄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9 月	博士研究生	无
7	沙垣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59 年 9 月	博士研究生	无
8	朱克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9	刘胥利	监事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1 月	大专	无
10	李希鹏	监事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11	李秀迎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7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12	陶佳栋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本科	工程师
13	王磊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本科	无
14	詹从彬	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5月	本科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永太	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任胜利油田汽修技校教师；1988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劳动服务公司主任、副经理、经理；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新大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新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新大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新大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新大集团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天祥	1986年7月至1991年6月，任寿光市初级中学教师；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教育科干事；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胜利油田东辛实业公司干事；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经营部长；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新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新大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新大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新大集团董事。
3	纪晓飞	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新大有限生产事业二部车间主任、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建材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显鹏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大有限容器项目部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新大有限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新大有限生产事业二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山东新诺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国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5	董华	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部业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百丞税务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黄志雄	1986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10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沙垣	1998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防腐蚀技术开发中心高级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朱克峰	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历任职员、新大集团经营发展部助理、经营发展部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企管法规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刘胥利	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胜利油建一公司员工；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任胜利油田东辛劳动服务公司员工；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新大集团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李希鹏	2018年至2019年，任青岛科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任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李秀迎	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综合办经管员；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科员；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新大集团董事、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新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新大集团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陶佳栋	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大有限生产厂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大有限科研所技术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新大有限科技中心研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新大有限科技中心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王磊	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于新大集团实习；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新大集团财务部会计；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大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新大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新大有限财务部部长助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4	詹从彬	200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证券事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0,285.43	194,058.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530.87	116,74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530.87	116,742.96
每股净资产（元）	2.67	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	2.42
资产负债率	36.33%	39.14%
流动比率（倍）	1.59	1.45
速动比率（倍）	1.27	1.1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214.86	65,620.34
净利润（万元）	11,787.91	7,45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87.91	7,66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03.42	5,98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03.42	6,216.49
毛利率	34.15%	31.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61%	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81%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4	0.1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4	0.1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1.73
存货周转率（次）	2.87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3.15	16,44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831.81	3,217.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4.90%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2808
传真	0755-81688090
项目负责人	韩志广
项目组成员	高志新、沙春选、李卓群、曹月华、宁思涵、方行健、俞航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汤海龙、王茂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华、刘文亚、郭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旗舰大厦六层 610-620
联系电话	0532-85700167
传真	0532-857001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景轩、张伟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	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等，主要应用于石油、市政交通、煤炭、军工、海洋、电力等行业。公司是国内、国际高性能复合材料石油装备的领军企业，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位于复合材料行业前列。

公司产品涵盖多维缠绕、智能模压、自动拉挤、真空成型、静电喷涂等多种工艺技术，拥有复合材料行业较为完善和先进的制备技术和产品线。公司坚持高科技引领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专业的科技研发团队，拥有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建有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中国海洋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济南大学、德国帕德博恩大学、中石化等国内外的知名大学、企业等建立了深度科研合作关系，加快了公司技术的研发和孵化，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复合材料技术及其应用解决方案，形成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完整的、全业务链的技术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和服务网络，公司业务发展主要面向国内油田市场、国际油田市场以及非油田市场（军工、海洋、电力、煤炭、市政交通）三大市场板块。在国内油田市场板块，公司孵化了技术，形成了标准，培育了人才。公司成长和深耕于油田市场，熟悉油田生产工艺和技术需求，开发了环氧玻璃钢管线管、玻璃纤维增强井下油套管、复合材料储罐、压力容器、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等系列复合材料产品，为油田提供油气水集输及储运、注水采油、污水处理、生产应急、安全环保等领域的防腐蚀、节能、长寿命运行等系统方案，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推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特大型石油龙头企业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在国际市场板块，公司与伊拉克、澳大利亚、阿曼、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在国际油田市场的销售规模正在赶超国内油田市场板块；在非油田市场板块，公司的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支撑塔、电杆、深海网箱、复合材料筒体等复合材料产品已批量进入市场，与这些领域的客户建立了可靠、坚实的科研及市场合作关系，是三个板块中成长潜力最大的板块。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纤维增强塑料输油管”产品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蝉联至今。公司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优秀奖”“2023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相关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0 项发明专利、18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相关知识产权，均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了保护。公司先后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10 项“行业标准”以及 5 项“油田企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承担了“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3000 吨/年耐磨高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井下油管”等国家级项目，为行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公司产品属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领域，其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复合材料缠绕制品、拉挤制品、模压制品、RTM 制品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介绍如下：

1、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根据采用的纤维不同分为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玄武岩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等，其中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俗称“玻璃钢”，也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大的一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主要以玻璃纤维及其织物为增强材料，以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聚酯树脂、酚醛树脂等热固性树脂和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酰胺树脂等热塑性树脂为基体材料，经过缠绕、模压、喷射、拉挤、接触等成型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制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绝缘性能好、不易结垢结蜡、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等诸多优点，在石油化工、天然气、建筑工程、市政交通、海洋工程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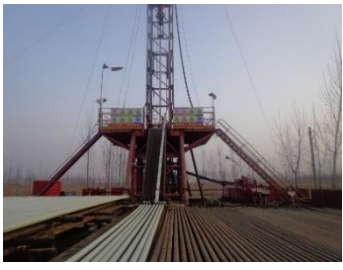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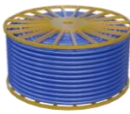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等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市政交通、煤炭、军工、海洋、电力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为公司核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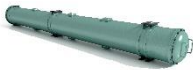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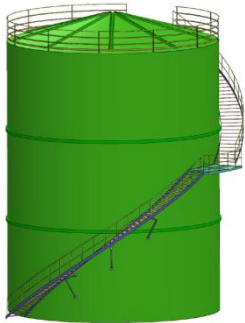
（1） 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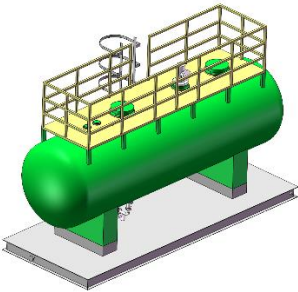
公司复合材料缠绕制品主要包括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等。公司管道类产品按材质、工艺的不同可分为环氧玻璃钢管道、玻璃钢夹砂管道和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公司复合材料储

罐主要包括大型储罐、小型储罐及压力容器等，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市政交通、煤炭、军工、海洋、电力等多个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出适用于军事和电力系统等特殊场景下的复合材料筒体、电杆、支撑塔等产品。

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缠绕制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环氧玻璃钢管线管	用于油田集输、注水系统的地面管网，包括污水输送、原油集输、站内管网等。产品具有强度高、耐腐蚀等特点。	1、公司研制的“耐酸性介质碳纤维内衬复合材料输气管”产品创新应用多层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内衬，使产品具有抗气体渗透、防静电、抗冲刷、抗磨损等特点；2、公司凭借相关产品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蝉联至今。	
	玻璃纤维增强井下油管、套管	用于油气田、地热、煤炭等领域的井下采出和注入管柱。具有轴向强度高、耐腐蚀、防结垢、重量轻等特点。	1、产品创新采用小角度工艺缠绕成型工艺，技术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轴向强度高、产生边角料少，生产成本低；2、公司“高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井下油管”“玻璃钢长效分层注水管柱”“玻璃钢小套管”项目成果经鉴定为国际先进。	
	玻璃钢夹砂管道	用于石油、化工、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水的输送。	产品采用多层结构一体化成型技术，并使用自主研发的夹砂层配方，解决了传统复合材料刚度低、成本高的问题。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	用于油田集输和注水系统的腐蚀性油气水介质输送。产品具有耐腐蚀、可盘卷、安装快等优点。	1、公司经自主研发改进，创新了在线温控实时测控技术，大幅提升性能和生产效率；2、公司研制的“酸性油气田复合材料管”创新了“EVOH五层共挤内衬玻纤带增强”技术，可用于	

			H ₂ S、CO ₂ 等气体输送。	
	复合材料筒体	具备承放和发射功能的筒形专用装置，具有定向、支撑、起竖、贮存和发射等功能。	1、该产品集合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轻量化设计、高精度复合材料加工、集成组装等技术，具有重量轻、精度高、耐高温冲刷、抗爆破等特点；2、公司部分产品创新了金属件预埋高效一体化成型技术。	
	复合材料电杆	是电网架空线路最基本的元件之一，主要作用是支承导线、横担、绝缘子。	1、该产品应用小角度锥体缠绕技术和改性耐老化环氧树脂，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特点，可以抗 15 级台风，可在高盐雾、高腐蚀、高污染环境中长期应用；2、采用玻纤、碳纤混杂缠绕技术，解决了复合材料电杆刚度低、挠曲变形大的问题。	
	复合材料大型储罐	主要用于油田、化工、市政等领域的污水处理、存储，其包括有除油罐、混凝沉降罐、原料存储罐、一体化泵站等。产品具有耐腐蚀、质轻高强、防老化等性能特点。	1、复合材料大型储罐利用 ANSYS 软件，分析评估了储罐在结构恒载、静液压、风载、雪载、地震等不同工况组合下的强度和稳定性，保障了储罐长期安全稳定运行；2、公司创新开发了“储罐自动化收放一体缠绕设备”及“双枪喷射缠绕一体化成型技术”，实现了国内首座 5500m ³ 储罐一次缠绕成型。	
	复合材料小型储罐	主要用于油田污水处理存储、VOCs 治理等方面，产品包括埋地罐、搅拌罐、加药罐、酸碱罐等。产品具	产品通过材料设计、结构设计、成型工艺设计，满足了酸、碱、盐、H ₂ S、有机物等高腐蚀介质的耐腐蚀要求，解决了金属储罐使用过程中的腐蚀、维护等难题。	

		有耐腐蚀、质轻高强、防老化等性能特点。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集成设备	用于油田采出液中油气水的分离和处理，产品包括三相分离器、聚结除油器、过滤器等，具有耐腐蚀、高强度、抗静电等性能特点。	1、产品创新开发了三维包络整体一次缠绕成型技术，实现了封头与罐体一体缠绕，保证了产品强度和质量；2、通过对产品聚结、旋流、长效滤料等部件的技术性能研究，实现了产品整体复合材料化，达到了设备“长寿、小型、高效”的目的。	

(2) 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公司复合材料拉挤制品主要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包括碳纤维连续抽油杆和高强玻纤连续抽油杆，是石油开采领域的关键装备，亦是行业领先的创新产品。公司通过不断研究“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的合理配套，最大限度地发挥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的性能优势，提高了开采效率，降低了设备能耗，是传统金属抽油杆的优秀替代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	用于机械采油，连接抽油机与抽油泵，传递动力；产品具有质轻高强、防腐蚀、耐疲劳等特点。	1、产品以多层结构复合一次连续成型的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为核心，系统配套专用作业装备、分析软件、抽油机、抽油泵，解决了钢制抽油杆不耐腐蚀、采油能耗高、下深受限的问题；提供油田高产井、超深井、腐蚀井等多种工况的系统解决方案；2、该产品于2019年获得第21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	 

此外，公司目前在产的复合材料拉挤型材主要有护栏、格栅、绝缘子芯等。与常用的金属护栏、水泥护栏、陶瓷绝缘子芯相比，公司上述产品具有更优异的耐腐蚀性、抗老化、绝缘性能以及承压性并且更加轻便。

(3) 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公司复合材料模压制品主要是以片状模塑料（SMC）、团状模塑料（BMC）等热固性材料和超

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玻纤增强聚丙烯（PP）等热塑性材料为原材料，经模压成型工艺制成的复合材料制品。主要产品有高强复合材料垫板、SMC 抽油机防护罩、SMC 电缆槽、BMC 电表箱等。

复合材料模压制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精度高等特点，同时模压成型工艺具有优良的可设计性，可以应用于多种领域产品的制造，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建筑建材、军工等领域。

公司主要生产的复合材料模压制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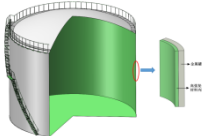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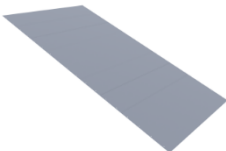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高强复合材料垫板	用于临建道路的快速铺设和作业平台的搭建，解决重型设备的通行和作业问题，产品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施工便捷等特点。	1、开展了高密度聚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共混改性及配方研究，研制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专用料，开发出高效冷热循环双流道模压成型模具，满足热塑性超大型中空垫板制备难的问题；2、建立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产品性能评价指标，提出了静软强度、复合负载模拟两种产品承载力评估测试方法，解决了复合材料垫板承载性能评价难的问题；3、产品最大承载能力150吨，适用于沼泽、滩海、沙漠等复杂工况条件下临建道路、作业平台的快速铺设，解决重型设备的通行和作业问题；4、项目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SMC/BMC模压制品	主要用于市政、电力、油田、轨道交通等领域，具有重量轻、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产品采用ANSYS等软件进行模具、产品结构优化设计，采用大型模压设备一次成型；产品精度及强度高，一致性好。	

（4）RTM 制品

RTM 制品即树脂传递模塑成型制品，是一种将低粘度树脂利用真空系统导入至预先铺设好的纤维增强材料上，使树脂完全浸润后固化成型的产品。公司已研发成功的 RTM 制品主要为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聚结除油波纹板等，其中高强复合材料内胆拥有发明专利，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主要生产的 RTM 制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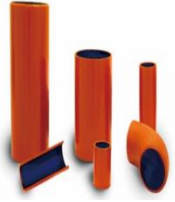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高强复合材料内胆	该产品在油田、化工领域应用广泛，有效提升金属储罐的防腐性能和强度，延长金属储罐使用寿命。	1、公司研制的“高强复合材料内胆”产品创新应用多层玻璃纤维、碳纤维织物复合内衬，以乙烯基酯树脂为基体材料，采用真空灌注成型工艺在金属储罐内壁制作而成。产品拉伸、弯曲强度较高，金属储罐的支撑强度提升10%~20%。产品具有耐低温、酸碱盐腐蚀、有机物腐蚀等特点；2、该成果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	该产品用于机场道面临时性抢修的面层修复，快速恢复机场的功能，产品可折叠，运输、贮存、施工方便。	产品以高模量四轴向玻纤布为增强材料，采用高韧性基体材料，采用真空灌注，多块单板柔性连接一体成型固化工序；实现超大面积制品的一次成型；解决了机场道面坑修补等应急维修的难题。	

2、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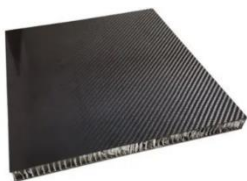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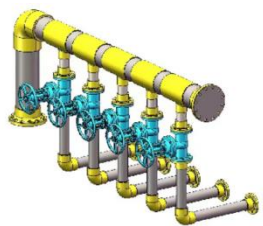
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服务是将防腐蚀材料通过物理、化学反应与管道内、外壁紧密结合形成防腐层，显著提升了金属管道的耐腐蚀性及耐磨性，主要分为内防和外防两种形式。此外，公司还提供金属管道、抽油杆修复加工服务。

公司提供的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服务形成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内涂防腐油管	用于油田井下采油、注水管柱系统，输送油井采出液、污水等腐蚀性介质，具有耐原油污水、二氧化碳及硫化物腐蚀，耐磨损，抗高温高压，涂层疏水疏油，有效减缓水垢蜡质沉积附着等特点。	公司研制的“抗磨抗腐内涂层防腐油管”产品应用改性高分子聚合物特种防腐材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高压、耐磨、抗腐蚀、抗垢蜡沉积等特点。

	内衬防腐油管	用于油田井下有杆采油系统，用于腐蚀、偏磨工况，输送原油污水等高腐蚀性采出液，具有耐磨、耐冲击、流体阻力低、减缓垢蜡沉积，解决管、杆偏磨等特点。	产品采用“管中管”结构，塑/钢复合工艺，衬管使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改性聚酮等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材料，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腐蚀、耐磨损的特点。
	玻璃釉内防腐管道	应用于油田集输、注水系统的地面管网，输送高含固体颗粒物的流体介质，包括原油集输、污水输送等。具有耐冲刷、耐磨损、耐高温高压腐蚀等特点。	公司研制的“玻璃釉内防腐管道”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非晶态陶瓷涂料，管道连接采用先进的耐蚀合金管端堆焊免补口连接技术，使产品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磨、化学结构稳定等特点。
	外防腐管道	应用于石油、化工、市政水利等各种用途地面管网，用于管道外腐蚀工况，具有耐冲击、耐腐蚀、长寿命等特点。	公司研制的“3PE 外防腐管道”产品采用三层结构一体化成型加工工艺，使用改性热塑性高分子树脂、重防腐涂料等先进材料，具有抗冲击、耐腐蚀性能优异，长寿命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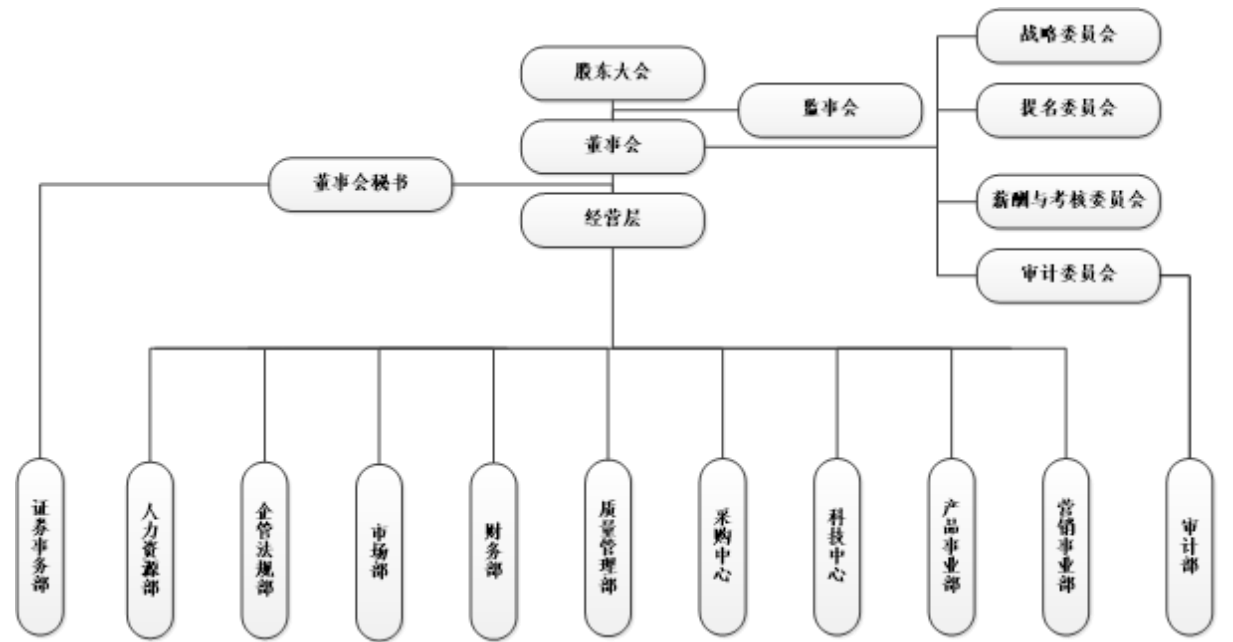
3、 主要在研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复合材料夹芯板材	作为壁板、地板、装饰板等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物流运输、建筑建材等领域，产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热性好的特点。	产品由大尺寸、高精度的双钢带压延机，复合各种芯材制备而成。产品稳定性好，刚度高，同时兼顾防火阻燃、透波绝缘、隔音降噪等特性。	
	复合材料阀组	具有汇集、分配流体功能的组合装置。用于为油气田集输、计量、注水等领域。	产品采用复合材料部件模块化集成组装而成，根据阀组现场快速组织需求，设计配套快速连接方案，同时阀组具有耐腐蚀、长寿命等特点。	

	复合材料水上光伏支架	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光伏板的主要承载组件提供稳定的支撑力，具有耐腐蚀强度高、密度小的特点。	产品采用灵活的玻璃纤维及织物铺层设计，复合耐候性优异的热固性树脂制备而成。产品可适应高低温、湿热、盐雾等复杂环境，有效解决水上金属支架腐蚀、疲劳等问题，提高整体使用寿命与运行的安全性，配合快速连接技术，可实现便捷高效施工。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营工作，参与筹备公司上市工作，负责依法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完善公司治理，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对接中介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
2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科学的选、育、用、留（流）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评估与改进

3	企管法规部	为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组织编订战略规划方案；建设企业 HSSE 文化，建立、健全、实施 HSSE 管理体系；为企业经营提供法律支持，控制企业经营风险，维护企业权益；不断提升企业软实力；加强外部联络协调，为企业创造好的经营环境，收集、落实各种政府及油田政策
4	市场部	规划完善公司大市场体系；以市场为导向，打造营销团队；创新和建设适合企业发展的营销模式；建立完善的市场信息及品牌建设系统；完善执行、评估与监督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指导各子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进行全面预算管理；指导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
6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并推动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的开展，监督各单位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7	采购中心	建立科学的采购管理体系，负责优化、拓展、管理供应渠道；建立采购档案；优化采购成本并提供各类物资供应，确保公司生产运行的稳定性
8	科技中心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建立和健全科学的项目研发和技术支持体系；负责标准、专利、论文等成果的申报、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
9	产品事业部	负责订单的接收、组织、生产、交付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流程，重视过程控制，建设标准化的工业园；负责围绕质量、成本、工期、HSSE 等生产要素，建设数据管理平台，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确保生产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10	营销事业部	负责订单的接收、组织、生产、交付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流程，重视过程控制，建设标准化的工业园；负责围绕质量、成本、工期、HSSE 等生产要素，建设数据管理平台，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确保生产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11	审计部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制定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并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内控缺陷应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股份公司及属下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开展审计，对经营效果进行评价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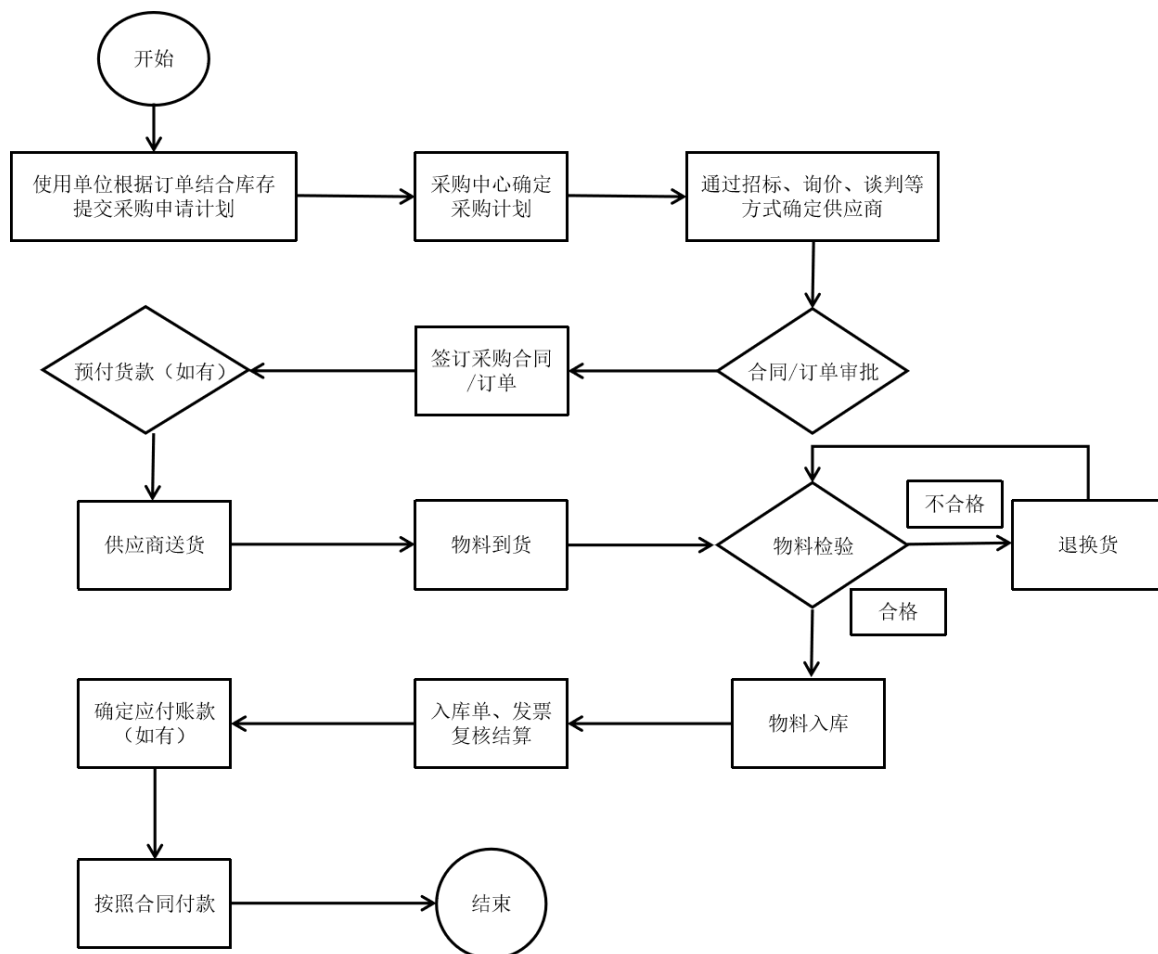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统一负责公司采购。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订单等情况向采购中心提起采购申请，采购中心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通过招标、询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合同执行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期、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到货质量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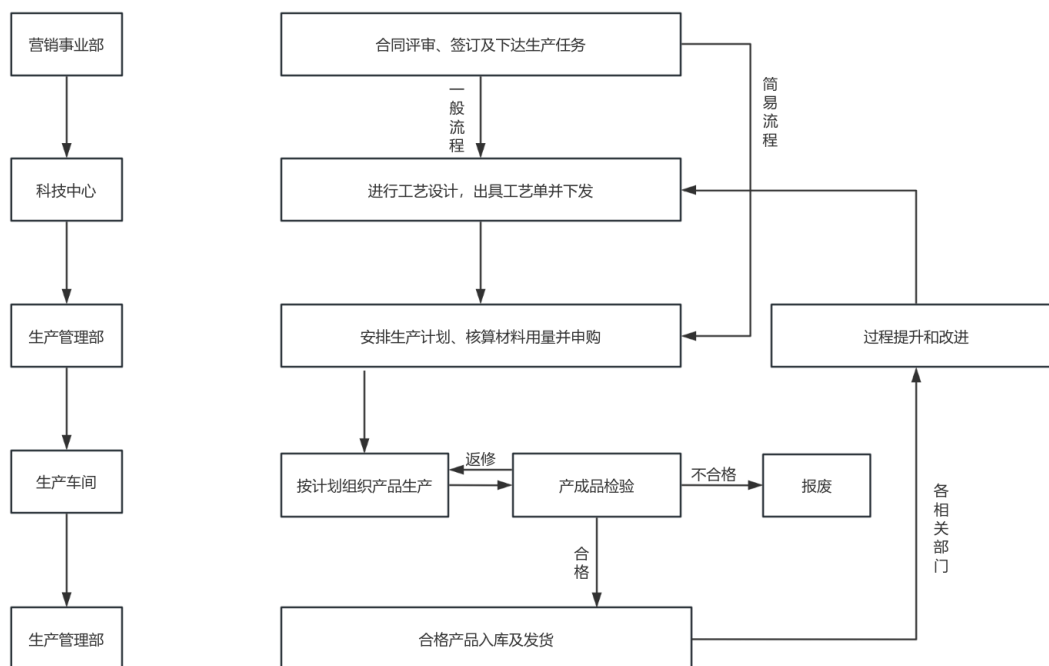
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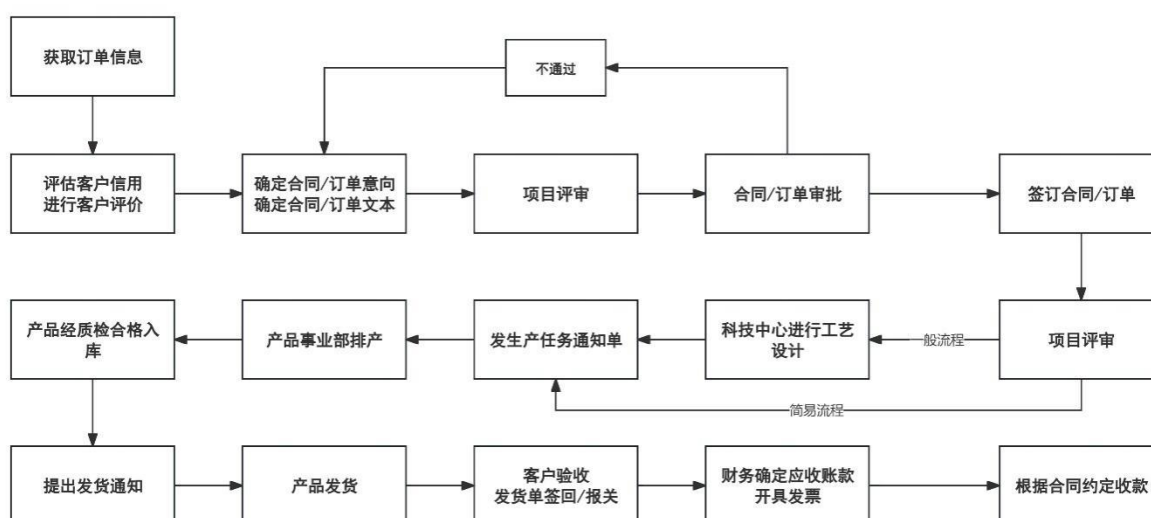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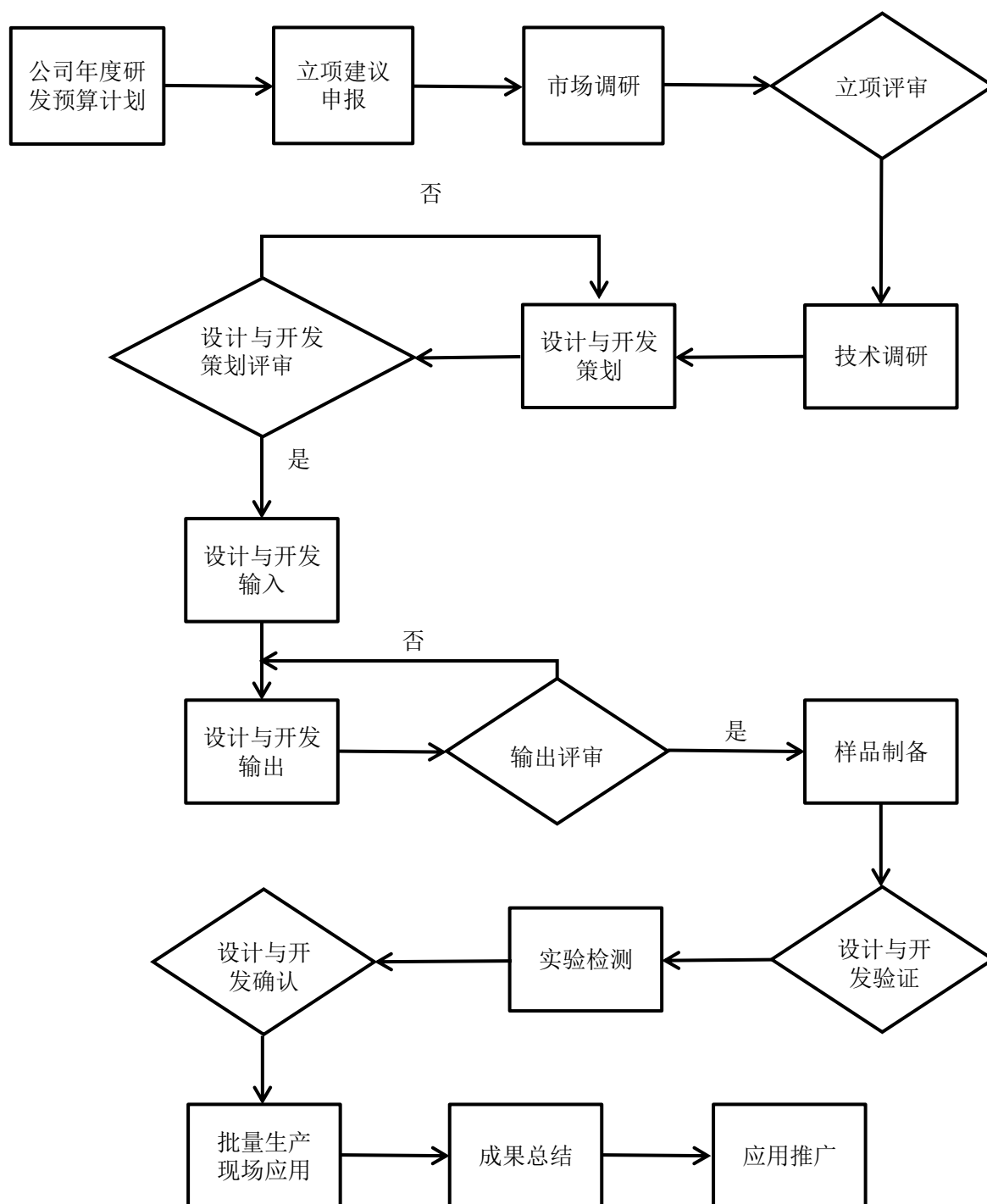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科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性能提升工作，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东营勤达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玻璃钢管道磨锥	755.77	21.29%	369.72	10.23%	否	否
2	东营市鸿达石油设备制造厂	-	玻璃钢管道打孔	231.52	6.52%	160.63	4.44%	否	否
3	东营市硕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外观修复	183.11	5.16%	72.07	1.99%	否	否
4	东营市忠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玻璃钢管外观修复	96.02	2.70%	-	-	否	否
5	东营市富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表面调制	22.55	0.64%	30.47	0.84%	否	否
6	东营区华汇石油配件销售处	-	储罐外构件加工	-	-	99.22	2.74%	否	否
7	东营市澳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管道施工安装	-	-	463.01	12.81%	否	否
8	东营皓瑞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管道施工安装	101.43	2.86%	308.31	8.53%	否	否
9	东营市顺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储罐施工安装	394.32	11.11%	242.38	6.71%	否	否
10	东营市硕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吊装打包、管道施工安装	719.90	20.28%	231.25	6.4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1	东营市超盈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管道施工安装	96.64	2.72%	193.71	5.36%	否	否
12	新泰市天平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	管道施工安装	129.30	3.64%	184.01	5.09%	否	否
13	山东柯林瑞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管道、储罐施工安装	123.35	3.47%	-	-	否	否
14	东营大林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管道施工安装	105.03	2.96%	168.86	4.67%	否	否
合计	-	-	-	2,958.94	83.36%	2,523.64	69.82%	-	-

注：上表为外协加工或劳务外包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的劳务外包商及外协厂商的数据。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管道磨锥、打孔、外观修复。公司基于加工过程的环保要求以及综合成本等因素考虑，将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项目现场地管道的铺设、储罐的安装以及产品的吊装打包等。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大直径复合材料筒体内置导轨共固化一体成型制备技术	公司开发了直径 900mm 以上大直径筒体模具内置组合式复合材料拉挤型材料成型工艺，采用蒸汽加热内固化一体成型技术，实现了大直径复合材料筒体低成本、高精度、高效率制备。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筒体	是
2	复合材料防火管道制备技术	公司系统研究了材料、成型工艺、涂层对复合材料管道耐烧蚀、耐冲刷、隔热性能的影响，开发了耐火焰烧蚀温度 1200℃以上、满足不同测试方法的复合材料防火管道制备技术和原材料配方设计，并在 LNG 接收站内用复合材料防火管道方面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	环氧玻璃钢管线管	否
3	耐酸性介质碳-玻复合内衬管道制备技术	研发成功了耐酸性介质的改性环氧树脂及其原材料配方，复合材料管道行业里首次创新应用多层结构碳玻复合材料内衬，使产品兼具抗气体渗透、防静电、抗冲刷、抗磨损等特点。	自主研发	环氧玻璃钢管线管	是
4	耐高温井下油管制备技术	开发了改性多官能团环氧树脂，提高复合材料环氧管道的玻璃化转变温度，同时研究增加一定比例的增韧反应剂优化树脂配方，进一步提高复合材料管道韧性和强度，产品长期应用耐温达到 120℃以上，耐温性能提高 30%以上，可广泛用于地热井和深井注采管柱。	自主研发	玻璃纤维增强井下油、套管	否
5	多层共挤内衬制备技术	在热塑性管道内衬层创新使用五层共挤工艺，实现多种功能原材料层间交替挤出，提高内衬层耐腐蚀性、气体渗透性和耐磨性，并在其中添加 EVOH 衬层，进一步提高内衬层的气体阻隔性。应用此技术开发的五层共挤内衬玻纤带增强柔性管，并针对管道连接方式开发了热熔胶粘接技术，解决 EVOH 材料的低粘接性能，用于含 H ₂ S 等高危酸性气体介质的输送。	自主研发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	否
6	小角度包络缠绕技术	在现有纤维增强玻璃钢管道内固化定长缠绕工艺的基础上，开发了旋转导丝头缠绕方式、专用程序和挂纱环等配套工具，实现纤维纱在管道端部缠绕过程中短距离回转，减小管道端部滑纱段距离，并提高管道端部的轴向拉伸强度，同时有效减少边角料重量。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管道	是
7	计算机控制高精度四维缠绕	自主开发了一种可同时实现 2 个主轴联动旋转、缠绕小车高稳定性平移高精度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电杆；复	是

	技术	定位、导丝头可伸缩旋转、纱梳可旋转的自动缠绕设备和专用程序，该设备具备线型设计、工艺编排、张力设定、产品数据管理、操作管理五个功能，通过程序设计，可实现球形、圆形和异形截面筒体表面高精度包络缠绕，整体强度高、线型稳定。		合材料压力容器	
8	现场缠绕大型玻璃钢立式储罐结构优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结合积累的大量复合材料选材、实验数据库，利用 ANSYS 有限元建模软件对储罐在恒定载荷、罐内液压、风载、雪载、地震等不同工况下进行力学性能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储罐的结构、选材、铺层、补强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满足大型玻璃钢储罐结构稳定性和安全性设计；并开发配套了集成化、模块化现场缠绕设备，满足直径 30m、高 16m 规格的大型玻璃钢立式储罐现场一体缠绕成型。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大型储罐	是
9	玻璃钢夹芯结构储罐制造技术	创新选用高性能 PET 泡沫夹芯材料，研究了不同材质界面处理技术和基体材料选型研究、PET 泡沫板材铺放固定、纤维及其织物局部补强工艺，开发成功了玻璃钢夹芯结构储罐，提高玻璃钢储罐刚度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减轻重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大型储罐	是
10	金属储罐内壁多层复合材料增强耐腐蚀技术	公司创新大型金属储罐现场制作的复合材料内衬制造技术。选用树脂、多层纤维织物，通过树脂传递模塑料成型工艺在金属储罐内壁制作一层复合材料。产品拉伸、弯曲强度较高，金属储罐的支撑强度提升 10-20%，同时解决了金属腐蚀问题。	自主研发	高强复合材料内胆	是
11	大型多层结构复合材料铺路板制备技术	开发了一种先进 RTM 成型工艺，可实现高精度、大型复合材料板材的一体成型，成型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其多层结构设计，可满足表层、结构层、软质底层、硬质防滑层等铺层一次性成型，配套开发了专用电加热模具，可满足 18mx9m 规格尺寸的板材生产，平整度高、壁厚均匀。	自主研发	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	是
12	中频加热无机材料内防腐技术	公司开发了一种中频加热管道微晶陶瓷内防腐工艺，实现了耐高温无机陶瓷材料的喷涂防腐成型技术，陶瓷涂层均匀性高、质量稳定性好。微晶陶瓷防腐管道具有耐高温、耐强酸强碱腐蚀，涂层不易老化，即延长使用寿命、又解决了金属管道腐蚀问题。	自主研发	金属管道防腐产品	是
13	热塑性内衬防腐技术	在金属管道内壁涂覆、衬塑一层热塑性材料以达到防腐、抗气体渗透的效果，该技术通过对材料改性、工装改进、工	自主研发	金属管道防腐产品	是

		艺参数优化,涂层附着力高、壁厚均匀、光滑平整,流体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常用的内衬防腐涂层材料包括 UHMWPE、PA、PPS、PTFE 等。			
14	耐蚀合金管端堆焊免补口技术	公司系统研究了耐蚀合金材料、管端 3D 堆焊成型技术,开发了耐蚀合金管端堆焊免补口连接技术。实现了管道焊缝及热影响区防腐层全覆盖,解决了现场管道组对焊接过程中因局部高温对焊缝内壁涂层的破坏,技术先进、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金属管道防腐蚀产品	是
15	复合材料管道外压检测评价技术	针对特殊应用场景,需要对管道结构、配方进行特殊设计,以达到能承受较高强度的外压,对长轴筒状部件同时进行高压力的水压外压、密封、长时保压测试,难度非常大,该技术的自主研发包括专用外压试验装备、密封装置,通过程序的设置可实现设计压力的自动启停、泄压报警、保压时间内自动补压,用于管道承受外压性能的试验评价。	自主研发	玻璃纤维增强井下油、套管	是
16	纤维断纱率及拉伸强度复合检测评价技术	该技术通过开发配套专用设备,实现纤维无极调节恒张力收放卷、多方式湿法浸胶、多辊可更换摩擦件模拟磨损实验等功能,模拟实际生产时的工艺场景,并对毛羽进行收集、自动称重分析,建立评价标准和方法,快速评价纤维质量,极大地提高了选材实验效率、缩短了上线试验周期。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复合材料筒体	是
17	三维编织注射拉挤成型技术	采用三维立体编织技术将碳纤维、玻璃纤维等材料混合编织,通过高压注射树脂进行浸润,实现混编结构在线连续成型。本技术可实现变角度编织,张力可调,同时具有纤维含量高、整体性好、连续生产稳定性好等优点。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横担	是
18	碳纤维渐变界面复合成型技术	通过纤维表面浸润剂改性、基体树脂增韧增强优化,提高层间结合强度;通过纤维比例渐变优化设计,解决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性能差异导致的强度发挥率不一致、界面层剪强度低等问题,提高制品的综合静态力学性能与疲劳性能。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	是
19	复合材料与金属粘接界面处理及高强度粘接技术	通过分析粘接剂在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张力与润湿性,优化粘接剂配方与粘接表面处理工艺,同时配套专用工装保证粘接部位配合间隙和定位精度,实现金属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可靠粘接,该技术已在碳纤维复合材料与金属部件的连接中广泛应用,具有强度高、耐老化、耐疲劳性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支撑塔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	是
20	复合材料连续制品无损检测技术	研制适用于非均质多层结构复合材料制品连续生产过程中的在线超声探测传感器,建立不同截面连续拍片、不同	自主研发	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支撑塔	是

		界面反射波对应缺陷形式的编码数据库,实现实时连续检测分析,提高复合材料连续制品的非破坏形式在线检测评价。		拉线光伏支架	
21	无游梁抽油机模拟试验评价技术	通过建立无游梁抽油机驱动系统、传动系统、连接结构的复杂数学模型对井下工况进行复合加载条件的输入及模拟仿真,结合分段验证、分级校核、排列组合等理论计算分析出地面效率和设计的不足为设计优化提供依据。该技术解决了传统抽油机采油效率能耗损耗等的验证必须进行现场试验耗时长的问题,极大缩短了设计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无游梁抽油机	是
22	连续抽油杆高效举升技术	通过软件模拟和系统设计优化,开发了适用于油田多种工况的高效智能抽油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长冲程井下采油泵,并对机杆泵组合方式进行试验研究和评价,形成高效举升新模式,提高油井系统效率 20%以上,延长使用寿命 3 倍以上;有效解决供排不平衡、泵效低以及杆管偏磨等问题。	自主研发	油田机械采油井系统配套设计与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rpxd.cn	www.frpxd.cn	鲁 ICP 备 2024052743 号-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28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79,854.20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2 幢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5 年 6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678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3 幢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65 年 6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66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76,189.20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1 幢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63 年 12 月 5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4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大材料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10 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5	第 0256797 号	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11 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67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343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82,750.88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12 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69 年 9 月 24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7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3436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6 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8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58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106,410.40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4 幢, 6 幢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1 年 8 月 3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9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57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2 幢, 3 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0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71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53,694.00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5 幢 1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61 年 7 月 2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1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71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7 幢 10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2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71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72,832.70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8 幢 1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62 年 2 月 2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3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71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新大材料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9 幢 10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4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3676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大材料	54,172.13	洋河路南、海州路西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70 年 3 月 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5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008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胜新	29,471.24	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4198-1 号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1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混合杆柱抽油井生产系统优化设计软件	2018SR007487	2018 年 1 月 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新大材料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0,457,321.06	106,425,403.31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系统	1,739,192.63	1,353,573.56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32,196,513.69	107,778,976.8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7008370	新大材料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2	API 认证证书	15HR-0016	新大材料	API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3	API 认证证书	15LR-0036	新大材料	API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4	API 认证证书	Q1-3175	新大材料	API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5	API 认证证书	Q1-3170	新大材料	API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6	工厂认可证书	QD20PWA00048	新大材料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20年10月20日	2024年7月14日
7	型式认可证书	TAK000021H	新大材料	DNV	2023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6日
8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806	新大材料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	2024年12月18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00223Q20670R1M	新大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2026年2月20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00223E30430R1M	新大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2026年2月20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00223S20399R1M	新大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2026年2月20日
12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Q/SHS 0001.1-2001 Q/SY 100 2.1-2013）	HSE20230006	新大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2026年2月20日
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Y/T 6276-2014Q / SY1002.1-2013HSSE）	CQM23HSE0012R1M	新大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1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E130039	新大材料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2028年5月3日
1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E130392	新大材料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2028年5月2日
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E130393	新大材料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2028年5月3日
1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E130394	新大材料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2028年5月2日
18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7582914469001U	新大材料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7月21日	2027年10月18日
19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7582914469002P	新大材料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2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罐体）	（鲁）XK12-002-02371	新大材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2024年12月1日
2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鲁）卫水字（2018）第E007号	新大材料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2026年12月5日
2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鲁）卫水字（2018）第E008号	新大材料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2026年12月5日
2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10841-2025	新大材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5日
2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7638-2025	新大材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3日
2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7S41-2027	新大材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2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165IP150386R2M	新大材料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6日	2024年10月7日
27	防腐管道元件制造证书	CCCTA-AX-2021-063	新大材料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2021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6416	新大材料	东营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年2月4日	长期
2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5952831	新大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2020年11月5日	长期
30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22-2003 / ISO 10012:2003）	CMS 鲁[2020]AA3112号	新大材料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0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3日
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FM安许证字（2022）05-0030号	新大材料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32	创建绿色企业实施单位	LQC2209711J	新大材料	绿企评价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3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23ELP01423921	新大材料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8年7月17日
34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新大材料	/	/	有效期内

3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新大 材料	/	/	有效期内
36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新大 材料	/	/	有效期内
37	排污许可证	91650204MA7AC JU4X3001U	新疆 胜新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 境局	2023年7月 28日	2028年7月 29日
38	防腐管道元件制造证书	CIATA-AX-2020- 040	新疆 胜新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 术协会	2021年1月 11日	2025年1月 10日
39	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	TS2765054-2025	新疆 胜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24日	2025年5月 23日
4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 / I SO 14001:2015)	08921E31694R0S	新疆 胜新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2日	2024年9月 21日
4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45001 -2020 / ISO 45001:201 8)	08921S31601R0S	新疆 胜新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2日	2024年9月 21日
4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 I SO 9001:2015)	08921Q52256R0S	新疆 胜新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2日	2024年9月 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 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 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合法开展军工相关配套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4,243,699.64	148,598,720.47	505,644,979.17	78.69%
机器设备	461,605,314.13	179,328,734.14	282,276,579.99	55.23%
运输工具	13,309,700.35	8,980,623.78	4,329,076.57	34.64%
电子设备	6,656,065.16	5,244,639.96	1,411,425.20	26.16%
其他	33,654,966.87	19,778,099.93	13,876,866.94	46.73%
合计	1,169,469,746.15	361,930,818.28	807,538,927.87	66.99%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组合框架式液压机	1	3,769,230.76	3,580,769.22	188,461.54	5.40%	否
组合框架式液压机 Y71K-2500T	1	4,700,854.70	4,465,811.96	235,042.74	7.77%	否
模压复合板材生产线	1	3,931,624.00	3,174,786.41	756,837.59	24.00%	否
模具(一批)	1	3,473,215.49	1,704,769.98	1,768,445.51	55.67%	否
柔性管设备	1	3,076,261.94	1,217,687.00	1,858,574.94	65.17%	否
第七工业园-地源热泵	1	5,967,535.13	3,401,436.53	2,566,098.60	47.75%	否
中空垫板模具	1	3,407,079.64	756,641.08	2,650,438.56	82.54%	否
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 维六联动电线杆缠绕 机(双轴)	1	3,274,336.28	207,374.64	3,066,961.64	93.67%	否
防腐生产线	1	7,687,337.43	4,077,492.02	3,609,845.41	51.71%	否
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 维六联动四工位压力 容器缠绕机	1	3,982,300.88	63,053.10	3,919,247.78	98.42%	否
双钢带式复合机辅助 设备	1	4,876,248.74	0.00	4,876,248.74	100.00%	否
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 产线 HPP200 八轴	2	6,371,681.42	504,424.80	5,867,256.62	92.08%	否
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 产线 HPPL600 四轴	1	6,424,778.76	406,902.64	6,017,876.12	93.67%	否
热固性复合材料制造 设备	2	7,522,124.04	1,488,753.75	6,033,370.29	84.96%	否
玻璃釉内防 3PE 管道 生产线	1	6,880,036.67	653,603.52	6,226,433.15	95.25%	否
高精度计算机控制龙 门式三工位四维六联 动氢气瓶缠绕机	2	8,407,079.65	532,448.32	7,874,631.33	93.67%	否
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 产线 HPPL2100	1	8,778,761.07	0.00	8,778,761.07	100.00%	否
FRP 设备	1	11,628,318.82	2,577,610.58	9,050,708.24	82.58%	否
高强复合材料垫板中 试设备	1	12,212,389.36	2,417,035.47	9,795,353.89	84.96%	否
多层结构连续管 生产线	3	15,661,190.51	5,273,647.86	10,387,542.65	71.08%	否
高强复合材料垫板生 产线	1	24,683,308.99	8,705,826.58	15,977,482.41	52.16%	是
英彼克 TPS3000 塑料 压延机	1	18,053,813.03	0.00	18,053,813.03	100.00%	否
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 产线	6	19,115,044.84	1,008,849.60	18,106,195.24	96.48%	否
合计	-	193,884,552.15	46,218,925.06	147,665,627.09	72.37%	-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52873号	东营区海州路16号2幢	21,230.79	2020年12月11日	厂房
2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56783号	东营区海州路16号3幢	16,473.25	2020年12月14日	厂房
3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56678号	东营区海州路16号1幢	17,290.88	2020年12月14日	车间
4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56797号	东营区海州路16号10幢	20,802.42	2020年12月14日	办公
5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56794号	东营区海州路16号11幢	5,133.63	2020年12月14日	食堂
6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34342号	东营区海州路16号12幢	21,236.15	2020年11月30日	车间
7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34362号	东营区海州路16号6幢	16,476.65	2020年11月30日	车间
8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85824号	东营区北一路86号4幢, 6幢	13,241.50	2020年12月30日	车间
9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85784号	东营区北一路86号2幢, 3幢	24,448.92	2020年12月30日	其他
10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87140号	东营区北一路86号5幢101	19,620.90	2020年12月31日	车间
11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87135号	东营区北一路86号7幢101	3,486.54	2020年12月31日	车间
12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87101号	东营区北一路86号8幢101	20,306.43	2020年12月31日	车间
13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287115号	东营区北一路86号9幢101	4,164.33	2020年12月31日	车间
14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0082号	白碱滩区平安大道4198-1号	14,371.52	2020年1月13日	其他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大材料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房产管理维修中心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与华山路交叉路口东南角(房屋)	2,868.64	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办公
新大材料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房产管理维修中心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与华山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院落)	995.00	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办公
新大材料	刘华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钱塘江路4号文明二小区53号楼4单元202	9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黄爱庆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和平路298号三义和小区一期27号楼2单元502	117.0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住宿
新大材料	王金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神州路66号15号楼1单元101室	12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任林齐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531号胜滨小区32号楼2-201	66.5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张光利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燕鲁生态B7号楼1单元401	117.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住宿
新大材料	王峰	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纯棉小区五区5栋1单元202	7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新大材料	刘长兴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南海路添运小区080-02-282-2-2-03	101.9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金在园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中路228号金轮星城小区2-1603	92.1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张书华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大道向阳渔港1单元302	145.93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明爱美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康路83号美好易居城香榭居70幢1单元901	147.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王浩宇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城A区1号楼3单元201	78.1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李桂珍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和园小区7号楼3单元902	81.25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南占先	河北省任丘市渤海南区1号楼3单元502	64.6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河北省沧县旧州镇港狮基地南区1-2-101、1-2-102	11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韩秀珍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黄崖根村056号	12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李海伟	陕西省志丹县双河镇综合服务中心2幢2单元404	95.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路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40号华夏名门11栋1单元601	114.5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新大材料	郑栋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40号华夏名门14栋1单元601	110.82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住宿
新大材料	师伟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新城街道健康路29号清风苑小区26幢1单元603室	115.09	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7日	住宿
新大材料	程新星	陕西省定边县西环路牡丹园小区1号楼3单元1601	108.4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牛红梅	甘肃省庆城县庆城镇育才路凤城园六区南1幢4单元408	79.49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朱容奇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世贸璀璨倾城5号楼2单元3201	118.3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大材料	苑彭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好小区3栋21号	103.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住宿
新疆胜新	新疆鲁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4200号	5,875.08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
新大材料	韩俊斗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38号12幢1单元401	82.80	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住宿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客户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合理性

公司其中一处办公场所为租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所有之房屋及土地，该房屋及土地所在位置较公司生产厂区交通更为便利，有助于公司部分部门开展业务。该处房屋及土地租赁价格依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内部定价原则制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房产租赁瑕疵

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租赁的场所所在土地为划拨土地，出租人将划拨地出租给公司未取得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签署的《华山路综合楼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该场所主要用于公司部分部门办公使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公司向王峰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因系油田住房，尚未进行不动产登记，故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向王金秀租赁的房屋系小产权房，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三处场所主要用于驻外销售人员办公及住宿使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对该等用房无特殊条件要求，亦无明显经营依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即出租人）为被处罚的对象。而在上述租赁中，公司作为承租人而非出租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的租赁行为亦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因此，上述租赁场所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就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承诺：“一、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租赁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二、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三、如因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部分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

营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赔偿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1	6.93%
41-50 岁	186	31.42%
31-40 岁	258	43.58%
21-30 岁	107	18.0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59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34%
硕士	44	7.43%
本科	201	33.95%
专科及以下	345	58.28%
合计	59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7	9.63%
研发人员	79	13.34%
生产人员	305	51.52%
销售人员	151	25.51%
合计	592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袁伟	38	科技中心总经理助理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公司生产部门实习；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科技中心技术人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科技中心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科技中心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科技中心工程师；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科技中心总经理助理。			
2	刘波	37	科技中心总经理助理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生产部门实习；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科技中心技术人员；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科技中心助理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科技中心工程师；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科技中心总经理助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金立群	38	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公司生产部门实习；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科技中心技术人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科技中心助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科技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科技中心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武飞	40	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公司生产部门实习；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科技中心技术人员；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科技中心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科技中心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科技中心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5	王瑞星	47	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胜利油田长龙橡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胜利油田长龙橡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胜利油田长龙橡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科技中心助理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科技中心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研究成果
1	袁伟	科技中	一直专注于复合材料产品和成型工艺研究，主导研发或参与筹划公司

		心总经理助理	各大类核心产品及工艺的研发工作，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完成耐酸性介质复合材料输气管道、复合材料电杆、复合材料微波塔架、复合材料筒体等多种系列复合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主导的《油气田环氧玻璃钢管道研究与应用》、《输气玻璃钢管线研发》等多个项目被评为省级项目；参与起草和制定多项行业标准，系“一种筒体加工方法”“一种耐火玻璃钢管道”等多项专利发明人，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
2	刘波	科技中心总经理助理	主要负责机械产品和复合材料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主导研发了碳纤维连续抽油杆作业集成装备，极大促进了碳纤维连续抽油杆的推广应用；带领开发模块化立式玻璃钢快速组装式大罐生产设备，参与研发环氧玻璃钢管道六工位、八工位生产线研制，生产效率提升 50%以上；参与公司模压类、环氧玻璃钢管道和管件、储罐类等多种系列复合材料新产品及工艺的研发工作。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3	金立群	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对复合材料有较深的研究，主导研发或参与筹划公司各大类核心产品及工艺的研发工作，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完成碳纤维增强管、分层注水管多种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等多种系列复合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主导的《纤维增强塑料输油管》项目于 2022 年使单位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主导的《煤层气井防火阻燃套管产品研发及应用》等多个项目被评为国家级、省级项目；参与起草和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主导完成了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等重要研发资质的认定；系“一种玻璃钢分层注水井下管”“一种柔性复合管试压用接头”专利发明人，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参与起草行业标准《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高压玻璃钢油管》（SY/T7043-2016）、《高压玻璃纤维管线管》（SY/T6267-2018）。
4	武飞	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储罐类产品研究与应用 15 年，精通复合材料储罐类产品设计、生产、应用，带领团队完成碳纤维复合材料浮顶、复合材料聚结除油器、玻璃钢大型储罐一体化预制泵站、油田 VOCs 治理改造项目玻璃钢双层上浮顶污水处理设备、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车载罐等项目的研究应用，主导的《金属储罐复合材料内胆》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主导的《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车载罐》等项目被评为省级项目；参与起草和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主导编写的《金属罐高强复合材料内胆施工工法》获得中石化一等奖；系“一种立式玻璃钢储罐生产装置”“一种油田污水处理用聚结除油器”等多项专利发明人，并在期刊上面发表了多篇论文。
5	王瑞星	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拥有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 20 余年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对复合材料挤拉、灌注等成型工艺有较深的造诣，承担多项课题研究；主导或参与公司多个核心产品及工艺的研发工作，带领研发团队完成碳纤维连续抽油杆系统设计与开发，所负责研发的碳纤维连续抽油杆产品为基础的采油系统获得第 19 届及第 21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以及 2 项国家专利优秀奖；系“一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的制备方法”“一种复合材料抽油杆用热固性树脂喷涂设备”等多项专利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参与起草行业标准《连续抽油杆作业设备》（SY/T7335-2016）、《连续抽油杆》（SY/T6585-201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将部分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其主要负责部分外地项目的管道安装、铺设、维修工作。该外包业务属于外部市场化程度高的业务，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劳务外包单位仅提供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从事非核心生产工作；其他劳务派遣用工为销售支持人员、厨师等岗位。以上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岗位	2023.12.31	2022.12.31
1	生产人员/生产辅助	37	26
2	营销人员/营销支持	7	9
3	作业人员	9	0
4	后勤	3	3
合计		56	38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77,436.65	95.35%	62,048.13	94.56%
(一)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69,709.21	85.83%	54,516.14	83.08%

1、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65,111.74	80.17%	45,483.40	69.31%
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3,011.26	3.71%	3,314.97	5.05%
3、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482.73	0.59%	974.27	1.48%
4、RTM 制品	1,103.48	1.36%	4,743.49	7.23%
(二) 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7,727.44	9.51%	7,531.99	11.48%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78.21	4.65%	3,572.21	5.44%
合计	81,214.86	100.00%	65,620.3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等，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以及地方油田等特大型石油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化下属单位	否	玻璃钢管道	30,839.61	37.97%
2	派克赛斯	否	玻璃钢管道	14,468.39	17.81%
3	中石油下属单位	否	玻璃钢管道	10,456.43	12.88%
4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管道	7,603.03	9.36%
5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否	玻璃钢管道	6,575.85	8.10%
合计		-	-	69,943.32	86.1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化下属单位	否	玻璃钢管道	31,430.29	47.90%
2	中石油下属单位	否	玻璃钢管道	12,263.18	18.69%
3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管道	2,898.82	4.42%
4	C 客户	否	玻璃钢道面板	2,543.63	3.88%
5	陕西佳玉工贸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管道	2,420.47	3.69%
合计		-	-	51,556.39	78.57%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对应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除中石化、中石油下属单位外的其他客户

具体如下：

1、派克赛斯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东营派克赛斯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鲁辰兴辰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鲁辰兴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和山东科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和 86.12%；其中，来自中石化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0%和 37.97%，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9%和 12.88%。

中石化、中石油是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其勘探开发支出占国内整个行业的绝大部分份额，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海内外各领域市场开拓力度。

2022 年起，公司海外终端客户订单显著增加，且公司已取得军工相关资质，相关军工领域产品已在试制或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多领域产品应用研发及国内外市场开拓已见成效，未来将降低对石油行业，特别是第一大客户的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环氧树脂、聚酯类树脂等基体材料及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纱	2,418.77	6.20%
2	东营市玺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化剂	2,117.12	5.43%
3	济南朗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2,054.26	5.27%
4	陕西雅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纱	1,932.07	4.95%

5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纱	1,771.70	4.54%
合计		-	-	10,293.92	26.39%

注：采购总额不包括设备款、工程款等非材料采购金额，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2,965.39	7.93%
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纱	2,634.88	7.04%
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纱	2,632.40	7.04%
4	东营市玺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化剂	1,558.77	4.17%
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纱	1,315.48	3.52%
合计		-	-	11,106.92	29.68%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对应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及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1,020.00	100.00%	145,633.49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51,020.00	100.00%	145,633.4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当月离职员工向公司支付个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收回员工备用金还款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规模较小，情况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严控现金收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0,052.10	100.00%	80,722.69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30,052.10	100.00%	80,722.6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主要系公司向员工支付补贴、报销差旅及业务费用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规模较小，情况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严控现金付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付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中的“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新大材料	玻璃钢制品项目	东环开分建审[2011]6049	东环开分验[2011]6020 号
新大材料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150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大材料	金属防腐蚀系列制品项目	东开环审〔2016〕34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防腐蚀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大材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东开环审〔2016〕35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大材料	年产 5 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	东开环建审〔2019〕6006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大材料	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东开环建审〔2018〕6032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大材料	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212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大材料	石油装备深加工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31 号	建设中
新大材料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东开环预审〔2022〕09 号 东开管环审〔2024〕37 号	建设中
新大材料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74 号	建设中
新大材料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82 号	建设中
新大	防腐增强材料及特	东开管环审〔2023〕83 号	建设中

材料	种设备生产项目		
新大材料	军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83 号	建设中
山东新诺	玻璃钢容器类产品生产项目	东开环建审（2016）6045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容器类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新诺	年产 2000 吨高端安全环保类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	东环建审[2020]6001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端安全环保类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疆胜新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	白环保函（2015）61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新疆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疆胜新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扩产工程	白环保函（2019）8 号	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文件：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新大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7582914469001U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7 年 10 月 18 日
新大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7582914469002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
新疆胜新	排污许可证	91650204MA7ACJU4X3001U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7 月 29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 月 18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公司为

碳纤维连续抽油杆产品配套的施工作业服务属于非煤矿山行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鲁）FM 安许证字（2022）05-0030 号，许可范围：井下作业（连续油杆作业）。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24 年 1 月 17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 月 29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新疆胜新在其辖区内不存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违规经营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获取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 月 19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2024 年 1 月 30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对新疆胜新进行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92	588	99.32%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80	577	99.48%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2	587	99.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0	550	94.83%

3、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公司聘用的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公司已经开始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3）1 名员工因原所在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导致无法转移缴纳账户至公司处。

4、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 月 30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及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测井社会保险事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2024 年 1 月 30 日，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及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胜利油田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2024 年 3 月 4 日，白碱滩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新疆胜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2024 年 3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新疆胜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

5、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对供应商的准入及后续评价进行管理。

（1）供应商准入

公司采购中心会组织质检、生产、技术等部门人员，对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企业规模、经营状况、企业资信等情况进行评审，并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及试用。评审通过、样品试用合格后，采购中心方可将新增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为保证生产需求，同种类主辅材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有 3-5 家供应商备选。

（2）供应商后续评价

采购中心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供应商评价，质检、生产、技术等相关部门参加，从产品质量、产品服务、到货及时率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年度采购情况进行评价，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物料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统一负责公司采购。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订单等情况向采购中心提起采购申请，采购中心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采购。采购中心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技术要求、价格、质量、货期、服务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招标、询价、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针对生产及施工现场急用小批量耗材及原材料的临时需求，公司会进行零星采购。在合同执行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期、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到货后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1、自主生产

公司营销事业部签订合同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评审。无需科技中心出具工艺单的产品，由营销事业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单至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审核后下发至车间组织生产；需要科技中心出具工艺单的产品，由营销事业部传递生产任务通知单、项目评审表至科技中心、生产管理部，科技中心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项目评审表出具工艺单并下发至生产车间，生产管理部将生产任务通知单、项目评审表下发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工艺单的设计定额到库房领取原材料后组织生产。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管道磨锥、打孔、外观修复。公司基于加工过程的环保要求以及综合成本等因素考虑，将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包括一般直销模式（含寄售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在一般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实现产品销售。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并由贸易商完成对下游客户整体交付，贸易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经销关系。为了丰富销售渠道以获取更多客户，公司通过有入网资格的贸易商向公司暂未取得入网资格的客户进行销售。对于国际油田市场，公司选择有实力的集成服务商进行合作。公司的集成服务商客户主要为派克赛斯、科瑞等，它们深耕石油系统，有境内外特别是海外的销售网络、技术和人员，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采购、安装、技术支持等综合解决方案。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发展动态等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一般由科技中心提交立项申请，经过市场调研后进行立项评审，公司内部立项评审通过后进行设计与开发，实验测试通过后按订单组织量产。

七、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纤维增强塑料输油管”产品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蝉联至今。公司曾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相关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0 项发明专利、18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相关知识产权，均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了保护。公司先后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10 项“行业标准”以及 5 项“油田企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承担了“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3000 吨/年耐磨高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井下油管”等国家级项目，为行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2
2	其中：发明专利	50
3	实用新型专利	181
4	外观设计专利	1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及申请中的专利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著作权 2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 著作权”。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 商标权”。

（二）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方式进行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发展动态等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一般由科技中心提交立项申请，经过市场调研后进行立项评审，公司内部立项评审通过后进行设计与开发，实验测试通过后组织量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0 项发明专利、18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相关知识产权，均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了保护。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碳纤维连续抽油杆深井举升关键技术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695,799.11
煤层气井玻璃钢筛管研发	自主研发	-	2,277,228.38
油田环氧玻璃钢管道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4,637,773.97
煤层气井用防火阻燃套管产品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3,016,932.29

配网复合材料电杆系统、针式绝缘子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099,682.24
页岩气集气场站复合管道开发与工业应用	自主研发	-	1,670,408.72
风电叶片用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研究	自主研发	-	1,125,131.27
海上平台用直升机平台甲板项目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796,269.35
纤维复合材料在油田集输管道修复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564,463.32
碳纤维复合材料储油罐浮顶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259,741.63
耐 120°C 高温内衬油管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449,617.65
复合材料储氢气瓶产品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347,013.62	1,239,854.63
复合材料风力助推转子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42,760.70	1,301,248.76
轻质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203,682.98	2,084,477.38
复合材料模压管件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165,259.10
油田集输系统三短流程长寿命关键装备研发	自主研发	8,327,250.25	4,363,754.69
新型军用复合材料保护筒设计开发及表面处理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268,694.69	-
高性能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深海网箱开发	自主研发	2,704,389.33	-
高性能复合材料双层油管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3,151,407.81	-
大泵井、超深井用长寿命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设计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422,911.96	-
新型高性能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多层结构抽油杆系统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373,666.98	-
新型复合材料光伏板支撑结构设计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592,038.78	-
耐高温、高压抗硫防腐涂料研究	自主研发	1,749,697.06	-
新型节能直驱抽油机	自主研发	1,807,888.35	-
热熔耐高温井下管道内外防腐耐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60,695.75	-
金属三相分离器撬装设备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744,029.17	-
复合材料保温板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002,089.13	-
复合材料阀组系列化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81,913.54	-
热塑性多层结构复合材料板材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238,019.69	-
高性能建筑用防爆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	3,792.00
防火阻燃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	261,968.35
轻质、高强、高贯通碳纤维双层油罐研发	自主研发	-	59,655.16
一种防渗预警高贯通 SF 双层油罐的研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54,503.02
溢油预警应急处置技术应用	自主研发	-	25,907.25
抑爆型外浮顶密封及装置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22,626.20
合计	-	38,318,149.79	32,176,094.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2%	4.9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有效期限
1	技术合作	济南大学（乙）	甲乙双方就“碳纤维抽油杆”项目开展具体合	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属生产及应用范畴的由	-	本协议期限由双方

	协议	方)	作, 包括: ①设备工艺研究。②抽油杆耐偏磨和耐腐蚀性研究。③碳纤维抽油杆专用作业设备的研究。④服役行为及智能化调节系统研究。⑤研究超冲程采油技术。	甲方申报专利, 属基础研究范畴的由乙方申报专利, 专利权均为双方共有。在非合同约定、由一方提供协助或咨询、另一方主要完成的成果, 专利权归主要完成方。完成项目的成果鉴定, 双方共同参与的, 为双方共有。主要成果归项目负责单位一方。		共同确认之日起, 任一方提出解除协议止。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甲方)	甲乙双方相互明确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 并共同拓展增量市场, 在增量市场的部分, 商讨利益分成的办法。甲方发挥人才、技术优势, 乙方发挥计划投资自主性强优势, 共建国家级复合材料实验室; 甲乙双方应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 拓展合作领域。	甲方将在不违背其商业规则和技术秘密的前提下, 为乙方提供科技成果、研发能力、检测服务、培训及市场资源等支持; 乙方将利用优势和资源为甲方提供市场信息、新产品孵化及批量化生产场所; 双方根据业务产生效益的情况, 商讨利益的分配方式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任何一方违背本条款,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3	合作意向书	中国海洋大学	双方围绕共建工程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合作, 打造我国北方独有的工程复合材料研究综合体, 聚焦海洋和油气应用大背景, 强化双方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 成为融合复合材料设计-耐蚀材料研发—结构腐蚀评价多位一体的创新研发基地。	-	对根据本意向书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及对方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和数据等, 共同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有关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三)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 2022年6月, 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单项冠军 2017 年，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蝉联至今。 3、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2 月，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7 年，公司被列为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 2017 年度第一批入库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高强复合材料垫板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中的“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2-高性能复合材料”。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信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工作。
3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成立于 1987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协会的宗旨是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发挥协会在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全行业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4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成立于 1984 年，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性管理，具有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行业自律、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基本职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	国家发改委	2022/10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其中包括 101 条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118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
2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22/4	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提高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
3	《2022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	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2	着力重点突破，健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出台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支撑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制定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绿色低碳建材等关键基础材料标准。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	工信部	2021/12	为做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规定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高模玻璃纤维，高耐候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性能要求。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膝跪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综合竞争力。
6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	-	国家统计局	2021/8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应用于其他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产业，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等清洁能源产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3	提出要加强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为未来碳纤维行业的技术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8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工信部	2020/9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行业：重点形成池窑拉丝控制、质量在线监测、物流自动输送、注塑拉挤缠绕、压制设备控制、设备故障预警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9	提出要“加速在光刻机、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0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	-	工信部	2020/7	鼓励玻璃纤维企业向具备能源、资源

	条件》				或市场优势的地区进行转移；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10	“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被列入发改委鼓励类目录。
1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工信部	2018/12	鼓励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和天津等地加快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碳纤维、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战略前沿材料等产业，鼓励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新型纤维。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1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	生态环境部	2018/7	对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做了具体规定，适用于现有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15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	工信部	2017/10	将热塑性树脂与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纤维的浸渍与成型技术作为关键共性技术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国家发改委	2017/1	“高强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1	“开展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研究及应用测试”及“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18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2016/8	要求“围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高端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相关，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支持新材料行业及其子行业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多个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扩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新材料行业被列入重点领域，重点鼓励企业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碳纤维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创新开拓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概况

复合材料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微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复合材料按照结构特点可分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夹层复合材料、细粒复合材料和混杂复合材料。其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质轻、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耐腐蚀及良好的可设计性、可复合性等性能优势，是复合材料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的类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建筑工程、能源、军事等领域。根据增强材料的种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可分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等多个类别，而纤维复合材料中又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二者合计约占整个复合材料市场规模的 90%，其中玻璃纤维约占 84%，碳纤维约占 6%。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年中国复合材料市场调查及投资咨询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为 6,771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1%。我国是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国之一，产量在全球的占比也在不断提升。AVK 发布的全球报告显示，除中国大陆外，2021 年其余区域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大致在 850 万吨，结合中国 600 万吨的产量，全球复合材料产量大致在 1,450 万吨左右，我国复合材料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重约为 41.4%。

就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市场来看，近几年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量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产能占比仍呈持续提升趋势，但产品附加值相较于发达国家来说较低。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 2023 年度发展报告》，2023 年我国各类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规模约 672 万吨，同比增长 4.8%。随着行业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下游需求空间全面扩大，行业未来空间前景广阔。

（2）行业发展态势及应用领域

全球复合材料正朝着制造技术先进化、低成本化、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和应用扩大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下游复合材料成型制件技术的提升，市场推广度和需求量正在不断增加且呈现加速扩张的趋势。

一直以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被视作国家关键战略材料，其发展备受国家重视。近年来，我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产业化技术、产品品种质量、产品的应用等方面取得跨越式的发展。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逐步发展成为推动制造业技术发展的新助力，其优异的特性使得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受到军工、民用两大板块青睐，我国逐步成为全球品种覆盖面最广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尽管在高端制造领域我国复合材料产业渗透率不高，但国内企业已在探索核心技术，在市政交通、石油开采、军工等领域已经取得成果，逐渐打破国外垄断，行业本土化趋势明显。

AVK 发布的全球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复合材料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重约为 41.4%。我国复合材料行业体量巨大，全球占比最高，预计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5%左右，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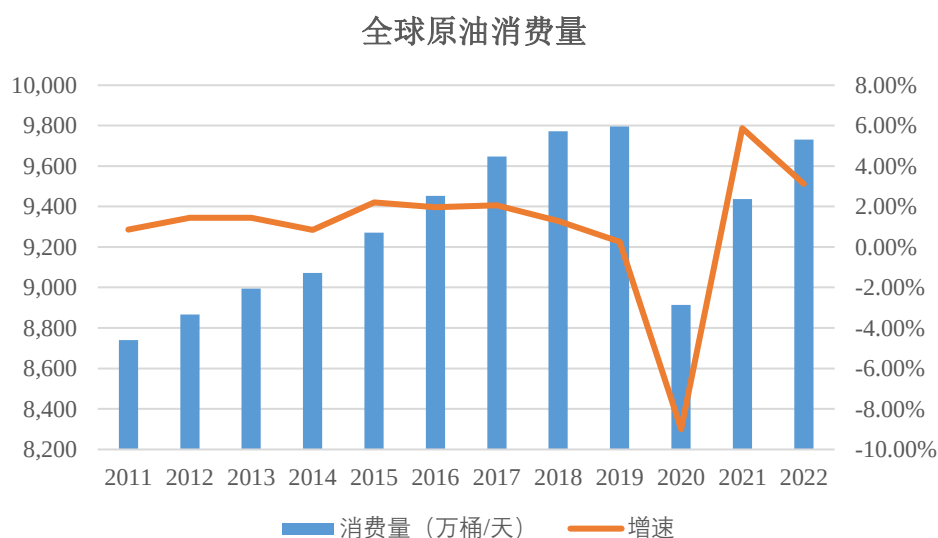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市政交通、煤炭、军工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相关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① 石油行业

A.石油开采

石油作为重要的化石能源之一被誉为黑色的黄金，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更是关乎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与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安全事业紧密相关。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石油消费规模在逐步扩大，并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受疫情封控的影响，全球生产和物流受到限制，石油消费量出现明显下滑。2021 年以来，全球较多国家逐步恢复生产经营，疫情给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渐消除，全球石油消费迅速增长。根据 OPEC 预测，未来 20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将增加 16%，并在 2045 年达到 1.16 亿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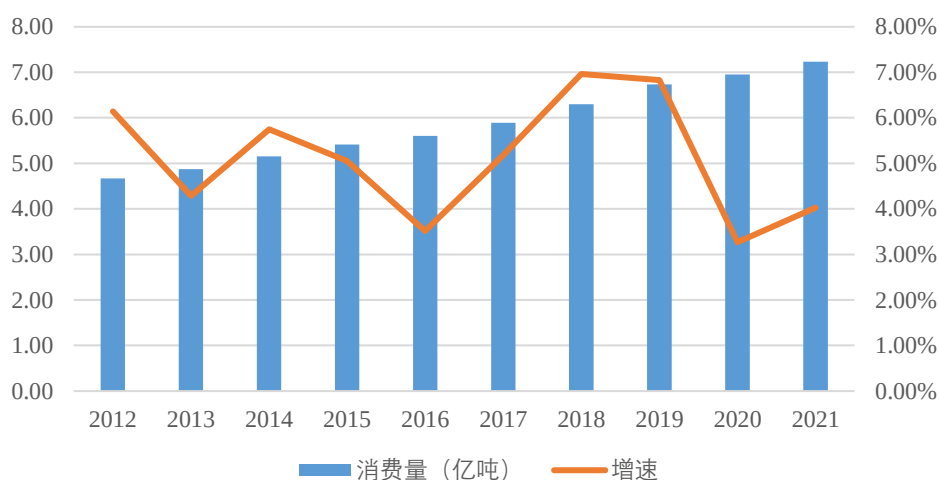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英国石油公司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之一，因此对石油的需求量极大。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

程的加速，其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增长。2021 年以来，我国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原油消费量增速呈提升态势。截至 2021 年，我国石油消费总量已经达到 7.23 亿吨，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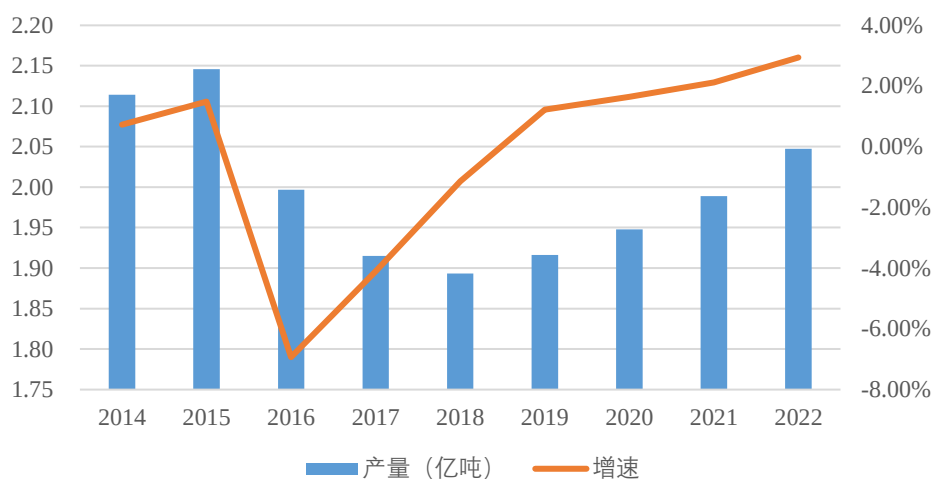
我国原油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到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跌、上游勘探开发投入降低、中国经济增速回落及中国油气消费增速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6 年我国原油生产总量较上年度降低 0.15 亿吨，降幅达 6.93%。2018 年以来，随着负面影响的消除，我国原油生产总量开始呈现回升的态势，至 2022 年，我国原油产量已回升至 2.05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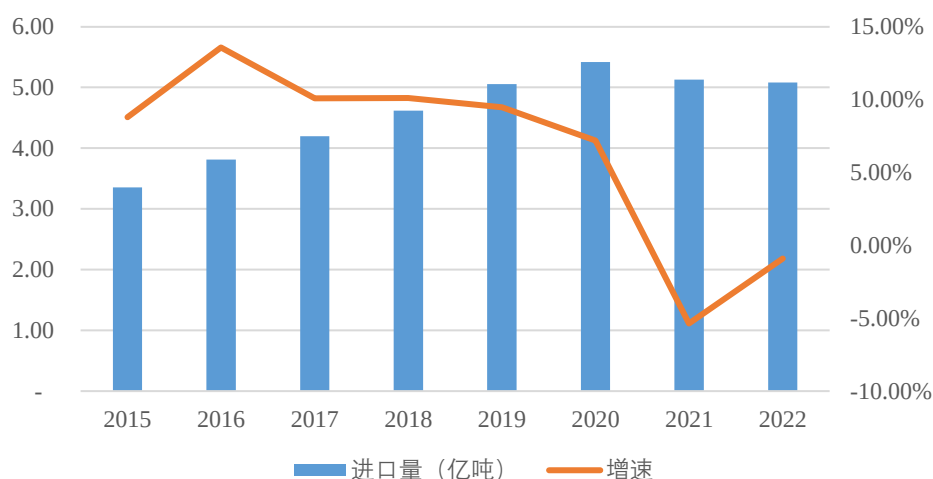
我国石油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石油进口国。尽管开采量巨大，但我国依然保持着高进口量，2022 年中国原油进口量为 5.08 亿吨，远超当年 2.05 亿吨产量，原油对外依赖度仍超 70%。

我国石油进口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国内石油消耗严重依赖进口，加大开发已迫在眉睫。2023年7月19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2023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要以重点项目为着力点，确保完成全年油气增产保供任务。全力推进建设国家油气供给保障基地，推动在资源富集区域加大投资、集中勘探、规模建产。

2023年4月14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夯实化石能源生产供应基础，积极推动玛湖、富满、巴彦及渤海等原油产能项目上产，加快建设陕北、川南、博孜一大北等重要天然气产能项目。抓紧抓实“五油三气”重点盆地及海域的油气增产上产，推动老油气田保持产量稳定，力争在陆地深层、深水、页岩油气勘探开发、CCUS促进原油绿色低碳开发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结合国家上述政策以及企业发展规划，我国在原油勘探开采领域将逐步形成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为核心，国家政策助推的破局阵势，原油产量及配套基础设施将得到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随着政策对石油勘探开采的支持、原油产量的逐步回升将进一步刺激开采设施及运输的市场空间。

B.石油金属管道的替代空间

全国各大油气田、炼化领域每年金属管道用量超过40万公里，因腐蚀问题大大降低了钢管的使用寿命，停工停产导致的经济损失更是难以估量。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耐腐蚀、寿命长、垢蜡质轻高强等特点，已在油田地面工程建设、地面集输系统、污水注入等领域广泛应用，从根本上解决了油田采出液存储、处理、输送过程中的腐蚀问题，而目前石油输送管道中非金属复合材料的使用率仍然较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使用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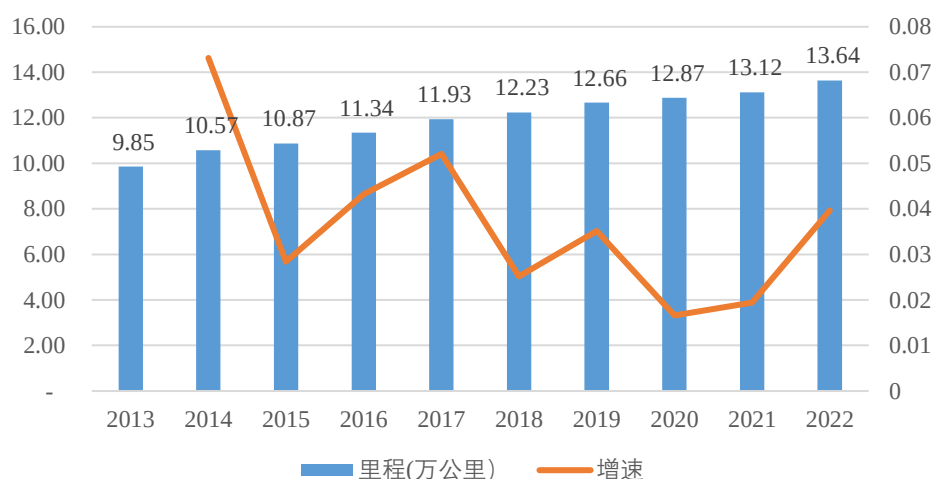
② 油气运输

石油、天然气管道网络（以下简称“油气管网”）是指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及相关

储存设施、港口接卸设施等组成的基础设施网络。油气管网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是油气上下游衔接发展的关键环节，是现代能源体系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强化油气管道基础设施建设，不断缩小与发达国家管道运输能力的差距。目前油气管网基础设施网络基本成型，资源进口通道初步形成，管道输送规模不断提高，油气储备及应急调峰体系初步建立，管道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我国管道输油（气）里程达 13.64 万公里，较上年增长了 3.96%。

我国管道输油（气）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2016-2025），到 2025 年全国长输油气管网规模将达到 24 万公里，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网里程分别达到 3.7 万公里、4.0 万公里和 16.3 万公里，全国省市区成品油、天然气干线管网全部连通；争取 2030 年基本建成现代油气管网体系。

总里程	2015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原油管道（万公里）	2.7	3.7	3.2%
成品油管道（万公里）	2.1	4.0	6.7%
天然气管网（万公里）	6.4	16.3	9.8%
原油管道进口能力（亿吨）	0.72	1.07	4.0%
原油海运进口能力（亿吨）	6.00	6.60	1.0%
天然气管道进口能力（亿立方米）	720	1,500	7.6%
LNG 接卸能力（万吨）	4,380	10,000	8.6%
天然气（含 LNG）存储能力（亿立方米）	83	400	17%
城镇天然气用气人口（亿）	2.9	5.5	6.6%

数据来源：《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2016-2025），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7 年 5 月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压管道凭借耐高温高压、防腐性强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输送。油气管网建设将助力上游行业市场容量扩增，为高压管道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LNG（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建设

2020年4月14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提出了加快统筹布局、重点建设任务、建立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等举措，要求加快国内LNG接收站及运输配套的建设工程，为LNG接收站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中国石油国家高端智库研究中心等部门编制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3）》中指出，未来将坚持大库大站集约布局，地下储气库为主，沿海LNG接收站储罐扩建为辅，谋划千亿立方米全国储气能力项目布局，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LNG作为一种高效能清洁能源，正在成为世界油气工业的热点，为保证能源供应的多元化，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中国及世界其他国家正在积极布局LNG接收站的建设规划，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在内的大型国际石油公司也纷纷将LNG作为新的发展大力推进。随着国内液化天然气产量及进口量的不断升高，LNG接收站建设项目将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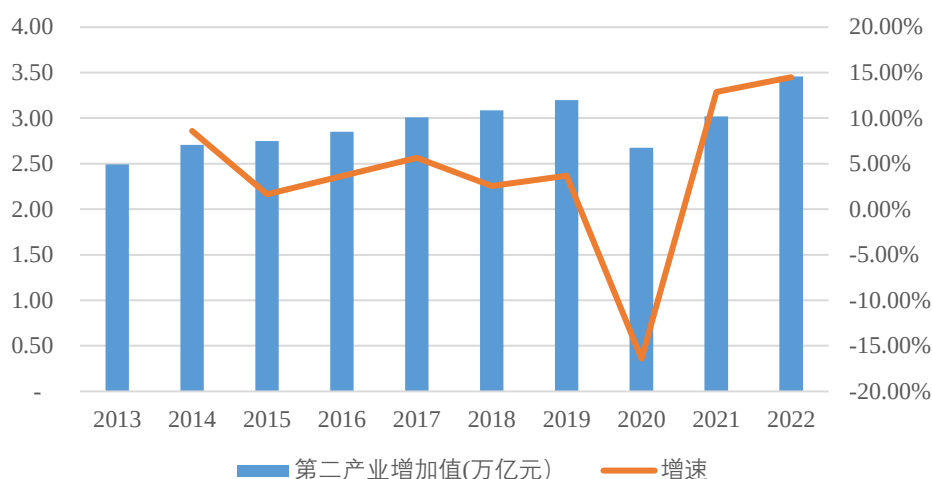
④海洋工程及相关产业

海洋工程主要是指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公司生产的玻璃钢管道、储罐产品作为海洋工程装备的配套设施与海洋油气、海洋工程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201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收录其中。发改委于2017年11月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亦提出大力开发海洋资源开发先进装备，将海洋装备工程领域作为重点建设对象。

根据我国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4月发布的《2022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94,628亿元，比上年增长1.9%，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8%。其中，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4,34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4,56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5,718亿元，分别占海洋生产总值的4.6%、36.5%和58.9%。

我国海洋第二产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自然资源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可用于海洋油气的储存运输、海洋平台的搭建及海底输油管道的铺设等领域，在用途上服务于第二产业中的海洋油气业，海洋油气增储上产态势良好，其中海洋原油生产增速由负转正，2019 年实现了扭转自 2016 年以来产量连续下滑的态势，实现产量 4,916 万吨，比上年增长 2.30%；海洋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达到 16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40%。海洋油气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5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0%。随着海洋第二产业的产值的不断提升，上游相关产业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⑤电力行业

随着电网的发展，输电线路工程呈现出长距离、规模化、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其对钢材的需求量也在逐年上升，消耗了大量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的污染。同时，大量采用钢材作为铁塔材料，也给杆塔的施工运输、运行维护带来了诸多困难。因此，采用新型环保材料代替钢材成为输电行业的一种发展趋势。复合材料具有高强、轻质、耐腐蚀、易加工、可设计性强和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复合材料在输电线路工程上推广应用，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效益。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每年投资约 3,000 亿元，其中 2,000 亿元用于采购设备材料，到 2020 年，要建成“五纵五横”的特高压骨干电网。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电杆产量 1,336 万根，同比增长 8.2%，保持平稳增长水平。

⑥军工行业及相关产业

十四五期间，国防建设迎来新一轮升级，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首次强调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需同步提升，提出“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近 10 年国内国防支出一直保持适度稳定增长，2023 年中央国防预算增长目标 9.3%，达到 15,854.2 亿元。未来，按照国防建设的规划，将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国防预算将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复合材料作为军工的基础材料，也将迎来“黄金时代”。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①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

目前，我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规模及应用领域持续扩大，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向低成本、高性能方向发展。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发展仍存在差距。我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下游应用广泛。各个细分领域行业所涉及的企业数量众多，产品竞争充分，但是以小型企业为主，生产规模普遍较小，能生产高端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较少。

公司产品涉及石油化工、市政交通、煤炭、军工等领域，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在石油这个细分

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②石油行业

在公司主要的油田市场领域中，公司生产的玻璃钢管道、碳纤维抽油杆等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因“纤维增强塑料输油管”产品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蝉联至今。公司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优质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石油开采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成为中石化、中石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名录中的核心供应商，复合材料管道类产品、大型玻璃钢储罐、碳纤维连续抽油杆等产品已连续多年招投标第一名。

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新的竞争者想进入该市场比较困难，因此公司在市场内的优势地位较为突出。

③军工行业

对于军工领域的复合材料行业，由于军品合格供应商须取得军工资质，军工资质审查严格、审查周期长，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因此行业集中度较高，参与企业数量较少。

复合材料在军工领域广泛应用，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已研发成功和正在研制的复合材料产品包括道飞机跑道临时建设用道路面板、微波塔架、多种型号的复合材料筒体等。

公司正在加快军工产业的布局，配套更先进的装备和辅助设备，提高技术水平，并积极加强市场开发力度，继续加深与航空航天、战略支援部队、空军装备部等军工单位的长期业务合作。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公司介绍	主要产品
1	国民油井 (National Oilwell Varco Inc, NOV)	国民油井，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油田设备、井下工具产业，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钻井设备制造商，是井下工具和设备的世界领军企业。全球超过 700 个制造、销售及服务中心，科研实力雄厚；NOV 在 2000 年后陆续收购整合了原辐基斯、斯达、阿麦隆等玻璃钢环氧管企业，生产合计线 50 条，复合材料管道制备技术先进、产品性能优异，且设备、工装、工具配套齐全，国际领先。	油田环氧玻璃钢管道、海洋与船舶玻璃钢管道
2	未来管业 (Future Pipe Industries, FPI)	未来管业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美国。世界先进的玻璃钢管道及其他特殊复合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全球拥有 9 处工厂，生产线超过 60 条，产品规格齐全。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	油田环氧玻璃钢管道、海洋与船舶玻璃钢管道
3	中油管业	原新疆石油工程设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2018 年 5 月重组成立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	油田环氧玻璃钢管道、防腐钢管

		司，归属于中石油。公司是集塑料管道与型材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中型企业。拥有生产线 6 条。主营业务包括油田用玻璃钢环氧管道、聚酯管道、防腐钢管、保温管等。	
4	中复联众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7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隶属于中国复材集团。主要经营风电、油田、核电、市政等众多领域。拥有环氧管生产线 4 条。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能力。	风机叶片、油田容器、玻璃钢环氧管道
5	新扬股份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拥有生产线 18 条，主要经营活动为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油田开采领域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战斗机、导弹、固体燃料运载火箭、雷达、无人艇等装备的关键部件和系统；环氧玻璃钢管道产品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技术沉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公司在输油管道这个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属于该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凭借“纤维增强塑料输油管”产品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蝉联至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持续技术创新，先后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10 项“行业标准”以及 5 项“油田企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承担了“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3000 吨/年耐磨高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井下油管”等国家级项目，为行业发展做出了贡献。此外，公司获得了“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优质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外各油田均取得广泛应用，解决了油田长期腐蚀问题，并具备节能降耗，减少运行管理难度，综合成本大幅降低等优点。公司成为中石化、中石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名录中的核心供应商，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及储罐、碳纤维连续抽油杆等产品已连续多年获得招投标第一名。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与研发体系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创造积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持续技术创新。公司成立科技中心专职研发，并建有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9 人，拥有 50 项发明专利，1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系国内少数几家在油田复合材料制品领域具备从选材研究、基础性能研究、结构设计分析、产品制造、检测评价到现场应用中长期评价全体系全过程研制的企业，积累了大量实验数据和示范应用案例，推动了复合材料产品在油田领域的应用推广进程。2004 年公司生产的无机玻璃釉内防腐管道解决了油田高温、强腐蚀介质输送难题；2005 年公司生产的国产玻璃钢井下管在胜利油田下井成功；2009 年公司生产的玻璃钢小套管首次用于油田套损井修复领域，获得“东营市火炬计划一等奖”；2010 年公司生产的高强复合材料内胆首次应用于油田金属大罐内壁修复补强，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2013 年公司生产的碳纤维连续抽油杆在国内首次大规模推广应用，并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中国专利优秀奖”；2013 年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三相分离器首次应用于油田领域；2018 年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垫板研发成功，并在油田工程、抢险救灾等领域推广应用；2019 年耐硫化氢复合材料输气管道研发成功并在油田领域应用；2020 年新型复合材料高压管道在原油输送长输管道中应用；2021 年复合材料消防管道研发成功，并在 LNG 站内管网中应用，耐火烧蚀温度达到 1200℃；2021 年复合材料聚结除油器研发成功在油田领域应用，有效解决设备腐蚀问题。

公司在油田以外的领域，也积累了相关技术研究成果和技术储备：2016 年公司研发成功有界波天线系统大型复合材料支撑塔架，并在军工领域中首次应用；2017 年公司研发成功煤层气套管、筛管系列产品，并通过澳大利亚 Westside 公司检测评定，首先在澳洲各大煤层气公司大面积推广应用；2020 年公司研发成功复合材料电线杆系列产品，并在沿海、山区等特殊工况环境下推广应用；2021 年公司研发成功国内首套复合材料风力助推转子，在大型船舶节能减排方面效果显著；2022 年公司研发成功行业首套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深海网箱框架，首次在海洋养殖领域示范应用。

（2）生产及产品优势

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玻璃钢管道方面，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研发六轴、八轴高压管道内固化生产线，其加工制造精度、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达到行业先

进水平，在产品质量控制、降本增效及产能提升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玻璃钢储罐方面，公司掌握 5,500m³以内容积的大型玻璃钢立式储罐一次缠绕成型技术以及相关先进的设备，可实现直径 30m 以内规格的大型玻璃钢立式储罐现场快速制备；模压制品方面，公司配备复合材料模压行业最大台面、最大吨位的 11,000 吨专用压机机组，可满足大型热塑性和热固性模压制品的生产。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于建设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涵盖原料采购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优秀品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PDO 认证、国军标、ISO 以及 CCS 等体系认证。

（3）销售及服务优势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区域分布情况设置了 15 个事业部，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同时产品出口至十多个国家与地区。公司安排驻场销售人员在现场为客户提供销售支持、现场指导培训、紧急维修等长期服务，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配合销售人员需要，随时提供技术服务，确保高质量的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执行“科技+服务”的理念”，提供“问题解决方案设计+标准化生产+技术服务”等一揽子服务方案，公司的销售及服务优势体现在：1、定制化：根据产品使用场景的不同，公司提供针对性的应用解决方案；2、快速交付：公司销售部门与研发、生产部门形成联动，提供研发设计和服务方案一体化，给予客户足够的产品交付保障；3、全方位服务：公司将服务意识贯彻到产品的售前、售中以及售后全流程，积极配合客户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各种难点、痛点问题，并可以根据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操作培训、施工培训、施工指导等服务。

（4）品牌及客户优势

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派克赛斯及其终端客户等优质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石油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注重科技创新，走高科技引领的发展道路，挖掘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创新能力在石油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坚持“质量是命，质量是天”的文化理念，着眼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和长远的战略合作，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走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员工的就业、收入的增加、个人的成长创造机会，树立了企业负责任、敢担当的品牌形象。公司在石油、市政、海外、军工等市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的重复采购率高、稳定性强。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大型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大、资金安全，但是需求的个性化强、售后服务要求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很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系统化的产品、服务方案也符合客户的需求导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多年来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实现了稳定的增长与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预计难以满足公司开拓新型市场、加快产品开发、提高设备水平、扩充生产能力等对大额中长期资金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依靠资本市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新以兴业，大则致远”的经营理念，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领域，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做行业领先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提供商。

公司将进一步深耕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领域，巩固公司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石油装备生产制造商的行业龙头地位，在对已有量产技术进一步升级换代、优化提升的基础上，完善和配套热压罐、精密编织、预浸料模压（PCM）等先进工艺技术；完善和优化目前的玻璃纤维、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研发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氧化铝纤维等特殊领域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同步进行应用技术、应用领域的布局开发。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动三大市场板块的快速、高质量发展：在石油领域，公司将瞄准绿色低碳、节能降耗、长寿命运行等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持续开发和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井下采油系统技术，以及集约化、短流程、高效率的地面油气水处理系统，采取多种模式与石油企业开展合作，将公司建设成为石油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和服务商；在国际市场板块，公司加快海外市场的布局建设，重点布局中东、泛俄、中亚、非洲、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区域，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海外直销队伍的素质和服务能力，助力海外市场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区域；在非石油市场板块，公司将重点布局军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信息、海洋牧场、输变电、新能源等市场，培育、开发前述领域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加快市场化进程，成为这些领域客户的主力供应商之一，使非石油市场板块成为公司成长最快、最有发展潜力的增长极。未来，公司的技术将升级换代，产品结构、市场结构、产业结构将更加科学合理，从而实现企业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型军用复合材料保护筒设计开发及表面处理技术研究、快装式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跑道板研发及应用（或新型机场道面板）、超深井用长寿命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设计开发与应用、CFRTP 板材研发及应用、阻燃气凝胶保温复合材料研究、新型复合材料光伏板支撑结构设计开发及应用、高性能玄武岩纤维深海网箱开发、工业废水处理用环保设备设计开发及应

用、耐高温耐高压抗硫防腐涂料研究等多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还将加强与各大高校、研究所等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的科研项目，合作研究前沿技术，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应用与转化。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充实和优化现有的研发团队，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销售拓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科技创新能力以及销售和服务优势，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设计+标准化生产+技术服务”等一揽子服务方案。第一、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市场。公司一方面维护巩固公司现有客户，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的服务满足其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国内市场需求，并逐步扩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将持续挖掘军工、海工、电力等领域的市场潜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第二、公司在发展方式上加快发展市场。公司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积极创新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探讨 EPC、风险承包、BOT 等多种适合客户需求的合作模式。第三，公司积极寻找有能力、讲诚信的贸易商进行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加快市场发展。

3、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序，提升产品精度，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增加及改造设备和工装等措施，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性能。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将在生产环节加大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投入，通过信息技术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动态管控，通过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产品的出厂品质。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持续加强公司的精益化管理水平，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及履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设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董华、黄志雄和沙垣，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董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对其加以完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路演或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 年 1 月 3 日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新大集团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鲁 E99765（黄色）车辆装载货物脱落、扬撒等	行政处罚/罚款	1,000 元
2024 年 1 月 3 日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新大集团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鲁 EF5780（黄色）车辆装载货物脱落、扬撒等	行政处罚/罚款	1,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处罚

2024 年 1 月 3 日，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对新大集团“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鲁 E99765（黄色）车辆装载货物脱落、扬撒等”及“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鲁 EF5780（黄色）车辆装载货物脱落、扬撒等”之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J370500202400005、

J370500202400006),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 共计罚款 2,000 元。新大集团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大集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独立对外签订单及履行合同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 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 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

		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电器、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控制柜生产、销售、维修；抽油机、工程机械、机电设备、井下管具、索具、井口装置、大钩、泵类、电热杆、电线电缆、游动滑车生产、销售、维修；石油机械配件、电子器材、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制冷设备生产、销售、维修；油田作业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辆、服装、水泥预制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钻井、测井服务；洗井作业；井下作业、油水井技术服务及维修；油、水井调剖堵水施工技术服务；地热余热系统、新能源开发及技术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设备、车辆租赁；房地产开发；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钻井泥浆处理；噪音治理、固废无害化处理；油田混合烃（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稳定轻烃、油田混合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油田作业、运输业务	-
2	新疆鲁通	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辅助活动；劳动防护用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维修；机械加工；设备与管道安装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设备、车辆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油田作业业务	100%
3	新大安装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地面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作业	100%

4	新大置业	房地产开发、基础工程建设、房屋建设工程；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园林工程；市政工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5	玉山物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电器修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房地产咨询；养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地产经纪；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51%
6	汇泽创业	创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新大集团对新大材料的间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00%
7	新大人力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100%
8	五城市政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	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垃圾清运、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染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二手车经销；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利源智能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防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电梯维保业务	51%
10	玉山商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出版物批发；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图书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住房租赁；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消防器材销售；办公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养老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百货商品销售	51%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新大材料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

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新大安装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	-

报告期内，新大安装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约定借款年利率 4.35%。2022 年度新大安装累计向公司借款金额为 5,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大安装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本金 5,500.00 万元，并支付全部利息 123.31 万元（含税）。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吴永太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47,383,566.80	3.32%	6.51%
2	张瑞花	-	吴永太兄弟的配偶	478,709.93	0.03%	0.07%
3	李天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298,635.30	0.52%	1.20%
4	刘胥利	监事	监事	814,942.43	0.05%	0.12%
5	李秀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877,987.08	0.18%	0.42%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之合计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永太于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担任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天祥及副总经理李秀迎于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担任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吴永太	董事长、总经理	胜利化工	董事	否	否
吴永太	董事长、总经理	东胜黄河	董事	否	否
吴永太	董事长、总经理	新大集团	董事长	否	否
李天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东胜黄河	董事	否	否

李天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新大集团	董事	否	否
李天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玉山物业	董事长	否	否
李天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五城市政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百丞税务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百丞税务师事务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税刻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上海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上海爱木排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上海发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志雄	独立董事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否	否
沙垣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防腐技术开发中心	资深专家	否	否
李希鹏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李希鹏	监事	山东恒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秀迎	副总经理	新大集团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永太	董事长、总经理	新大集团	16.61%	油田作业、运输业务	否	否
李天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新大集团	3.06%	油田作业、运输业务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百丞税务	30.20%	税务咨询服务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百丞税务师事务所	0.99%	税务咨询服务	否	否
董华	独立董事	山东华贝爱欧贸易有限公司	34.00%	商贸	否	否

刘胥利	监事	东营众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	新大集团持股平台	否	否
李秀迎	副总经理	新大集团	1.06%	油田作业、运输业务	否	否
詹从彬	董事会秘书	山东水之灵投资有限公司	2.26%	投资	否	否
詹从彬	董事会秘书	济南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	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宋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朱克峰	企管法规部部长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企管法规部部长	换届选举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纪晓飞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王磊	财务部部长	新任	财务总监	换届选举
詹从彬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76,766.41	254,641,968.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23,269.02	55,887,968.29
应收账款	387,375,868.04	359,478,602.51
应收款项融资	52,544,715.67	51,797,510.96
预付款项	3,242,508.69	5,626,63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90,518.47	5,999,62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163,598.84	169,864,916.79
合同资产	25,682,452.59	15,065,172.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39,722.22	-
其他流动资产	133,249.84	1,813,227.54
流动资产合计	938,572,669.79	920,175,63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1,493,991.59	719,254,033.23
在建工程	136,480,063.05	157,524,12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8,035.90	2,756,839.96
无形资产	107,778,976.87	110,560,48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0,747.14	22,430,72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9,797.81	7,878,2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281,612.36	1,020,404,463.32
资产总计	2,002,854,282.15	1,940,580,09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01,106.97	5,807,70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854,032.91	202,388,433.08
应付账款	312,343,240.27	347,523,523.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69,936.83	20,264,72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201,518.24	15,133,424.99
应交税费	15,733,265.81	15,718,444.13
其他应付款	1,212,983.89	1,488,955.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968.46	1,074,069.79
其他流动负债	22,759,769.91	26,906,470.37
流动负债合计	590,281,823.29	636,305,75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3,277.69	1,558,707.2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80,311.52	3,420,219.13
递延收益	122,405,745.49	131,663,28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19.25	202,5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263,753.95	136,844,774.54
负债合计	717,545,577.24	773,150,53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2,241,587.00	482,241,5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296,227.21	522,296,22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14,540.55	15,972,324.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856,350.15	146,919,42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308,704.91	1,167,429,565.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308,704.91	1,167,429,56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2,854,282.15	1,940,580,097.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2,148,645.92	656,203,362.74
其中：营业收入	812,148,645.92	656,203,362.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0,608,854.32	573,337,741.14
其中：营业成本	534,776,998.46	451,773,88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15,794.80	10,387,285.51
销售费用	73,371,921.37	56,832,737.33
管理费用	28,879,014.00	25,292,446.07
研发费用	38,318,149.79	32,176,094.49
财务费用	-5,653,024.10	-3,124,710.24
其中：利息收入	2,467,324.57	2,666,384.99
利息费用	176,757.91	888,690.83
加：其他收益	14,862,720.94	15,218,55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184.31	-135,07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843,042.89	-2,636,666.83

资产减值损失	-8,656,456.72	-16,192,288.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352.65	-203,059.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17,844.59	78,917,087.25
加：营业外收入	568,981.92	1,049,61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8,466.19	105,36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538,360.32	79,861,342.87
减：所得税费用	13,659,220.67	5,295,86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79,139.65	74,565,478.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879,139.65	74,565,478.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108,025.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79,139.65	76,673,50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879,139.65	74,565,47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79,139.65	76,673,50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08,02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44	0.15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44	0.15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993,151.70	493,055,91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0,717.62	774,44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1,547.03	32,270,9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35,416.35	526,101,28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560,459.50	138,727,51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83,866.89	97,448,01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21,289.37	62,943,44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8,268.15	62,522,2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103,883.91	361,641,2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532.44	164,460,03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189.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737.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233,1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66,926.47	56,283,13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51,058.66	63,552,67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90,166.67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41,225.33	118,552,67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4,298.86	-62,269,54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93.84	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1,106.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2,300.81	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1,193.84	16,124,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09.29	901,46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33.78	14,023,05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036.91	31,048,63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4,263.90	-25,248,63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9,455.48	83,12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9,047.04	77,024,97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21,317.47	86,796,34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82,270.43	163,821,317.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90,686.41	253,948,08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43,269.02	55,697,968.29
应收账款	385,025,239.01	357,363,350.99
应收款项融资	51,558,380.19	51,797,510.96
预付款项	3,237,194.09	5,582,154.15
其他应收款	5,190,518.47	5,999,627.33
存货	152,905,989.58	155,442,523.57
合同资产	25,640,211.32	15,011,693.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39,722.22	-
其他流动资产		1,813,227.54
流动资产合计	925,131,210.31	902,656,14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860,000.00	62,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5,111,760.47	657,676,491.49
在建工程	136,480,063.05	157,524,12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9,054.09	1,333,367.35
无形资产	103,921,915.83	106,611,04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9,684.57	21,597,82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9,797.81	7,878,2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592,275.82	1,015,481,105.47
资产总计	1,989,723,486.13	1,918,137,24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01,106.97	5,807,7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615,526.91	202,388,433.08
应付账款	322,414,673.64	328,512,715.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69,936.83	20,264,726.66
应付职工薪酬	23,197,080.19	14,383,908.74
应交税费	13,283,122.07	14,808,203.90
其他应付款	1,212,983.89	1,488,955.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0,007.98	600,599.23
其他流动负债	21,998,275.91	26,906,470.37
流动负债合计	596,402,714.39	615,161,72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759.20	543,228.2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80,311.52	3,420,219.13
递延收益	122,405,745.49	131,663,28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49,816.21	135,626,729.14
负债合计	722,952,530.60	750,788,45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2,241,587.00	482,241,5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296,227.21	522,296,22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14,540.55	15,972,324.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318,600.77	146,838,65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770,955.53	1,167,348,79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9,723,486.13	1,918,137,248.5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9,529,374.67	652,286,522.76
减：营业成本	557,458,096.72	449,559,177.40
税金及附加	9,938,655.72	9,972,958.35
销售费用	72,462,046.91	54,870,774.42
管理费用	26,849,377.17	21,145,106.95
研发费用	38,318,149.79	31,747,642.51
财务费用	-5,715,251.60	-2,552,720.35
其中：利息收入	2,457,228.96	1,888,616.97
利息费用	106,032.79	796,495.67
加：其他收益	14,837,250.80	13,538,02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184.31	-4,210,34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865,346.94	-3,344,815.77
资产减值损失	-7,914,467.43	-10,916,40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352.65	-203,05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90,568.05	82,406,982.43
加：营业外收入	568,721.92	1,047,256.99
减：营业外支出	1,248,466.19	104,53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10,823.78	83,349,709.01
减：所得税费用	11,488,665.44	5,335,07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22,158.34	78,014,630.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9,422,158.34	78,014,630.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22,158.34	78,014,630.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379,086.74	482,024,1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0,717.62	556,72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3,981.28	29,370,1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73,785.64	511,951,01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579,486.95	137,043,94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85,082.21	92,599,63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33,431.93	61,278,87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80,646.12	60,316,1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78,647.21	351,238,58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138.43	160,712,42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2,904,58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189.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737.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3,1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66,926.47	79,187,72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51,058.66	63,437,95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90,16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41,225.33	118,437,9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4,298.86	-39,250,23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93.84	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1,106.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2,300.81	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1,193.84	16,124,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09.29	901,46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38.10	938,80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841.23	17,964,39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459.58	-12,164,39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9,455.48	83,12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31,245.37	109,380,91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27,435.80	53,746,51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96,190.43	163,127,435.8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疆胜新	100.00%	100.00%	6,286	2020年1月至今	控股合并	收购
2	山东新诺	60%	60%	-	2016年5月至2023年1月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2年8月25日，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注销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注销登记，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和信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191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材料”）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大材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新大材料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玻璃钢管道等复合材料产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新大材料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56,203,362.74 元和 812,148,645.92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新大材料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新大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 （4）进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对主要客户函证各期交易额及往来余额，并进行背景调查及现场走访；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材料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94,259,847.93 元和 428,169,306.91 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4,781,245.42 元和 40,793,438.8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009,214.27 元和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7,217,829.94 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944,041.64 元和 1,535,377.35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对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并进行现场走访，通过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公开渠道查询欠款人的有关信息，以识别欠款人是否存在影响管理层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评估结果的重要情形；

（6）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

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

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

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本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本公司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

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

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 PPP 项目应收款、BT 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3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4、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 1)减 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本公司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8、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

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

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	11.88-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系统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

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其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玻璃钢管道等复合材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分两种情况：

①内销产品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不需安装调试（寄售模式除外）的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指就定交货地点，根据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附安装或安装指导义务的情况下，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采用 DDP 贸易方式的，即对需运抵至客户国外仓库的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时确认收入。

2) 加工服务收入

加工服务业务在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加工标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针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单据时确认加工服务收入。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

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

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2、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

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B、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A、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1）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2）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3）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4）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5）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6）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本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本公司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涉及补价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①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①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②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本公司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本公司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出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本公司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

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不涉及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涉及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001326，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在此期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23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7008370，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在此期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6580，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在此期间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胜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山东新诺 2022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符合上述通知规定，享受按照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4）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符合上述公告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一次性全额扣除，并享受税前 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5）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法（2021）6 号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税（2019）5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2,148,645.92	656,203,362.74
综合毛利率	34.15%	31.15%
营业利润（元）	132,217,844.59	78,917,087.25
净利润（元）	117,879,139.65	74,565,47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034,171.22	62,164,891.0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20.34 万元、81,214.86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5%和 34.15%，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891.71 万元和 13,22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56.55 万元和 11,787.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受到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步提升所致，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9%和 9.61%，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收入和毛利率均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玻璃钢管道等复合材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分两种情况：

①内销产品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不需安装调试（寄售模式除外）的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根据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附安装或安装指导义务的情况下，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采用 DDP 贸易方式的，即对需运抵至客户国外仓库的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时确认收入。

2) 加工服务收入

加工服务业务在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加工标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针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单据时确认加工服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774,366,526.05	95.35%	620,481,281.76	94.56%
（一）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697,092,102.92	85.83%	545,161,354.76	83.08%
1.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651,117,363.25	80.17%	454,833,993.73	69.31%
（1）管道类产品	599,578,473.95	73.83%	385,494,296.30	58.75%
（2）容器类产品	48,985,476.93	6.03%	59,563,538.55	9.08%
（3）其他缠绕制品	2,553,412.38	0.31%	9,776,158.88	1.49%
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30,112,627.77	3.71%	33,149,705.51	5.05%
（1）抽油杆	24,336,592.90	3.00%	23,745,737.49	3.62%
（2）拉挤型材	5,776,034.87	0.71%	9,403,968.02	1.43%
3.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4,827,301.76	0.59%	9,742,706.42	1.48%
（1）高强复合材料垫板	3,038,382.04	0.37%	7,197,228.19	1.10%
（2）其他模压产品	1,788,919.72	0.22%	2,545,478.23	0.39%
4.RTM 制品	11,034,810.13	1.36%	47,434,949.09	7.23%
（1）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	523,221.25	0.06%	25,436,283.18	3.88%
（2）高强复合材料内胆	10,511,588.88	1.29%	21,998,665.91	3.35%
（二）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77,274,423.14	9.51%	75,319,927.01	11.48%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782,119.87	4.65%	35,722,080.98	5.44%
合计	812,148,645.92	100.00%	656,203,362.7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长期专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4,516.14 万元、69,709.2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及贸易商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27.87%，成果显著，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可分为复合材料缠绕制品、复合材料拉挤制品、复合材料模压制品、RTM 制品等 4 类，具体如下： ① 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2023 年度，公司管道类产品较上年增长 21,408.42 万元，增长率达到 55.53%，是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增长的最主要驱动因素。管道类产品增长主要得益于贸易商客户收入的增长，详见下文“（4）按销售方式分类”。

公司容器类产品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容器类产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食品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金属储罐的淘汰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加强，公司复合材料储罐产品将有机会得到进一步推广。

② 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拉挤制品包括抽油杆、拉挤型材。

公司生产的碳纤维连续抽油杆和高强玻纤连续抽油杆是行业领先的创新产品，提高了油田开采效率，降低了设备能耗，是传统金属抽油杆的优秀替代产品，特别是在超深油井、高腐蚀及高能耗油井具有明显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抽油杆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74.57 万元和 2,433.66 万元，增长 2.49%，整体上比较稳定。

拉挤型材主要包括复合材料护栏、复合材料格栅、复合材料绝缘子芯、复合材料操作平台等，报告期内订单量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拉挤制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受其中拉挤型材销售金额下降的影响，2023 年复合材料拉挤制品销售金额下降。

③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公司复合材料模压制品主要包括高强复合材料垫板、复合材料夹芯板材等，主要用于临建道路的快速铺设和作业平台的搭建，解决重型设备的通行和作业问题。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模压制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74.27 万元、482.73 万元，呈下降趋势，但收入金额及占比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④RTM 制品

公司自主研发了超大型 RTM 多层复合材料板材一次成型技术，具有轻质、高强的特点，道面板产品主要应用在军工领域快速铺设路面。报告期内，RTM 制品收入分别为 4,743.49 万元、1,103.48 万

	元，呈下降趋势，但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531.99 万元、7,72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8%、9.51%，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近年来，公司油田客户对油管产品进行技术提升，对金属防腐蚀加工服务的需求比较稳定，同时对内涂防腐修复油管、内衬防腐修复油管、对抽油杆及接箍进行修复等需求增加，2023 年度，公司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59%。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垫板租赁业务、碳杆作业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2.21 万元、3,778.21 万元，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45,677,301.90	54.88%	328,117,069.85	50.00%
西北	104,268,740.87	12.84%	117,328,947.02	17.88%
华北	84,517,566.29	10.41%	103,538,517.73	15.78%
华中	18,104,497.53	2.23%	16,411,579.01	2.50%
东北	12,333,179.80	1.52%	6,608,796.23	1.01%
西南	3,840,859.79	0.47%	9,585,279.84	1.46%
华南	218,840.71	0.03%	2,472,418.92	0.38%
内销	668,960,986.89	82.37%	584,062,608.60	89.01%
外销	143,187,659.03	17.63%	72,140,754.14	10.99%
合计	812,148,645.92	100.00%	656,203,362.7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西北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西北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3.66%和 78.1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田，公司收入地域分布与油田分布具有匹配性。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油田企业等，以及通过派克赛斯等贸易商客户将产品销往境外 A 公司、中石油哈法亚油田项目等。公司收			

入按照产品最终使用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465.84	52.29%	53,186.86	81.05%
境外	38,749.02	47.71%	12,433.48	18.95%
合计	81,214.86	100.00%	65,620.34	100.00%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伊拉克等石油丰富的产油国家或地区，与石油资源的分布特征具有一致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301,861,580.86	37.17%	73,005,242.34	11.13%
直接客户	510,287,065.06	62.83%	583,198,120.40	88.87%
合计	812,148,645.92	100.00%	656,203,362.7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具体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直接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内油田市场，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以及地方油田等特大型石油石化集团下属公司客户。同时，公司还通过派克赛斯、科瑞等贸易商客户实现向其下游客户供货，具体销售模式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7%和 62.83%，直接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油田企业等，市场比较成熟，销量相对稳定，公司直接客户收入整体上波动幅度相对较小。2023 年度，公司直接客户收入较上年下降 7,291.1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没有中标 C 客户的订单，收入较上年下降 2,543.63 万元；此外，2023 年度安东石油的哈萨克项目未进行玻璃钢产品招标，当年交易为少量的增补订单，收入较上年下降 2,217.7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3%和 37.17%，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贸易商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 22,885.63 万元，增长率为 313.48%，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1	派克赛斯	14,468.39	47.93%
2	科瑞	7,556.50	25.03%
3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6,575.85	21.78%
4	陕西佳玉工贸有限公司	1,585.42	5.25%
合计		30,186.16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1	科瑞	2,747.60	37.64%
2	陕西佳玉工贸有限公司	2,420.47	33.15%
3	派克赛斯	1,948.41	26.69%
4	延安市长圣商贸有限公司	127.99	1.75%
5	东营品优工贸有限公司	55.98	0.77%
合计		7,300.45	100.00%

注：派克赛斯的交易金额包含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营派克赛斯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科瑞的交易金额包含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科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利用贸易商现有的资源可以快速切入下游客户市场，以相对较低的开拓成本拓展新客户。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包括派克赛斯、科瑞、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陕西佳玉工贸有限公司等 4 家。

近年来，境外 A 公司的相关管线更换工程项目对玻璃钢管道的采购需求激增，B 公司具有境外 A 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源。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设备的进出口服务，与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基础，牵头进行三方合作项目。

2022 年 2 月，公司与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B 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三方合作，其中 B 公司为终端客户的采购方，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管理者，公司为项目的生产方。2024 年 2 月，三方公司续签了上述协议书。

公司与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由 B 公司出口至境外终端客户。

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系一家大型石油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目前在境外已有成熟的分公司，也获得境外 A 公司的相关订单，并采购公司玻璃钢管道产品以满足其订单需求。

	中石油伊拉克分公司在伊拉克哈法亚油田运营业务，由于油田地质环境复杂，管道容易腐蚀，对油井注水用途的玻璃钢管线需求量较大，其供应商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中标后通过贸易商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向公司采购管道产品等。 此外，延长油田及其下属企业对供应商实行入网资格的准入政策，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入网资格，因此公司通过具有入网资格的陕西佳玉工贸有限公司供货至终端客户延长油田及其下属企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 1 季度	118,348,076.20	14.57%	25,599,501.67	3.90%
第 2 季度	217,350,296.79	26.76%	134,216,783.46	20.45%
第 3 季度	194,304,347.71	23.92%	171,232,051.23	26.09%
第 4 季度	282,145,925.22	34.74%	325,155,026.38	49.55%
合计	812,148,645.92	100.00%	656,203,362.7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季节收入占比略有差异，一般情况下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占比较低，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下属单位，此类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出生产和投资预算，并进行采购招投标，按月度或季度需求下达订单，在下半年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交付和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5%、58.67%。2023 年度下半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外销收入增长，外销收入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根据可比公司佳力奇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佳力奇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3%、74.47%、53.16%；根据可比公司新扬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新扬股份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54%、69.12%和 61.57%。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商河县鲁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	其他业务收入-碳杆作业	因客户的分公司向总公司提	11,726.51	2022 年

	任公司	服务	交发票等资料逾期导致纠纷，因此对方不予结算		
合计	-	-	-	11,726.5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产品按不同产品类型进行生产及核算，主要产品有复合材料缠绕制品、复合材料拉挤制品、复合材料模压制品、RTM 制品、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等，对于上述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品种进行成本的归集，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生产订单形成原材料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直接将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依据产品入库数量及产品定额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环节的间接材料耗用、折旧及摊销、水电能耗费等，按照生产车间归集，月末部分生产车间依据不同产品的实际材料领用占比进行分配，部分生产车间依据人工占比进行分配。

（4）合同履约成本归集与分配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履行当前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与合同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安装吊装费等，实际发生时按照项目归集。

（5）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同时将对应的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510,054,231.03	95.38%	430,513,684.30	95.29%
（一）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443,977,005.78	83.02%	364,053,381.54	80.58%
1.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417,056,833.53	77.99%	308,722,098.81	68.34%
（1）管道类产品	381,815,803.03	71.40%	262,010,144.80	58.00%
（2）容器类产品	33,696,342.12	6.30%	41,800,754.35	9.25%
（3）其他缠绕制品	1,544,688.36	0.29%	4,911,199.67	1.09%
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6,413,554.94	3.07%	19,800,160.70	4.38%
（1）抽油杆	12,655,959.02	2.37%	12,767,178.80	2.83%
（2）拉挤型材	3,757,595.92	0.70%	7,032,981.90	1.56%
3.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5,403,935.93	1.01%	10,339,890.77	2.29%
（1）高强复合材料垫板	2,671,740.11	0.50%	6,619,770.28	1.47%
（2）其他模压产品	2,732,195.82	0.51%	3,720,120.48	0.82%
4.RTM 制品	5,102,681.39	0.95%	25,191,231.26	5.58%
（1）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	396,327.61	0.07%	16,096,347.28	3.56%
（2）高强复合材料内胆	4,706,353.78	0.88%	9,094,883.99	2.01%
（二）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58,332,201.41	10.91%	60,846,459.68	13.47%
（三）停工损失	7,745,023.83	1.45%	5,613,843.08	1.24%
二、其他业务成本	24,722,767.43	4.62%	21,260,203.68	4.71%
合计	534,776,998.46	100.00%	451,773,887.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58%和 83.02%，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车间受订单不足影响发生停工损失。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该部分停工损失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由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停工损失无法分至具体产品类别，因此上表中将其单独列示。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2,076,472.05	63.97%	285,907,665.18	63.29%
直接人工	42,027,248.70	7.86%	31,333,918.28	6.94%

制造费用	105,869,709.81	19.80%	90,819,968.03	20.10%
运输费用	18,069,118.34	3.38%	19,269,458.71	4.27%
其他成本	18,989,425.73	3.55%	18,829,034.70	4.17%
停工损失	7,745,023.83	1.45%	5,613,843.08	1.24%
合计	534,776,998.46	100.00%	451,773,887.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及其他成本等构成；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树脂、化学助剂、玻纤制品、钢材等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是各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绩效、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是与公司产品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水电费、职工薪酬等按照合理方式分摊的费用；运输费用主要是公司负责运送产品到交货目的地产生的费用；其他成本是产品在项目施工现场发生的安装、吊装成本。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类型产品因其性能要求、技术参数、生产工艺、研制阶段等不同，其成本构成情况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受不同年度各类产品销售情况的变动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3.29%和 63.97%，占比较为稳定，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3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较上年下降 12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直接客户收入金额下降，贸易商客户收入增长，派克赛斯等贸易商客户派车来公司取货，无需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774,366,526.05	510,054,231.03	34.13%
（一）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697,092,102.92	443,977,005.78	36.31%
1.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651,117,363.25	417,056,833.53	35.95%
（1）管道类产品	599,578,473.95	381,815,803.03	36.32%
（2）容器类产品	48,985,476.93	33,696,342.12	31.21%

（3）其他缠绕制品	2,553,412.38	1,544,688.36	39.50%
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30,112,627.77	16,413,554.94	45.49%
（1）抽油杆	24,336,592.90	12,655,959.02	48.00%
（2）拉挤型材	5,776,034.87	3,757,595.92	34.95%
3.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4,827,301.76	5,403,935.93	-11.95%
（1）高强复合材料垫板	3,038,382.04	2,671,740.11	12.07%
（2）其他模压产品	1,788,919.72	2,732,195.82	-52.73%
4.RTM 制品	11,034,810.13	5,102,681.39	53.76%
（1）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	523,221.25	396,327.61	24.25%
（2）高强复合材料内胆	10,511,588.88	4,706,353.78	55.23%
（二）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77,274,423.14	58,332,201.41	24.51%
（三）停工损失	0	7,745,023.83	0%
二、其他业务	37,782,119.87	24,722,767.43	34.56%
合计	812,148,645.92	534,776,998.46	34.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15%和 34.15%，呈小幅上升趋势。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国际关系局势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玻璃纤维、钢材、化学助剂、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成本相应下降，对产品毛利率具有提升作用。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各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存在差异，整体而言，公司以管道类产品为拳头产品的结构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结构、平均毛利率以及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率
一、主营业务	95.35%	34.13%	32.54%
（一）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85.83%	36.31%	31.17%
1.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80.17%	35.95%	28.82%
（1）管道类产品	73.83%	36.32%	26.81%
（2）容器类产品	6.03%	31.21%	1.88%
（3）其他缠绕制品	0.31%	39.50%	0.12%
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3.71%	45.49%	1.69%
（1）抽油杆	3.00%	48.00%	1.44%
（2）拉挤型材	0.71%	34.95%	0.25%
3.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0.59%	-11.95%	-0.07%
（1）高强复合材料垫板	0.37%	12.07%	0.05%

(2) 其他模压产品	0.22%	-52.73%	-0.12%
4.RTM 制品	1.36%	53.76%	0.73%
(1) 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	0.06%	24.25%	0.02%
(2) 高强复合材料内胆	1.29%	55.23%	0.71%
(二)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9.51%	24.51%	2.33%
(三) 停工损失	0	0	0
二、其他业务	4.65%	34.56%	1.61%
合计	100.00%	34.15%	34.15%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率
一、主营业务	94.56%	30.62%	28.95%
(一)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83.08%	33.22%	27.60%
1.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69.31%	32.12%	22.27%
(1) 管道类产品	58.75%	32.03%	18.82%
(2) 容器类产品	9.08%	29.82%	2.71%
(3) 其他缠绕制品	1.49%	49.76%	0.74%
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5.05%	40.27%	2.03%
(1) 抽油杆	3.62%	46.23%	1.67%
(2) 拉挤型材	1.43%	25.21%	0.36%
3.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1.48%	-6.13%	-0.09%
(1) 高强复合材料垫板	1.10%	8.02%	0.09%
(2) 其他模压产品	0.39%	-46.15%	-0.18%
4.RTM 制品	7.23%	46.89%	3.39%
(1) 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	3.88%	36.72%	1.42%
(2) 高强复合材料内胆	3.35%	58.66%	1.97%
(二)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11.48%	19.22%	2.21%
(三) 停工损失	0	0	0
二、其他业务	5.44%	40.48%	2.20%
合计	100.00%	31.15%	31.15%

注：对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主要由复合材料缠绕制品贡献，特别是管道类产品对毛利率贡献率较高，报告期内管道类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18.82%及 26.81%。整体上，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复合材料缠绕制品的影响较大。

复合材料拉挤制品、复合材料模压制品、RTM 制品、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其他业务收入等由于收入占比较小，对毛利率贡献率也较小。

(1) 复合材料缠绕制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复合材料缠绕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32.12%、35.95%，呈小幅增长趋势。

复合材料缠绕制品主要由管道类产品构成，管道类产品占复合材料缠绕制品的比例分别为 84.75%、92.08%。2023 年度，管道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4.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导致。

其中，管道类产品主要为环氧玻璃钢管道，环氧玻璃钢管道 2023 年度的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12.30%，另一方面，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环氧玻璃钢管道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8.50%，导致环氧玻璃钢管道的毛利率从 2022 年度的 32.07% 提高至 2023 年度的 36.87%。

（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毛利率变动

复合材料拉挤产品包括抽油杆和挤拉型材，其中抽油杆占复合材料拉挤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71.63%、80.8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7%、45.49%，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抽油杆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碳纤维连续抽油杆和高强玻纤连续抽油杆是行业领先的创新产品，可以提高油田的开采效率，降低了设备能耗，特别是在超深油井、高腐蚀及高能耗油井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此外，挤拉型材主要包括复合材料护栏、复合材料格栅、复合材料绝缘子芯、复合材料操作平台等，报告期内订单量较小，量小、批次多、种类繁多，不同种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性，因此毛利率波动也较大，受产品细分种类变化的影响，挤拉型材 2023 年度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9.73 个百分点。

（3）复合材料模压制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模压制品毛利率分别为-6.13%、-11.95%，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出现负数的情况，主要系复合材料模压制品销量不稳定，当产销量较低时，销售金额无法覆盖机器设备摊销等固定成本，因此毛利率为负数。报告期内，复合材料模压制品的销量较小，收入分别为 974.27 万元、482.73 万元，

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4）RTM 制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RTM 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9%、53.76%，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增长趋势。

RTM 制品包括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高强复合材料内胆，其中道面板应用在军工领域快速铺设路面，高强复合材料内胆在油田、化工领域应用广泛，有效提升金属储罐的防腐性能和强度，延长金属储罐使用寿命，且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毛利率也较高。

（5）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2%、24.51%，呈增长趋势。

金属管道防腐蚀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环氧陶瓷内防、玻璃釉内防等，其中玻璃釉内防利润率相对较高，其他服务的利润率相对较低，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受到客户、服务种类、价格的差异化影响。

公司修复加工服务主要客户为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6）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垫板租赁业务、碳杆作业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8%、34.56%，主要受到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等毛利率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0,481,281.76	430,513,684.30	30.62%
（一）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545,161,354.76	364,053,381.54	33.22%
1.复合材料缠绕制品	454,833,993.73	308,722,098.81	32.12%
（1）管道类产品	385,494,296.30	262,010,144.80	32.03%
（2）容器类产品	59,563,538.55	41,800,754.35	29.82%
（3）其他缠绕制品	9,776,158.88	4,911,199.67	49.76%

2.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33,149,705.51	19,800,160.70	40.27%
（1）抽油杆	23,745,737.49	12,767,178.80	46.23%
（2）拉挤型材	9,403,968.02	7,032,981.90	25.21%
3.复合材料模压制品	9,742,706.42	10,339,890.77	-6.13%
（1）高强复合材料垫板	7,197,228.19	6,619,770.28	8.02%
（2）其他模压产品	2,545,478.23	3,720,120.48	-46.15%
4.RTM 制品	47,434,949.09	25,191,231.26	46.89%
（1）高强复合材料道面板	25,436,283.18	16,096,347.28	36.72%
（2）高强复合材料内胆	21,998,665.91	9,094,883.99	58.66%
（二）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	75,319,927.01	60,846,459.68	19.22%
（三）停工损失	0	5,613,843.08	0%
二、其他业务收入	35,722,080.98	21,260,203.68	40.48%
合计	656,203,362.74	451,773,887.98	31.15%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1.15%。整体而言，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低。		

2. 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15%	31.15%
正威新材-玻璃钢制品	21.60%	19.71%
长海股份-玻璃钢制品	22.70%	21.71%
至诚复材-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	19.21%	17.42%
佳力奇-营业毛利率	39.70%	43.28%
新扬股份-油田管道业务	36.27%	3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90%	26.49%
原因分析	注：佳力奇、新扬股份尚未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因此采用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毛利率高于正威新材，主要系正威新材的玻璃钢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配件、轨道交通、环保工程等领域，其产品毛利率相对石油行业领域较低。 公司毛利率高于长海股份、至诚复材，一方面，长海股份、至诚复材主营玻璃纤维材料，玻璃钢制品的收入规模较	

	小，规模效应较低，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产品应用领域也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长海股份的玻璃钢制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至诚复材的玻璃钢制品主要应用于化工防腐、污水处理、电工绝缘、通讯等领域。 公司毛利率低于佳力奇，主要是由于佳力奇的航空航天制品销量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新扬股份的油田管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35%及 36.27%，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也具有一致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2,148,645.92	656,203,362.74
销售费用（元）	73,371,921.37	56,832,737.33
管理费用（元）	28,879,014.00	25,292,446.07
研发费用（元）	38,318,149.79	32,176,094.49
财务费用（元）	-5,653,024.10	-3,124,710.2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4,916,061.06	111,176,567.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3%	8.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6%	3.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2%	4.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61%	16.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117.66 万元和 13,491.6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逐步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以及差旅费增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期间费用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4%、	

16.61%，占比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0,147,833.70	30,505,359.33								
业务招待费	8,790,893.45	8,120,718.44								
差旅费	7,580,757.16	4,712,643.82								
售后服务费	3,885,356.24	3,122,023.65								
车辆使用费	3,383,283.82	2,887,714.78								
办公费	2,341,395.82	1,649,503.73								
销售服务费	2,046,534.71	515,662.68								
招投标费用	1,828,784.21	2,437,312.28								
租赁费	1,073,587.32	1,023,611.8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82,858.48	503,671.32								
资产折旧摊销费	882,927.12	802,595.04								
其他	427,709.34	551,920.46								
合计	73,371,921.37	56,832,737.33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车辆使用费等，报告期内，上述五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83%、86.94%，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3 年度</th><th>波动</th><th>2022 年度</th></tr><tr><td>销售人员人均薪酬</td><td>26.59</td><td>32.48%</td><td>20.07</td></tr></table> 注：上表数据以销售费用的薪酬及各期末销售类人员人数计算所得。 2023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也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进行了员工薪酬制度改革，优化了各岗位绩效考核指标，薪酬弹性空间较大，公平性、激励性均有大幅提升，一定程度提升了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		项目	2023 年度	波动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6.59	32.48%	20.07
项目	2023 年度	波动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6.59	32.48%	20.07							

②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

2023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分别较上年增长 8.25%、60.86%、17.1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市场范围遍布全国各地，且公司逐步开发军工、海洋等新领域、新客户市场，业务开拓活动增长导致。

③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49%、5.30%，占比较为稳定。售后服务费系按比例计提的售后服务支出。

④招投标费用

招投标费用主要系指公司在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时产生的中标服务费。在招投标过程中，专业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约定，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作为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约定，招标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投标商入围之后须以电汇或在线支付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预付款。以电汇或在线支付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入围供应商，中标后将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服务费预付款。框架协议到期后，按照采购订单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从中标服务费预付款中扣除，多退少补。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37%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76%	/
招投标费用增长率	-24.97%	/

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外销收入、贸易商客户收入等不需要招投标的销售收入比例提高，202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贸易商收入等增长较大，导致招投标费用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166,408.62	11,963,519.18
资产折旧摊销费	3,520,412.87	4,022,111.3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85,398.39	2,472,716.76
办公费	2,455,641.21	1,711,597.41
咨询服务费	1,733,343.50	984,584.46
差旅费	1,626,433.74	618,179.75
业务招待费	1,562,627.39	1,400,827.46
车辆使用费	1,022,391.63	753,779.34
修理费	533,533.23	383,880.36
其他	672,823.42	981,249.96
合计	28,879,014.00	25,292,446.0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9.75%、75.24%，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3.10	0.40%	23.01

注：上表数据以管理费用的薪酬及各期末管理类人员人数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较为平稳，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 10.05%，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略有增加。

②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247.27 万元、258.54 万元，主要是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券商和律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等。

③资产折旧摊销费、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02.21 万元、352.04 万元，整体上比较稳定；办公费分别为 171.16 万元、245.56 万元，主要包括印务费用、办公耗材等。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609,260.14	12,491,578.60
材料费用	15,843,139.16	12,887,032.27
动力费用	637,524.19	667,744.40
折旧摊销费用	5,005,048.50	3,436,168.94
其他费用	3,223,177.80	2,693,570.28
合计	38,318,149.79	32,176,094.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17.61 万元、3,831.8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55%、89.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包括玻璃钢产品及其他复合材料的新产品开发，以及现有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和环境的研究和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和占比较为平稳。公司研发领用材料费用随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相应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6,757.91	888,690.83
减：利息收入	2,467,324.57	2,666,384.99
银行手续费	255,603.00	190,076.20
汇兑损益	-3,638,580.39	-1,689,719.13
其他费用（贴现息）	20,519.95	152,626.85
合计	-5,653,024.10	-3,124,710.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2.47 万元、-565.30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88.87 万元、17.6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① 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的活期协定存款利率较高；② 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较多，缴纳的保证金多，保证金存款利率比活期存款利率高；③ 公司 2022 年度出借资金给关联方新大安装，收取利息收入合计 116.33 万元（不	

含税)。

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主要受到公司外销收入增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214.08 万元和 14,318.77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2022 年度、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形成 168.97 万元和 363.86 万元的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442,395.36	15,217,812.28
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257,536.26	9,457,610.7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84,859.10	5,760,201.5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420,325.58	744.01
其中: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751.38	744.01
进项税加计抵减	3,394,574.20	0
合计	14,862,720.94	15,218,556.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21.86 万元、1,486.27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及定期存单收益	1,074,495.02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9.58	-132,915.33
债务重组收益（现金折扣）	-12,371.13	-2,160.00
合计	1,061,184.31	-135,075.3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定期存单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865.66	1,575,221.06
教育费附加	774,370.99	675,09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6,247.34	450,063.14
房产税	5,245,798.00	5,245,798.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13,035.61	2,213,035.62
车船使用税	13,046.88	10,460.07
印花税	339,280.49	214,194.95
环境保护税	7,149.83	3,417.92
合计	10,915,794.80	10,387,285.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1,038.73 万元、1,09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58%、1.34%，占比呈下降趋势。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公司拥有 14 处房屋产权、15 处土地使用权，因此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较高。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405.23	1,231,644.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12,193.45	-4,030,768.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254.67	162,457.47
合计	-5,843,042.89	-2,636,666.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和转回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065,121.01	-8,240,895.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1,335.71	506,415.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	-8,457,809.01
合计	-8,656,456.72	-16,192,288.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列示）	-748,400.78	-203,059.90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048.13	0
合计	-746,352.65	-203,059.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损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赔偿收入	511,220.32	1,012,375.00
其他	57,761.60	37,244.69
合计	568,981.92	1,049,619.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赔偿收入。2022 年罚没、赔偿收入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收到保险公司关于碳纤维抽油杆的质量索赔款 101.24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在当年收到了供应商山东智瑞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质量赔款 49.22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支出	1,155,722.50	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2,743.66	75,908.6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	550.00
其他支出	0.03	8,905.40
合计	1,248,466.19	105,364.07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违约金支出金额为 115.57 万元，主要系个别订单未及时完成交货、验收，导致

客户施工时间延长，赔偿客户损失 113.05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6,352.65	-203,60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42,395.36	15,410,61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1,163,33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4,495.02	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0,000.00	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2,371.13	-2,1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484.27	944,80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598,682.33	17,362,983.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53,713.90	2,615,83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238,536.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44,968.43	14,508,612.81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新型智能石油装备产业化项目	3,545,107.92	3,545,107.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721.31	1,779,350.4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300 万米玻璃钢抽油杆项目	447,497.35	630,276.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64,400.08	264,400.0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河口西部工业园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00.00	21,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34,188.00	34,188.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开发与应用项目	21,621.60	21,621.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容器的开发与应用项目	0	11,666.5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奖励项目	1,083,0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级创新平台市级奖励资金	5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96,859.10	327,601.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专双百计划	170,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黄河三角洲学者和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奖励资金	75,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1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申请专利补贴资金	5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企业英才奖励补助	1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项目奖励	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0	786,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乌鲁木齐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克拉玛依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营市财政补贴服务券	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汇智学者”工程	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营市复合材料制品重点实验室	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券	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新型学徒制	0	16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	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究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0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对外经贸奖励资金	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贴息补助	0	19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贴息补助冲

					减财务费用
合计	11,442,395.36	15,410,612.2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8,776,766.41	24.38%	254,641,968.90	27.67%
应收票据	52,023,269.02	5.54%	55,887,968.29	6.07%
应收账款	387,375,868.04	41.27%	359,478,602.51	39.07%
应收款项融资	52,544,715.67	5.60%	51,797,510.96	5.63%
预付款项	3,242,508.69	0.35%	5,626,639.54	0.61%
其他应收款	5,190,518.47	0.55%	5,999,627.33	0.65%
存货	162,163,598.84	17.28%	169,864,916.79	18.46%
合同资产	25,682,452.59	2.74%	15,065,172.63	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39,722.22	2.28%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33,249.84	0.01%	1,813,227.54	0.20%
合计	938,572,669.79	100.00%	920,175,634.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2,017.56 万元和 93,857.27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2%和 46.86%。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以及存货。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974.86	22,014.70
银行存款	113,164,295.57	163,799,302.77
其他货币资金	115,594,495.98	90,820,651.43
合计	228,776,766.41	254,641,968.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464.20 万元和 22,877.68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67%和 24.38%。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有所减少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787,994.31	78,516,362.58
履约保证金	9,806,501.67	12,304,288.85
合计	115,594,495.98	90,820,651.4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703,189.76	22,368,723.00
商业承兑汇票	30,320,079.26	33,519,245.29
合计	52,023,269.02	55,887,968.2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726,721.89
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4,500,0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2,000,000.0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1,000,000.00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500,000.00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00,000.00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00,000.00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400,000.00
合计	-	-	15,126,721.89

说明：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2022 年末质押的应收票据，为公司向银行质押以开立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销售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4,0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2,000,000.00
成都爱尔嘉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00,000.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 北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000,000.00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5 月 3 日	1,000,000.00
合计	-	-	9,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41,375.53	1.69%	7,241,375.53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927,931.38	98.31%	33,552,063.34	7.97%	387,375,868.04
合计	428,169,306.91	100.00%	40,793,438.87	9.53%	387,375,868.0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61,375.53	1.97%	7,761,375.53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498,472.40	98.03%	27,019,869.89	6.99%	359,478,602.51

合计	394,259,847.93	100.00%	34,781,245.42	8.82%	359,478,602.5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1,860,677.93	1,860,677.9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新疆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85,803.00	1,585,803.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520.20	1,230,520.2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4	克拉玛依市昶禾科技有限公司	1,061,100.00	1,061,1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5	库尔勒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2,000.00	542,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6	凯希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0,200.00	490,2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7	岳峥岑	471,074.40	471,074.4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7,241,375.53	7,241,375.5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新疆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05,803.00	2,105,803.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1,860,677.93	1,860,677.9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520.20	1,230,520.2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4	克拉玛依市昶禾科技有限公司	1,061,100.00	1,061,1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5	库尔勒强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2,000.00	542,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6	凯希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0,200.00	490,2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7	岳峥岑	471,074.40	471,074.4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7,761,375.53	7,761,375.53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284,988.50	74.43%	15,664,249.42	5%	297,620,739.08
1~2 年（含 2 年）	79,292,337.05	18.84%	7,929,233.70	10%	71,363,103.35
2~3 年（含 3 年）	21,880,751.00	5.20%	6,564,225.30	30%	15,316,525.70
3~4 年（含 4 年）	5,938,429.83	1.40%	2,969,214.92	50%	2,969,214.91
4~5 年（含 5 年）	531,425.00	0.13%	425,140.00	80%	106,285.00
5 年以上	0	0%	0	100%	0
合计	420,927,931.38	100.00%	33,552,063.34		387,375,868.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598,839.26	79.33%	15,329,941.96	5%	291,268,897.30
1~2 年（含 2 年）	62,653,035.04	16.21%	6,265,303.50	10%	56,387,731.54
2~3 年（含 3 年）	15,993,373.10	4.14%	4,798,011.93	30%	11,195,361.17
3~4 年（含 4 年）	1,253,225.00	0.32%	626,612.50	50%	626,612.50
4~5 年（含 5 年）	0	0%	0	80%	0
5 年以上	0	0%	0	100%	0
合计	386,498,472.40	100.00%	27,019,869.89		359,478,602.5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非关联方	44,395,061.23	1 年以内	10.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188,959.73	1 年以内	8.69%
陕西佳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8,990.0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6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23,940,683.56	1 年以内	5.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935,901.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12%
合计	-	164,369,595.56	-	38.3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陕西佳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75,153.93	1 年以内、1 至 2 年	9.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22,224,959.09	1 年以内	5.6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92,666.8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48%
China Petroleum Pipeline Engineering Co., Ltd Iraq Branch	非关联方	16,121,347.20	1 年以内	4.09%
胜利油田新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31,487.27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4.04%
合计	-	113,445,614.31	-	28.7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指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47.86 万元和 38,737.59 万元，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76%。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价值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上升。一方面是由于石油管道行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的验收期较长，在货款结算时，由于部分产品的终端产品验收程序严格和复杂，采油厂根据采购计划和总体工程进度安排资金进行结算，从而导致货款结算周期较长。此外，公司油田管道海外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且主要集中在中东等海外地区，受跨境结算周期、跨境资金审查、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海外项目结算进度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正威新材	长海股份	佳力奇	新扬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00%	5%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7.00%	3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20.00%	80%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0.00%	1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70.00%	1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074,821.67	48,521,330.00
应收账款	469,894.00	3,276,180.96
合计	52,544,715.67	51,797,510.9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27,524.96	0	7,109,273.30	0
合计	20,527,524.96	0	7,109,273.30	0

注：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属于“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均为建信融通收款凭证。“6+9”银行是指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国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9,221.65	85.72%	5,067,453.90	90.06%
1-2 年	243,579.02	7.51%	518,841.95	9.22%
2-3 年	189,734.68	5.85%	22,903.19	0.41%
3 年以上	29,973.34	0.92%	17,440.50	0.31%
合计	3,242,508.69	100.00%	5,626,639.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781.75	42.83%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盐城欧润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139.16	21.7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90,854.20	8.9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肥荣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00.00	4.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营市庆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41.59	3.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633,916.70	81.2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747.88	30.8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500.00	22.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济南朗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8.8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9,850.61	4.8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河北企航票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00.00	3.74%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3,971,698.49	70.5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90,518.47	5,999,627.33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合计	5,190,518.47	5,999,627.3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0	0	0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3,651.12	753,132.65	0	0	0	0	5,943,651.12	753,132.65
合计	5,943,651.12	753,132.65	0	0	3,700,000.00	3,700,000.00	9,643,651.12	4,453,132.6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0	0	0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8,505.31	718,877.98	0	0	0	0	6,718,505.31	718,877.98
合计	6,718,505.31	718,877.98	0	0	3,700,000.00	3,700,000.00	10,418,505.31	4,418,877.9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3,700,000.00	3,700,000.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2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3,700,000.00	3,700,000.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189,416.23	70.49%	209,470.81	5%	3,979,945.42
1至2年	1,098,633.78	18.48%	109,863.38	10%	988,770.40
2至3年	256,070.00	4.31%	76,821.00	30%	179,249.00
3至4年	85,107.31	1.43%	42,553.66	50%	42,553.65
4至5年	0	0%	0	80%	0
5年以上	314,423.80	5.29%	314,423.80	100%	0
合计	5,943,651.12	100%	753,132.65	12.67%	5,190,518.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287,508.70	78.70%	264,375.44	5.00%	5,023,133.26
1至2年	831,465.50	12.38%	83,146.55	10.00%	748,318.95
2至3年	285,107.31	4.24%	85,532.19	30.00%	199,575.12
3至4年	0	0.00%	0	50.00%	0
4至5年	143,000.00	2.13%	114,400.00	80.00%	28,600.00
5年以上	171,423.80	2.55%	171,423.80	100.00%	0

合计	6,718,505.31	100.00%	718,877.98	10.70%	5,999,627.3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878,481.29	824,535.80	5,053,945.49
往来款	3,600,000.00	3,600,000.00	0
备用金	21,408.80	21,408.80	0
其他	143,761.03	7,188.05	136,572.98
合计	9,643,651.12	4,453,132.65	5,190,518.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678,194.54	791,524.09	5,886,670.45
往来款	3,600,000.00	3,600,000.00	0
备用金	136,886.50	27,182.68	109,703.82
其他	3,424.27	171.21	3,253.06
合计	10,418,505.31	4,418,877.98	5,999,627.3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宝塔石化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0	4-5 年	37.33%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51,024.5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0.23%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16,040.04	1 年以内	6.39%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天津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7,013.00	1 年以内、1-2 年	2.98%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8,361.20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	6,732,438.83	-	69.8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0	3-4 年	34.5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18,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5.53%
昆仑银行电子招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70,000.00	1 年以内	9.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5.7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41,084.69	1 年以内	5.19%
合计	-	-	7,329,084.69	-	70.3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02,539.00	2,197,279.96	32,005,259.04
在产品	21,503,542.93	1,727,526.78	19,776,016.15
库存商品	92,940,838.41	15,908,605.46	77,032,232.95
发出商品	33,547,084.27	2,435,873.94	31,111,210.33
合同履约成本	2,238,880.37	0	2,238,880.37
合计	184,432,884.98	22,269,286.14	162,163,598.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26,067.84	1,124,297.72	43,901,770.12
在产品	23,773,945.16	1,817,387.80	21,956,557.36
库存商品	87,205,499.25	14,284,225.92	72,921,273.33
发出商品	31,021,430.89	1,143,798.23	29,877,632.66
合同履约成本	1,207,683.32	0	1,207,683.32
合计	188,234,626.46	18,369,709.67	169,864,916.7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各报告期末，存货的变动与市场行情及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相关。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纱、固化剂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0.18 万元和 3,200.53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原则，根据生产计划、研发计划和库存量等制定采购计划。各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的变动与公司次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成工序的在制品、在建的储罐类产品以及未经切头修整、施压的毛坯管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5.66 万元和 1,977.6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12.93%和 12.20%。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工尚未发出的模压垫板、玻璃钢道面板及其相关配件和玻璃钢管线。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2.13 万元和 7,703.2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42.93%和 47.50%。

发出商品指已出库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7.76 万元和 3,111.12 万元。2022 年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 2022 年年底海关报关时间较长，商品在年底并未出关，导致发出商品在 2022 年年底余额较高。2023 年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因为公司在 2023 年年底发出的高压管道受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客户未能及时签字验收。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7,217,829.94	1,535,377.35	25,682,452.59
合计	27,217,829.94	1,535,377.35	25,682,452.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6,009,214.27	944,041.64	15,065,172.63
合计	16,009,214.27	944,041.64	15,065,172.63

合同资产主要核算未到期合同质保金。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会约定合同价款的 5% 的质保金，在期满 12 月后才支付。报告期内，账面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附质保金条款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944,041.64	1,094,535.72	503,200.01	0	0	1,535,377.35
合计	944,041.64	1,094,535.72	503,200.01	0	0	1,535,377.3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1,450,457.31	403,874.71	910,290.38	0	0	944,041.64
合计	1,450,457.31	403,874.71	910,290.38	0	0	944,041.6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21,439,722.22	0

合计	21,439,722.22	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33,249.84	0
预缴企业所得税	0	1,813,227.54
合计	133,249.84	1,813,227.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81,493,991.59	73.42%	719,254,033.23	70.49%
在建工程	136,480,063.05	12.82%	157,524,128.21	15.44%
使用权资产	1,888,035.90	0.18%	2,756,839.96	0.27%
无形资产	107,778,976.87	10.13%	110,560,486.29	1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0,747.14	2.30%	22,430,725.41	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9,797.81	1.15%	7,878,250.22	0.77%
合计	1,064,281,612.36	100.00%	1,020,404,463.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040.45 万元和 106,428.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58% 和 53.14%。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9,726,238.28	120,708,418.64	20,964,910.77	1,169,469,746.15
房屋及建筑物	644,449,016.31	9,802,888.46	8,205.13	654,243,699.64
机器设备	375,925,831.72	106,636,188.05	20,956,705.64	461,605,314.13
运输工具	12,321,293.27	988,407.08		13,309,70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30,096.98	3,280,935.05		40,311,032.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792,613.78	57,224,180.50	19,085,976.00	361,930,818.28
房屋及建筑物	128,210,778.08	20,390,886.92	2,944.53	148,598,720.47
机器设备	168,924,743.84	29,487,021.77	19,083,031.47	179,328,734.14
运输工具	7,772,320.95	1,208,302.83		8,980,623.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84,770.91	6,137,968.98		25,022,739.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5,933,624.50	139,794,394.64	78,189,091.27	807,538,927.87
房屋及建筑物	516,238,238.23	9,805,832.99	20,399,092.05	505,644,979.17
机器设备	207,001,087.88	125,719,219.52	50,443,727.41	282,276,579.99
运输工具	4,548,972.32	988,407.08	1,208,302.83	4,329,076.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45,326.07	3,280,935.05	6,137,968.98	15,288,292.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679,591.27			26,679,591.27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6,679,591.27			26,679,591.27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9,254,033.23	139,794,394.64	78,189,091.27	780,859,336.60
房屋及建筑物	516,238,238.23	9,805,832.99	20,399,092.05	505,644,979.17
机器设备	180,321,496.61	125,719,219.52	50,443,727.41	255,596,988.72
运输工具	4,548,972.32	988,407.08	1,208,302.83	4,329,076.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45,326.07	3,280,935.05	6,137,968.98	15,288,292.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7,705,561.54	44,594,910.97	22,574,234.23	1,069,726,238.28
房屋及建筑物	643,513,468.36	935,547.95		644,449,016.31
机器设备	362,019,676.36	36,248,705.53	22,342,550.17	375,925,831.72
运输工具	8,457,814.79	3,863,478.48		12,321,293.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714,602.03	3,547,179.01	231,684.06	37,030,09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150,417.24	52,900,803.10	13,258,606.56	323,792,613.78
房屋及建筑物	107,855,443.26	20,355,334.82		128,210,778.08
机器设备	155,456,600.21	26,569,018.78	13,100,875.15	168,924,743.84
运输工具	7,236,240.09	536,080.86		7,772,32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02,133.68	5,440,368.64	157,731.41	18,884,77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3,555,144.30	57,853,517.53	75,475,037.33	745,933,624.50
房屋及建筑物	535,658,025.10	935,547.95	20,355,334.82	516,238,238.23
机器设备	206,563,076.15	49,349,580.68	48,911,568.95	207,001,087.88
运输工具	1,221,574.70	3,863,478.48	536,080.86	4,548,97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12,468.35	3,704,910.42	5,672,052.70	18,145,326.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434,896.18	8,457,809.01	2,213,113.92	26,679,591.2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0,434,896.18	8,452,694.70	2,207,999.61	26,679,591.27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14.31	5,114.3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3,120,248.12	60,066,631.45	83,932,846.34	719,254,033.23
房屋及建筑物	535,658,025.10	935,547.95	20,355,334.82	516,238,238.23
机器设备	186,128,179.97	51,557,580.29	57,364,263.65	180,321,496.61
运输工具	1,221,574.70	3,863,478.48	536,080.86	4,548,97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12,468.35	3,710,024.73	5,677,167.01	18,145,32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64.75%和 71.77%，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32.73%和 25.07%，二者合计占比约 97%，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为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以及开拓复合材料新型市场，公司持续购置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逐年增长，所采购的机器设备与公司研发活动和增长的产量规模相匹配。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待处置固定资产	634,654.99		已审批待出售
合计	634,654.9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87,787.16	458,226.19	232,719.08	5,113,294.27
房屋建筑物	4,887,787.16	458,226.19	232,719.08	5,113,294.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0,947.20	1,271,744.53	177,433.36	3,225,258.37
房屋建筑物	2,130,947.20	1,271,744.53	177,433.36	3,225,258.3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6,839.96	225,507.11	1,094,311.17	1,888,035.90
房屋建筑物	2,756,839.96	225,507.11	1,094,311.17	1,888,035.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6,839.96	225,507.11	1,094,311.17	1,888,035.90
房屋建筑物	2,756,839.96	225,507.11	1,094,311.17	1,888,035.9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6,297.18	306,447.88	314,957.90	4,887,787.16
房屋建筑物	4,896,297.18	306,447.88	314,957.90	4,887,787.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075.91	1,270,829.19	314,957.90	2,130,947.20
房屋建筑物	1,175,075.91	1,270,829.19	314,957.90	2,130,947.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1,221.27	306,447.88	1,270,829.19	2,756,839.96
房屋建筑物	3,721,221.27	306,447.88	1,270,829.19	2,756,83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1,221.27	306,447.88	1,270,829.19	2,756,839.96
房屋建筑物	3,721,221.27	306,447.88	1,270,829.19	2,756,839.96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8 万元和 188.8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各个销售事业部外省房屋租赁，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27%和 0.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综合楼	39,603,898.19	1,103,200.64	6,956,900.59					自有资金	33,750,198.24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综合楼装饰及配套	7,111,845.54	9,617,505.21						自有资金	16,729,350.75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6号车间	30,886,840.84	4,009,956.25						自有资金	34,896,797.09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7号车间	6,993,768.25	24,754,744.18						自有资金	31,748,512.43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配套	672,380.16	7,636,510.45						自有资金	8,308,890.61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6号车间扩建及门卫		639,234.28						自有资金	639,234.28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设备基础		1,376,146.79	1,376,146.79					自有资金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设备基础		733,944.95	733,944.95					自有资金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第六工业园锅炉房屋及加固		735,896.13	735,896.13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英彼克TPS3000塑料压延机&双钢带式复合机辅助设备	22,776,346.33	153,715.50	22,930,061.83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固定剪叉式升降机	98,517.91	41,325.55	139,843.46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全自动双工位冲孔设备	-	57,522.12	57,522.12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打孔机	-	143,362.83	143,362.83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微机控制湿法夹砂生产线及模具	7,079,646.02	-	7,079,646.02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维六联动电线杆缠绕机(单轴)	2,654,867.26	-	2,654,867.26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	3,274,336.28	-	3,274,336.28					自有资金	

四维六联动电线杆缠绕机(双轴)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龙门式三工位四维六联动氢气瓶缠绕机	8,407,079.65	-	8,407,079.65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维六联动四工位压力容器缠绕机	7,964,601.77	-	3,982,300.88					自有资金	3,982,300.89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200-四轴	2,194,690.27	-	2,194,690.27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200-八轴	6,371,681.42	-	6,371,681.42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200-六轴	2,654,867.26	-	2,654,867.26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2100	8,778,761.06	-	8,778,761.06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600-四轴		- 12,849,557.52	6,424,778.76					自有资金	6,424,778.76
在安装设备-筒体修整车床		- 1,486,725.66	1,486,725.66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树脂加热系统和螺纹线		- 1,061,946.90	1,061,946.90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立式缠绕设备		- 1,460,176.99	1,460,176.99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2,654,867.20	2,654,867.20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通井车		988,407.08	988,407.08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维六联动电线杆缠绕机(单轴)		2,654,867.26	2,654,867.26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抽		709,122.36	709,122.36					自有	

油杆								资金	
在安装设备-四轴卷板机		1,086,725.63	1,086,725.63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激光切割机		1,053,097.34	1,053,097.34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2,194,690.22	2,194,690.22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2,194,690.22	2,194,690.22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3,185,840.64	3,185,840.64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3,185,840.64	3,185,840.64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3,185,840.64	3,185,840.64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计算机控制自动温控固化箱		530,973.45	530,973.45					自有资金	
合计	157,524,128.21	91,486,434.63	112,530,499.79				-	-	136,480,063.0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综合楼	28,767,099.42	10,836,798.77						自有资金	39,603,898.19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综合楼装饰及配套	3,960.48	7,107,885.06						自有资金	7,111,845.54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危化品车间	241,458.17	661,080.07	902,538.24					自有资金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 6 号车间	27,075,889.21	3,810,951.63						自有资金	30,886,840.84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 7 号车间	6,993,768.25							自有资金	6,993,768.25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配套	655,110.53	17,269.63						自有资金	672,380.16
在安装设备-英彼克 TPS3000 塑料压延机&双钢带式复合机辅助设备	22,206,918.27	569,428.06						自有资金	22,776,346.33

在安装设备-第六网络监控系统	1,332,922.25	57,639.59	1,390,561.84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连续抽油杆作业车	2,411,778.58	1,451,699.90	3,863,478.48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电线杆固化箱	42,132.29	26,429.73	68,562.02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树脂罐工作平台	334,367.77	49,791.88	384,159.65					自有资金	
在 安 装 设 备-LFT-D 生产线模温控制设备		845,235.24	845,235.24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玻璃釉内防 3pe 管道生产线		6,880,036.67	6,880,036.67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钢管道一步法保温生产线		859,431.06	859,431.06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固定剪叉式升降机		98,517.91						自有资金	98,517.91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微机控制湿法夹砂生产线及模具	7,079,646.02	-						自有资金	7,079,646.02
在安装设备-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维六联动电线杆缠绕机（单轴）		2,654,867.26						自有资金	2,654,867.26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维六联动电线杆缠绕机（双轴）		3,274,336.28						自有资金	3,274,336.28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龙门式三工位四维六联动氢气瓶缠绕机		8,407,079.65						自有资金	8,407,079.65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维六联动四工位压力容器缠绕机		7,964,601.77						自有资金	7,964,601.77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200-四轴		2,194,690.27						自有资金	2,194,690.27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200-八轴		6,371,681.42						自有资金	6,371,681.42
在安装设备-微机		2,654,867.26						自有	2,654,867.26

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200-六轴								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2100		8,778,761.06						自有资金	8,778,761.06
在安装设备-钢管内壁喷釉机		1,327,433.57	1,327,433.57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钢管内壁喷砂除锈机		1,327,433.57	1,327,433.57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5号车间排风除味环保制作		2,292,279.37	2,292,279.37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1号车间排风除味环保系统		1,850,112.26	1,850,112.26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玻璃钢管生产线		2,194,690.24	2,194,690.24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3,185,840.98	3,185,840.98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3,185,840.97	3,185,840.97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3,185,840.97	3,185,840.97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		2,654,867.20	2,654,867.20					自有资金	
合计	97,145,051.24	96,777,419.30	36,398,342.33	-	-	-	-	-	157,524,128.2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新增产业园厂房以及办公楼建设支出。项目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193,591.63	2,922.06		132,196,513.69
土地使用权	130,457,321.06	-		130,457,321.06
软件系统	1,736,270.57	2,922.06		1,739,192.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633,105.34	2,784,431.48		24,417,536.82
土地使用权	21,421,503.01	2,610,414.74		24,031,917.75
软件系统	211,602.33	174,016.74		385,619.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560,486.29	2,532.56	2,784,041.98	107,778,976.87
土地使用权	109,035,818.05		2,610,414.74	106,425,403.31
软件系统	1,524,668.24	2,532.56	173,627.24	1,353,573.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560,486.29	2,532.56	2,784,041.98	107,778,976.87
土地使用权	109,035,818.05	-	2,610,414.74	106,425,403.31
软件系统	1,524,668.24	2,532.56	173,627.24	1,353,573.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055,115.73	1,138,475.90		132,193,591.63
土地使用权	130,457,321.06			130,457,321.06
软件系统	597,794.67	1,138,475.90		1,736,270.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78,838.55	2,754,266.79		21,633,105.34
土地使用权	18,799,132.59	2,622,370.42		21,421,503.01
软件系统	79,705.96	131,896.37		211,602.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176,277.18	1,054,403.09	2,670,193.98	110,560,486.29
土地使用权	111,658,188.47		2,622,370.42	109,035,818.05
软件系统	518,088.71	1,054,403.09	47,823.56	1,524,668.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176,277.18	1,054,403.09	2,670,193.98	110,560,486.29
土地使用权	111,658,188.47	-	2,622,370.42	109,035,818.05
软件系统	518,088.71	1,054,403.09	47,823.56	1,524,668.24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目前生产厂房所在土地用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8,369,709.67	8,065,121.01		4,165,544.54		22,269,286.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81,245.42	14,913,200.32		8,901,006.87		40,793,438.87
固定资产减值	26,679,591.27					26,679,591.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18,877.98	239,224.13		204,969.46		4,453,132.6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41,472.02	2,738,066.79		2,941,472.02		2,738,066.7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44,041.64	1,094,535.72		503,200.01		1,535,377.35
合计	88,134,938.00	27,050,147.97	-	16,716,192.90	-	98,468,893.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6,077,162.90	8,240,895.24		5,843,828.75	104,519.72	18,369,709.6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077,276.53	14,208,106.51		10,177,337.62	326,800.00	34,781,245.42
固定资产减值	20,434,896.18	8,457,809.01		2,213,113.92		26,679,591.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81,335.45	229,201.07		391,658.54		4,418,877.9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73,116.61	2,941,472.02		4,173,116.61		2,941,472.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50,457.31	403,874.71		910,290.38		944,041.64
合计	77,794,244.98	34,481,358.56		23,709,345.82	431,319.72	88,134,938.00

注：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减少 32.68 万元，为子公司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时分配给少数股东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 10.45 万元，为子公司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时分配给少数股东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维修费	322,116.03		322,116.03		-
合计	322,116.03		322,116.0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差异	66,478,756.50	9,971,813.51
递延收益	79,662,196.28	11,949,329.44
职工薪酬	9,513,284.01	1,426,992.60
预计负债	4,080,311.52	612,046.7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137,099.07	470,564.86
合计	162,871,647.38	24,430,747.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差异	58,155,862.12	8,723,379.33
递延收益	84,146,011.23	12,621,901.68
应付职工薪酬	3,812,331.93	571,849.79
预计负债	3,420,219.13	513,032.8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744.90	561.74
合计	149,538,169.31	22,430,725.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610,800.01	5,816,109.95
预付工程款		1,684,337.61
预付软件系统款	244,247.80	377,802.66
商誉	0	0
期限一年以上的定期存单	10,354,750.00	
合计	12,209,797.81	7,878,250.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87.83 万元和 1,220.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77%和 1.15%，金额较小。公司在 2020 年 1 月收购新疆胜新时形成商誉 31.48 万元，后经管理层测试，在 2020 年末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0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7	1.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7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0.3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202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贸易商收入占比增加，公司部分贸易商的支付方式主要为预付款支付，因此回款速度加快。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701,106.97	3.00%	5,807,709.17	0.91%
应付票据	190,854,032.91	32.33%	202,388,433.08	31.81%
应付账款	312,343,240.27	52.91%	347,523,523.93	54.62%
合同负债	4,269,936.83	0.72%	20,264,726.66	3.18%
应付职工薪酬	24,201,518.24	4.10%	15,133,424.99	2.38%
应交税费	15,733,265.81	2.67%	15,718,444.13	2.47%
其他应付款	1,212,983.89	0.21%	1,488,955.89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968.46	0.20%	1,074,069.79	0.17%
其他流动负债	22,759,769.91	3.86%	26,906,470.37	4.23%
合计	590,281,823.29	100.00%	636,305,758.0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3,630.58 万元和 59,028.18 万元。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例较大。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有所提升，公司经营回款正常，公司不断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因此 2023 年公司负债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本金		5,800,000.00
附追索权承兑汇票贴现	17,701,106.97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7,709.17
合计	17,701,106.97	5,807,70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0.77 万元和 1,770.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1%和 3.00%。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主要包括信用银行借款及利息和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充裕，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0,854,032.91	202,388,433.08
合计	190,854,032.91	202,388,433.0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850,363.33	79.67%	269,420,895.57	77.53%
1-2 年	34,895,470.16	11.17%	21,849,035.78	6.29%
2-3 年	5,800,552.32	1.86%	34,293,889.90	9.87%
3 年以上	22,796,854.46	7.30%	21,959,702.68	6.32%
合计	312,343,240.27	100.00%	347,523,523.9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科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120,623.99	1 年以内	12.85%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416,029.05	3 年以上	4.62%
东营市澳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10,229,351.15	1 到 2 年	3.28%
陕西雅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830,903.90	1 年以内	3.15%
东营市远祥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7,586,808.56	1 到 2 年	2.43%
合计	-	-	82,183,716.65	-	26.3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416,029.05	2 到 3 年	7.03%
山东科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830,560.18	1 年以内	5.99%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048,345.43	3 年以上	5.4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636,905.90	1 年以内	3.35%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260,809.03	1 年以内	3.24%
合计	-	-	87,192,649.59	-	2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以及材料款，其中应付工程款余额账龄较长。

2022 年期末，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导致工期较长，应付工程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因此公司应付

账款账龄较长。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应付工程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工程竣工后，山东博泰未能及时开票所致。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269,936.83	20,264,726.66
合计	4,269,936.83	20,264,726.6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00	4.12%	751,455.89	50.47%
1-2 年	625,983.89	51.61%	189,740.00	12.74%
2-3 年	150,000.00	12.37%	160,760.00	10.80%
3-4 年（或 3 年以上）	387,000.00	31.90%	387,000.00	25.99%
合计	1,212,983.89	100.00%	1,488,955.8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75,683.89	55.70%	872,503.89	58.60%
保证金及押金	537,300.00	44.30%	587,300.00	39.44%

其他			29,152.00	1.96%
合计	1,212,983.89	100.00%	1,488,955.8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君豪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5,183.89	1 至 2 年	47.42%
刘爱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4 至 5 年	24.73%
张嘉振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 至 3 年	8.24%
东营市远祥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4.12%
东营市小周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 至 3 年	4.12%
合计	-	-	1,075,183.89	-	88.6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君豪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5,183.89	1 年以上	38.63%
刘爱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 至 4 年	20.15%
山东百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至 3 年	13.43%
张嘉振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 至 2 年	3.36%
东营市远祥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3.36%
合计	-	-	1,175,183.89	-	78.9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133,424.99	112,359,627.84	103,291,534.59	24,201,518.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05,727.05	11,105,727.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33,424.99	123,465,354.89	114,397,261.64	24,201,518.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824,776.34	93,123,026.09	90,814,377.44	15,133,424.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96,514.38	8,896,514.38	
三、辞退福利		14,424.10	14,424.1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24,776.34	102,033,964.57	99,725,315.92	15,133,42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13.34 万元和 2,420.15 万元，主要包括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同时因公司业绩提升，绩效薪酬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33,424.99	86,172,024.95	77,103,931.70	24,201,518.24
2、职工福利费		10,305,898.60	10,305,898.60	
3、社会保险费		6,221,732.76	6,221,73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1,160.20	5,941,160.20	
工伤保险费		280,572.56	280,572.56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7,622,275.00	7,622,2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7,696.53	2,037,696.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133,424.99	112,359,627.84	103,291,534.59	24,201,518.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24,776.34	72,095,293.56	69,786,644.91	15,133,424.99

2、职工福利费		8,906,397.07	8,906,397.07	
3、社会保险费		5,074,570.73	5,074,57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8,149.61	4,848,149.61	
工伤保险费		226,421.12	226,421.12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6,074,443.00	6,074,4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2,321.73	972,321.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12,824,776.34	93,123,026.09	90,814,377.44	15,133,424.9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95,038.92	9,564,059.6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186,378.35	
个人所得税	2,024,559.51	3,161,46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752.24	666,290.22
教育费附加	168,322.38	285,55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214.96	190,368.66
房产税	1,228,257.22	1,228,257.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8,838.28	548,838.25
印花税	74,952.20	66,792.76
环保税	1,951.75	1,607.1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10.84
合计	15,733,265.81	15,718,444.1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19,975,137.36	24,525,744.42
待转销项税	75,863.02	1,759,962.7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建信融信	2,708,769.53	620,763.20
合计	22,759,769.91	26,906,470.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83,277.69	0.46%	1,558,707.23	1.14%
预计负债	4,080,311.52	3.21%	3,420,219.13	2.50%
递延收益	122,405,745.49	96.18%	131,663,281.75	9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19.25	0.15%	202,566.43	0.15%
合计	127,263,753.95	100.00%	136,844,774.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84.48 万元和 12,726.38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支出未发生相关的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33%	39.14%
流动比率（倍）	1.59	1.45
速动比率（倍）	1.27	1.17
利息支出	176,757.91	888,690.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5.17	90.8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和 1.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和 1.27 倍，各年度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3 年末的公司速动比率高于 2022 年末，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采购备货规模较高，从而拉低了公司的速动比率。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14%和 36.33%。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达到付款进度，公司当年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偿还了部分应付款项，因此公司负债降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以为公司偿付能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较好，本期除票据贴现外公司无短期借款。公司利润水平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拥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1,532.44	164,460,0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74,298.86	-62,269,54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4,263.90	-25,248,63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0,639,047.04	77,024,973.6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回款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305.59 万元和 64,899.3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20.34 万元和 81,214.8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4%和 79.9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72.75 万元和 44,556.05 万元。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2 年增长了 30,683.29 万元，主要系在 2023 年，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票据支付期限从原来的一年期变为半年期，因此 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 8,989.4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存货增加 6,239.9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 2023 年一季度订单的需要进行备货，因此补充了部分原材料，致年末存货项目大幅增长；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041.43 万元，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分布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49.55%，截至年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442.2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开始采用银行票据对部分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在 2022 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在当年尚未到期，因此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11,094.7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145.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较高，由于主要客户账期大多为 30-90 天，年末尚未到结算日的应收账款较多。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888.8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限从一年到期改变成半年到期，公司 2023 年支付了部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本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工程款项。因此 2023 年经营性应付减少，2023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相比降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6.95 万元和-7,057.43 万元，主要是因为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银行存单以及理财支出、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为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需求，公司不断投入资金用于新建厂房、购买设备，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4.86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以及注销子公司山东新诺分配少数股东投资款，现金流出远高于流入，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6.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银行票据贴现导致现金流入 1,770.1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利息 587.12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市政交通、煤炭、军工、海洋、电力等行业等领域，公司的业务规模与下游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有直接关系。除非市场环境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需求及对应收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46,835.2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8,224.1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新大集团	控股股东	39.17%	0.6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凯产投	直接持有公司 7.33%股份之法人
达晨创鸿	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法人或其他组织
达晨创投	
财智创赢	
新疆胜新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疆鲁通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大安装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大置业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持股 100%之子公司
玉山物业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持股 51%之子公司
汇泽创业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大人力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五城市政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通过玉山物业间接持股 51%之孙公司
利源智能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通过玉山物业间接持股 51%之孙公司
玉山商贸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通过玉山物业间接持股 51%之孙公司
东胜黄河	公司董事长吴永太、董事李天祥担任董事之公司
胜利化工	公司董事长吴永太担任董事之公司
永硕安装	公司董事长吴永太妹夫 100%持股之公司
百丞税务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百丞税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担任董事之公司
税刻科技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爱恩管理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配偶 100%持股之公司
泰和园机械	公司监事朱克峰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之公司
华特润通焊割设备	公司监事朱克峰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之公司
福顺大药房	公司监事长朱克峰配偶之兄 100%持股之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永太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长
李天祥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
纪晓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显鹏	公司董事
董华	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雄	公司独立董事
沙垣	公司独立董事
朱克峰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胥利	公司监事
李希鹏	公司监事
李秀迎	公司副总经理，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
陶佳栋	公司副总经理
王磊	公司财务总监
詹从彬	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连刚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总经理
冀克让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副董事长
高文波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
左逸群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
王培华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
孙成香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
王鹏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宋鹤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个人原因离职
朱克峰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选举
鹿克俭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总经理	到龄退休
张磊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曾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	个人原因离职
纪晓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王磊	公司财务总监	换届选举
詹从彬	公司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满传亮	曾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	到龄退休
李纪玲	曾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	到龄退休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山东新诺	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	2023 年 1 月公司注销
凯尔建筑	公司董事吴永太妹妹及妹夫持股 100%	2021 年 3 月公司注销
新大研究院	公司出资设立之非企业单位	2021 年 3 月单位注销
珑笙信息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父亲持股 100%	2023 年 7 月企业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大安装	22,265,146.59	2.88%	15,168,708.51	2.44%
小计	22,265,146.59	2.88%	15,168,708.51	2.4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新大安装销售管道类产品和提供防腐蚀加工服务的情况。公司管道类产品和防腐蚀加工服务客户主要为油田客户或承包油田相关业务的工程公司。新大安装具备相关工程承包资质，其根据自身承包工程需求，存在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上述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疆鲁通	租赁房产	544,195.68	544,195.68
合计	-	544,195.68	544,195.6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胜新向新疆鲁通租用厂房及场地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新疆鲁通持有之厂房及场地与新疆胜新之生产经营地点位于同一园区内，租用新疆鲁通之厂房及场地可使新疆胜新更加便利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关联租赁价格新疆鲁通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及合理的利润水平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8.97 万元	421.39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胜黄河	8,734.51	0.14%	-	-
小计	8,734.51	0.1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东胜黄河提供维修服务，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大安装	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0.00
合计	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0.00

报告期内，新大安装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约定借款年利率 4.35%。2022 年度新大安装累计向公司借款金额为 5,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大安装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本金 5,500.00 万元，并支付全部利息 123.31 万元（含税）。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新大安装	18,399,512.52	4,734,119.38	货款
小计	18,399,512.52	4,734,119.38	-
（2）其他应收款	-	-	-
新大安装	1,257,950.40	878,303.89	合同资产
小计	1,257,950.40	878,303.89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存在未决诉讼	0	不存在未决诉讼	不存在未决诉讼
合计	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 （1）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27,692.65 万元；
-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7,649.51 万元；
- （3）主要销售规模。公司 2024 年 1-6 月内共实现销售收入 16,192.40 万元；
- （4）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向董监高发放薪酬 147.54 万元，关联方新大安装向公司采购 541.38 万元（不含税）的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金额为 1,367.60 万元；
-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 （7）董监高变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董监高变化情况；
- （8）对外担保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 （9）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 （10）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 （1）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9,414.10	200,285.43
股东权益合计	129,543.22	128,53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29,543.22	128,530.87

(2) 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192.40	34,685.97
净利润	1,012.35	3,579.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2.35	3,57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26	3,099.38
研发投入金额	1,367.60	1,419.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5%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39	-1,482.0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2	-2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50	587.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55	1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4	-9.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3.99	56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0	86.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09	480.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0.09	480.37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93.57 万元，下降比例为 53.3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567.39 万元，下降比例为 71.72%，收入和利润的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派克赛斯、科瑞等贸易商的订单较多。由于公司与派克赛斯、科瑞签署的订单在报告期内已经基本实现交货和验收，目前因 A 公司 2024 年管道类产品采购总额尚未确定，派克赛斯及科瑞尚未获取 A 公司新的采购订单，亦未向公司下单，因此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业绩下滑。

公司预计来自与中石化、中石油的收入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与派克赛斯、科瑞等贸易商的合作稳定，但受终端客户订单变动影响，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的业务存在波动性，因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除上述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业绩下滑、采购相应下降的情况外，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建立、实行与本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0.00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之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新大安装因需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向公司借入所需资金，共计 5,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一年以内以 4.35% 利率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新大安装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本金，结清全部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3.50

2022 年，公司客户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因其银行账户被冻结，由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即存在少量现金收支的情况，例如支付员工报销等，详见“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039965.6	一种管道修复缠绕装置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10012641.3	一种玻璃钢管道两端干纱缠绕装置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11201046.6	链条换向抽油机	发明	2022年2月8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11139528.3	一种静水压试验机	发明	2022年2月1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10032602.5	弯头自动缠绕机	发明	2021年9月7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0028119.X	一种筒体加工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011393445.2	一种管道试压设备	发明	2021年2月19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010719738.9	垫板吊装单元	发明	2020年10月20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10719737.4	垫板吊具、垫板铺装设备及铺设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3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010576904.4	用于分层注水的安全接头	发明	2020年9月25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10570656.2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的气密性试验机及气密性试验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8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10562586.6	管道外压试验装置	发明	2020年10月13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010526457.1	一种螺旋式锁紧垫板连接件及垫板的连接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10515699.0	一种垫板生产系统及垫板生产工艺	发明	2020年9月8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10502479.4	一种立式玻璃钢储罐生产装置	发明	2020年8月25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010468667.X	一种油管接箍用耐磨耐腐蚀粉末涂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010951234.X	一种聚油装置及其油田污水处理用聚结除油器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10951235.4	一种初滤化装置及其聚结除油器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010951	一种油田污水处理用聚结	发明	2023年10	新大	新大	原始	无

	214.2	除油器		月 10 日	材料	材料	取得	
20	ZL202010447 513.2	一种油田污水处理用聚结除油器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1	ZL202010448 082.1	一种支承件布设装置及其聚油装置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2	ZL202010417 216.3	具有高分子材料内衬的由壬连接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3	ZL202010399 837.3	一种井口作业防护装置及防护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4	ZL202010314 767.7	油管内壁修复产线	发明	2020 年 9 月 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5	ZL202010267 140.0	纤维纱拉伸试样制作设备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6	ZL202010191 118.2	一种组合链板式拉拽夹紧工具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7	ZL202010191 126.7	一种管道对接工具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8	ZL202010145 591.7	码垛排管机组	发明	2020 年 6 月 16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9	ZL202010137 759.X	一种承插管道的安装工具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9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0	ZL202010087 600.1	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生产线	发明	2020 年 6 月 16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1	ZL202010057 288.1	卧式组合收放卷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16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2	ZL202010045 360.9	接头安装设备、柔性管与接头的连接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3	ZL201911402 295.4	纤维增强塑料弯头缠绕机	发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4	ZL201911361 703.6	一种抽油机试验载荷模拟装置	发明	2020 年 4 月 1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5	ZL201911313 574.3	一种板材清洗设备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6	ZL201911305 324.5	伸缩机构及抽油杆起放装置	发明	2020 年 5 月 5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7	ZL201911083 076.4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缠绕线胶液循环的装置及其生产线	发明	2022 年 2 月 25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8	ZL201910655 057.8	一种油田注水井用耐腐蚀耐高温钢质管道内防腐粉末涂料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39	ZL201710660 053.X	垫板连接件及垫板组件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40	ZL201610581 963.4	一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耐高温组合接头及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19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41	ZL201610110 396.4	一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42	ZL201610042	一种圆形复合材料连续抽	发明	2018 年 4 月	新大	新大	原始	无

	726.0	油杆作业机		10 日	材料	材料	取得	
43	ZL201510973 100.7	一种高强复合材料垫板系统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510950 758.6	一种纤维缠绕玻璃钢管件的制成设备及制造工艺	发明	2018 年 6 月 26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继受取得	受让自山东新诺
45	ZL201510608 255.0	耐高温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及制备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7 年 11 月 7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710010 065.8	一种多层复合防偏磨连续抽油杆的制备装置	发明	2019 年 1 月 8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410264 787.2	一种多层复合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及其制备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7 年 2 月 15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210501 186.X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及其制备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12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0910016 651.9	金属罐复合材料内胆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继受取得	受让自山东新诺
50	ZL202010473 194.2	一种快速固化的建筑用聚脲防爆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山东新诺	新大材料	继受取得	受让自山东新诺
51	ZL202320025 174.8	一种浮顶紧急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21414 491.0	一种浮顶静电导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20922 169.2	用于挡泥板与导流板装配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220896 829.4	一种电机直驱式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20724 721.7	一种 FF 双层储油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220698 976.0	一种顶驱直驱同步带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220645 617.9	一种复合材料浮盘及其储油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220635 435.3	一种复合材料浮顶连接结构及其储油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220144 399.0	一种顶驱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220133 683.8	一种复合材料直升机平台甲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220079 231.6	一种低位换向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122839 079.5	顶驱电机换向链条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121704 517.0	一种长距离复合材料管杆类产品拉伸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120052 839.5	一种筒体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120024 463.7	一种搭接边式垫板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120024472.6	一种实心垫板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022635664.9	一种管道试压装置及管道试压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022635234.7	一种管道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022601396.9	一种复合材料板材用胶槽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022583804.2	一种复合板及风电叶片大梁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021477520.9	吊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021141127.2	一种柔性件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021141220.3	管道外压试验用的可移动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021064455.7	一种垫板连接锁紧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021025245.7	玻璃钢管道在线卸螺纹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20911989.2	一种安全接头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020807992.X	多层复合的道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020781582.2	一种多电机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020728260.1	一种复合材料抽油杆用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020596640.4	用于油管清洗的水箱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020596654.6	管线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020329505.3	柔性件收卷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020255679.X	码垛排管升降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020266116.0	码垛排管送进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020247323.1	用于管道安装的施工工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020203509.7	一种绝缘复合材料横担用注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020198038.5	板件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020190519.1	排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020190514.9	适用于断杆打捞的作业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020167070.7	一种油田污水处理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020162 237.0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螺 纹卸扣的机构及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92	ZL202020162 346.2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的 脱模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93	ZL202020150 160.5	油管调头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94	ZL202020120 058.0	卧式收卷盘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2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95	ZL202020113 207.0	卧式收卷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2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96	ZL202020120 056.1	用于卧式收卷的排布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2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97	ZL202020045 436.3	用于玻璃钢储罐的开孔器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1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98	ZL201922451 766.2	转动位置相对可调的驱动 机构及支撑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99	ZL201922420 501.6	弯头芯模的夹持机构及夹 持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0	ZL201922419 590.2	液压抽油机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1	ZL201922419 728.9	用于管道管口位置的倒角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2	ZL201922400 654.4	一种复合防弹板	实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3	ZL201922355 633.5	耐腐蚀包覆抽油杆	实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4	ZL201922319 926.8	一种管道内壁清污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5	ZL201922294 172.5	集成式施工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6	ZL201922288 070.2	一种板材推送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7	ZL201922288 220.X	一种板材清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8	ZL201922272 860.1	一种井场滑道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09	ZL201922272 902.1	一种井场作业油污收集装 置及收集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10	ZL201922272 901.7	一种滑道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11	ZL201922243 550.7	一种管道堵头及管道气密 试验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12	ZL201922242 745.X	一种阀组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13	ZL201922242 997.2	一种弯头及管道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14	ZL201922210 742.8	试压堵头快速安装的辅助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15	ZL201922211 706.3	一种垫板缓坡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16	ZL201922210601.6	一种铰接式垫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922203871.4	一种粘接式玻璃钢管道法兰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1922203865.9	一种高绝缘耐腐蚀复合材料横担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1922234169.4	一种卡扣式垫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1922191640.6	一种耐火玻璃钢管道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1922160119.6	一种铺板连接机构及铺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1922001942.2	一种用于金属管的管端除锈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1921989244.1	一种实心结构垫板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1921864831.8	一种复合材料护栏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1921866873.5	一种复合材料横担及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1921876228.1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模具的机尾拉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1921458404.X	一种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1920728947.2	一种大型模具拖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1920634342.7	一种大型板材真空取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7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920594070.2	一种大型板材热熔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4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920449192.2	抽油杆打捞器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920443758.0	用于制造复合材料抽油杆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1920319068.4	一种碳纤维浸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1920308105.1	一种增强车载罐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1920260542.0	一种抽油杆防偏磨接箍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1920144149.5	一种一体化复合材料泵站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1920129910.8	抽油杆包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1920129906.1	碳纤维连续抽油杆长途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1920129913.1	连续抽油杆多层结构制备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1920129929.2	抽油杆包覆层前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1822231 583.5	一种复合材料垫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 24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42	ZL201822231 579.9	一种组合式垫板连接件及 垫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 24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43	ZL201822092 158.2	一种自动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 24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44	ZL201822053 239.1	一种柔性复合管试压用 接头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 26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45	ZL201822053 253.1	玻璃纤维预浸带卷筒张紧 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 24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46	ZL201822037 908.6	一种碳纤维连续抽油杆排 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 16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47	ZL201822037 926.4	包覆抽油杆剥除外包覆层 的工艺装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 月8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48	ZL201822037 907.1	一种油罐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 26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继受 取得	受让自山 东新诺
149	ZL201822037 749.X	一种防渗油罐	实用新型	2019年10 月11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继受 取得	受让自山 东新诺
150	ZL201822040 142.7	一种纱架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 30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继受 取得	受让自山 东新诺
151	ZL201822037 748.5	一种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 月18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52	ZL201822037 740.9	一种连续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 30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53	ZL201822037 715.0	一种用于连续抽油杆作业 的大直径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 16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54	ZL201822037 738.1	一种抽油杆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 13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55	ZL201822037 732.4	一种碳纤维连续抽油杆绕 曲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 30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56	ZL201821979 089.0	一种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 用高强度耐疲劳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19年11 月8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57	ZL201821979 084.8	一种玻璃钢管道的锥面粘 接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 24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58	ZL201821979 083.3	一种玻璃钢管道由壬接头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 4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59	ZL201821979 088.6	一种模拟工况采油管杆系 统摩擦磨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 月1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0	ZL201821976 067.9	多层结构耐腐蚀耐高温复 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及其制 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 月8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1	ZL201821657 636.3	一种皮带缠绕式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 17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2	ZL201820290 421.6	一种用于卧铺板的复合板 材及可拆卸卧铺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2 月4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3	ZL201820290 465.9	抽油杆升降装置及抽油杆 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18年10 月16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4	ZL201820290 514.9	连续抽油杆收放装置及连 续抽油杆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18年10 月16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5	ZL201820290	连续抽油杆作业车	实用	2018年10	新大	新大	原始	无

	493.0		新型	月 16 日	材料	材料	取得	
166	ZL201820078 535.4	一种连续生产热固性夹芯 板材的生产线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7	ZL201721737 944.2	玻璃钢储罐罐体及玻璃钢 储罐	实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8	ZL201721192 023.2	油田用环氧陶瓷耐腐蚀管 道及输送管线	实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69	ZL201720968 235.9	垫板连接件及垫板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 年 3 月 30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70	ZL201621224 827.1	一种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车载罐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5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继受 取得	受让自山 东新诺
171	ZL201621224 893.9	一种热塑性内衬复合材料 车载罐	实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继受 取得	受让自山 东新诺
172	ZL201620777 218.2	一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连 续抽油杆耐高温组合接头	实用 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73	ZL201620777 567.4	一种碳纤维连续抽油杆用 转接接头	实用 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74	ZL201620752 500.5	新型复合测调一体化空心 配水器	实用 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75	ZL201620149 783.4	耐偏磨碳纤维增强复合材 料连续抽油杆及其制备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76	ZL201521121 948.9	曲柄滑轮钢丝绳换向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77	ZL201521121 938.5	一种曲柄滑轮钢丝绳换向 抽油机	实用 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78	ZL201521079 576.8	一种高强复合材料垫板 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79	ZL201521059 607.3	一种纤维缠绕玻璃钢管件 用传动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0	ZL201521059 576.1	一种纤维缠绕玻璃钢管件 用缠绕夹具	实用 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1	ZL201521059 626.6	一种新型复合材料豪华仿 木模压门	实用 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2	ZL201521059 596.9	一种纤维缠绕玻璃钢管件 的制成设备	实用 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3	ZL201521027 355.6	耐高温高压速钻复合桥塞	实用 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4	ZL201520823 952.3	一种承拉油缸液压抽油机	实用 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5	ZL201520824 093.X	顶驱抽油机	实用 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6	ZL201520738 285.9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 连续抽油杆封闭式活动 接头	实用 新型	2016 年 2 月 1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7	ZL201520738 284.4	耐高温碳纤维增强复合材 料连续抽油杆及制备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8	ZL201520738 413.X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 连续抽油杆快速连接接头	实用 新型	2016 年 2 月 17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189	ZL201520738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	实用	2016 年 2 月	新大	新大	原始	无

	805.6	连续抽油杆用快速安装组合卡盘	新型	17 日	材料	材料	取得	
190	ZL201520738 414.4	一种耐高温碳纤维复合材料耐磨连续抽油杆用注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17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1520496 075.3	一种铁路用电缆槽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17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1520381 456.7	一种搪玻璃防腐管道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1520381 231.1	一种搪玻璃防腐管道喷涂系统用旋转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4	ZL201520381 390.1	一种搪玻璃防腐管道喷涂系统用嵌套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5	ZL201520381 252.3	一种搪玻璃防腐管道喷涂系统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6	ZL201520284 427.9	一种链条传动换向矮支架倍程长冲程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7	ZL201520037 780.7	一种链条换向抽油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8	ZL201420828 045.3	一种往复丝杆换向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3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9	ZL201420822 413.3	新型模压成型玻璃钢化粪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3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00	ZL201420808 235.9	一种拉挤工艺的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3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01	ZL201420316 425.9	一种复合材料抽油杆用热固性树脂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5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02	ZL201721039 817.5	双层玻璃钢储油罐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3 日	山东新诺	新大材料	继受取得	受让自山东新诺
203	ZL201720957 594.4	双层储油罐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3 日	山东新诺	新大材料	继受取得	受让自山东新诺
204	ZL201820185 738.3	一种输气用玻璃钢管道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8 日	山东新诺	新大材料	继受取得	受让自山东新诺
205	ZL201820184 441.5	一种复合材料杆塔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5 日	山东新诺	新大材料	继受取得	受让自山东新诺
206	ZL202130435 413.3	移动厕所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07	ZL202130435 409.7	移动房屋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08	ZL202030407 041.9	垫板吊具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09	ZL202030407 042.3	垫板铺装设备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4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10	ZL201930738 634.0	液压抽油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7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11	ZL201930692 510.3	高绝缘多层复合电力横担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2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12	ZL201830758 195.5	复合材料垫板（一）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21 日	新大材料	新大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13	ZL201830757	复合材料垫板（二）	外观	2019 年 5 月	新大	新大	原始	无

	792.6		设计	21 日	材料	材料	取得	
214	ZL201830682 567.0	顶驱抽油机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9 日	新大 材料	新大 材料	原始 取得	无
215	ZL202220262 675.3	一种可以快速拆装的高压 玻璃钢管连接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16	ZL202220262 681.9	一种模块化金属管道防腐 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17	ZL202220258 310.3	一种管道防腐涂料喷涂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18	ZL202220256 622.0	一种金属管道防腐用加工 涂装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19	ZL202220256 624.X	一种便于调节的玻璃钢罐 生产用喷涂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0	ZL202220252 864.2	一种高压玻璃钢管支撑固 定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1	ZL202220252 862.3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高压 玻璃钢管	实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2	ZL202220244 701.X	一种钢管内径环氧陶瓷防 腐加工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3	ZL202220244 694.3	一种杆体弯曲疲劳试验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4	ZL202220211 182.7	一种碳杆连接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5	ZL202220211 183.1	一种金属管道防腐除锈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20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6	ZL202220180 138.4	一种高压玻璃钢管疏通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7	ZL202220180 191.4	一种便于运输的玻璃钢储 油罐	实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8	ZL202220020 305.9	一种管道内压试验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12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29	ZL202220020 322.2	一种管道外压试验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0	ZL202122710 458.4	一种穿管设备及应用该穿 管设备制造的管道结构	实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1	ZL201721685 455.7	曲柄变径抽油机及抽油 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2	ZL201721600 461.8	液压抽油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3	ZL201721581 101.8	板材清洗设备	实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4	ZL201721581 069.3	夹具及叉车	实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5	ZL201721581 105.6	连续抽油杆及抽油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6	ZL201721586 832.1	管道耐温试验装置及管道 试验仪	实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7	ZL201721216 311.7	连续抽油杆及制备连续抽 油杆的设备	实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新疆 胜新	新疆 胜新	原始 取得	无
238	ZL201621049	一种玻璃钢分层注水井	实用	2017 年 5 月	新大	新疆	继受	受让自新

	744.3	下管	新型	24 日	材料	胜新	取得	大材料
239	ZL201621049 745.8	一种长效玻璃钢分层注水管柱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新大材料	新疆胜新	继受取得	受让自新大材料
240	ZL201620749 412.X	新型复合扩张式封隔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新大材料	新疆胜新	继受取得	受让自新大材料
241	ZL201730581 505.6	智能液压抽油机（双缸）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11 日	新疆胜新	新疆胜新	原始取得	无
242	ZL201730579 238.9	皮带抽油机（曲柄变径轮）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11 日	新疆胜新	新疆胜新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010805184.4	一种复合材料垫板用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2	ZL202010951237.3	一种支承件布设装置	发明	2020 年 5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3	ZL201911059131.6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模具的机尾拉拽装置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无
4	ZL201911058657.2	一种复合材料横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无
5	ZL201910072179.4	连续抽油杆多层结构制备工装	发明	2019 年 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6	ZL201811484598.0	包覆抽油杆剥除外包覆层的工艺装备	发明	2018 年 1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7	ZL201811484579.8	一种油罐	发明	2018 年 1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8	ZL201811438246.1	一种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用高强度耐疲劳连接接头及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9	ZL201811436646.9	多层结构耐腐蚀耐高温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ZL201610816863.5	一种玻璃钢分层注水井下管	发明	2016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胜利新大 SHENGLIXINDA 及图	国作登字 -2020-F-00969841	2020 年 1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新大材料	无
2	混合杆柱抽油井生产系统优化设计 V6.0	2018SR007487	2018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新大材料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样	15974320	19 类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2		图样	15974616	40 类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3		图样	15974448	20 类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4		图样	10113292	20 类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5		图样	1735436	35 类	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6		图样	1689099	19 类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驰名商标
7		图样	1719475	39 类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8		图样	1692112	2 类	200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9		图样	1688132	1 类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10		图样	1691799	37 类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11		图样	1368242	19 类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受让自新大集团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标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23-2024 年度组采玻璃钢管及管件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无	高压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履行完毕
2	2023-2024 年度组采玻璃钢管及管件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无	低压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	2022 年度组采玻璃钢管及管件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无	高压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协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2022 年度组采玻璃钢管及管件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无	低压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协议	2022 年 6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5	2023 年度油套管框架协议采购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无	玻璃钢管	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4 日	履行完毕
6	二〇二二年油套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无	玻璃钢管	框架协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框架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无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增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连续管	13,274.34	2023 年 2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8	2023 年胜利 902504 内衬油管加工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无	管道加工	8,000.00	2023 年 1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无	玻璃钢垫板	6,194.69	2023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0	加工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无	管道加工	10,00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1	框架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无	碳杆	8,0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2	框架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无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	7,964.60	2022 年 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3	框架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无	超高分子管	5,309.73	2022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14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B公司、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玻璃钢管	框架合同	2022年2月23日	正在履行
15	货物买卖合同	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玻璃钢管	6,301.00	2022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货物买卖合同	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玻璃钢管	5,035.04	2022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17	Contract for Purchase of GRE Pipes for Water Injection (Y2022-Y2025)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无	玻璃钢管（16MPa）及管件	框架合同（上限728.00万美元）	2022年9月22日	正在履行
18	Contract for Purchase of GRE Pipes for Water Injection (Y2022-Y2025)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无	玻璃钢管（4MPa）及管件	框架合同（上限1,319.00万美元）	2022年9月22日	正在履行
19	Contract for Purchase of GRE Pipes for Produced Water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无	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合同（上限755.00万美元）	2022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20	Purchase Contract for GRE Pipe and Fittings	China Petroleum Pipeline Engineering Co., Ltd Iraq Branch	无	玻璃钢管及管件	759.78（万美元）	2022年12月14日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东营市玺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固化剂、脱模剂、玻璃纤维纱、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	2023年5月4日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东营市玺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固化剂、脱模剂	框架合同	2022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济南朗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	2023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无	玻璃纤维纱及玻璃纤维制品	3,849.91	2023年9月28日	正在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无	玻璃纤维纱	3,630.53	2023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玻璃纤维纱	3,571.68	2023年5月17日	正在履行
7	设备采购（加工）合同	河北忠意胜开玻璃钢机械有限公司	无	管道生产设备	6,077.88	2022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8	设备联合开发协议书	连云港中通复合材料机械设备制造厂	无	管道生产设备	3,716.81	2022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无	玻璃纤维纱	3,451.33	2022年7月8日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无	9,000.00	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无	922.41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无	69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业务合作协议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无	6,000.00	2019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无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新区支行	无	580.00	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6日	无	履行完毕
6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无	15,000.00	2022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授信业务总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无	16,000.00	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无	履行完毕
8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无	9,000.00	2023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31XY2020022626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抵押期限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土地、厂房、办公楼等	2020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由531XY202302432201承接
2	531XY202201423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抵押期限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	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3	531XY202302432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抵押期限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土地、厂房、办公楼等	2023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科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第六工业园综合楼	3,15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科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第七工业园二期6#车间	3,900.00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科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第七工业园二期7#车间	3,900.00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太、李天祥、纪晓飞、吴显鹏、董华、黄志雄、沙垣、朱克峰、刘胥利、李希鹏、李秀迎、陶佳栋、王磊、詹从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新大集团、汇泽创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单位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

	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单位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单位或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或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太、李天祥、纪晓飞、吴显鹏、董华、黄志雄、沙垣、朱克峰、刘胥利、李希鹏、李秀迎、陶佳栋、王磊、詹从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

	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新大集团、汇泽创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单位保证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太、李天祥、纪晓飞、吴显鹏、董华、黄志雄、沙垣、朱克峰、刘胥利、李希鹏、李秀迎、陶佳栋、王磊、詹从彬、新大集团、汇泽创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股东（除东营长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新大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之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作为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就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现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 本公司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新大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瑕疵情况之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作为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之控股股东, 就公司租赁房屋瑕疵情况, 现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租赁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如因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部分业务无

	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赔偿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连刚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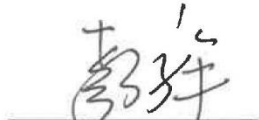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永太



李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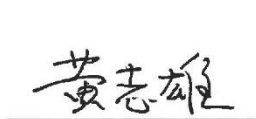
纪晓飞



吴显鹏



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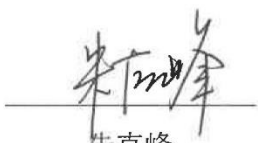


黄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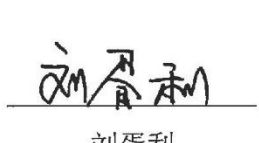


沙垣

全体监事：



朱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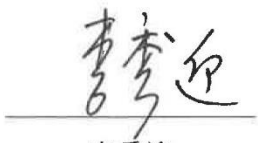


刘胥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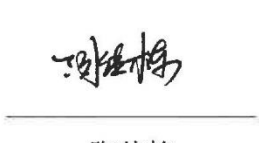


李希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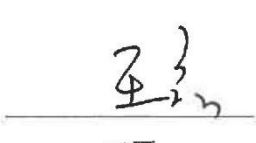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秀迎



陶佳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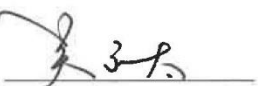


王磊



詹从彬

法定代表人：



吴永太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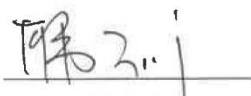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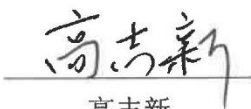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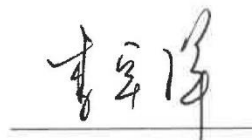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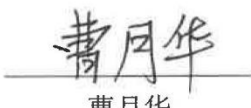

韩志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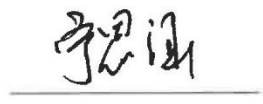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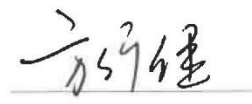

高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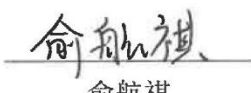

沙春选


李卓群


曹月华


宁思涵


方行健


俞航祺



2024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汤海龙



王茂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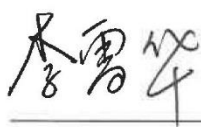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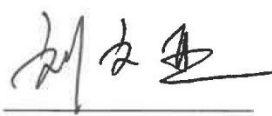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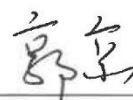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华



刘文亚



郭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